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以配售方式

獨家保薦人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CN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39 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
配售股份 0.27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
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68

獨家保薦人



新源資本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CN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目前預計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發佈。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發有關
配售價、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
的公佈(附註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將有關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及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單獨作出公佈。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所指定承配人或其代理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佈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5.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即本集團官方網站) 上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63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21
合約安排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5
主要股東	224
股本	226
基礎配售	229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1
包銷	299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304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只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伴有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i)節目製作，包括製作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及(ii)活動籌辦業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絡平台、廣告代理、公關公司及品牌擁有人。我們製作的節目於知名電視頻道(如央視6套／電影頻道)及網絡平台(如一九零五電影網)播出。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根據益普索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相關收益計，本集團在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活動籌辦商中排名第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節目製作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開始在中國製作節目，包括製作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我們製作的節目通常包括藝術及娛樂節目(如電影介紹及相關綜藝節目、微電影、導視、企業宣傳視頻)，但不包括電視劇及電影。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製作服務，包括節目前期策劃、創意、拍攝、編輯、宣傳及節目製作程序整體管理及協調及／或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重要節目包括《光影星播客》及《片場直擊》，該等節目於央視6套／電影頻道及一九零五電影網上放映。節目由五間中國經營實體(即光影互動、對比色彩、天瀚影視、無限印象傳媒及縱橫飛揚)製作，該等實體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的市場份額約為0.02%。

概 要

活動籌辦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已開始在中國提供活動籌辦服務。我們的活動籌辦業務涉及向活動主辦方提供包羅多種服務的定制計劃服務，包括策劃、承辦、籌辦及／或管理活動。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設計活動流程及計劃，並與不同工作團體（如演員及有關舞台、音響及視覺效果及／或提供任何上述服務的設計公司）合作。我們提供籌辦服務的活動包括公共活動，如頒獎典禮、電影宣傳活動、商業活動及私人活動。若干活動為大型及於覆蓋全國及具有較高收視率的電視頻道（尤其央視6套／電影頻道）播出。我們於全國範圍承辦該等活動，從而印證了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里程碑式活動包括第29屆及30屆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第32屆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第13屆及14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及在中國的電影《變形金剛4》首映典禮。我們的活動籌辦業務由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兩間中國經營實體（即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進行。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中國活動籌辦行業市場份額約為0.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分部								
— 製作收入	28,570	58.9	27,055	48.2	8,514	36.1	9,424	43.8
— 廣告收入	2,839	5.9	2,189	3.9	—	—	38	0.2
	<u>31,409</u>	<u>64.8</u>	<u>29,244</u>	<u>52.1</u>	<u>8,514</u>	<u>36.1</u>	<u>9,462</u>	<u>44.0</u>
活動籌辦分部								
— 服務收入	17,070	35.2	23,881	42.5	13,647	57.9	12,037	56.0
— 廣告收入	—	—	3,019	5.4	1,415	6.0	—	—
	<u>17,070</u>	<u>35.2</u>	<u>26,900</u>	<u>47.9</u>	<u>15,062</u>	<u>63.9</u>	<u>12,037</u>	<u>56.0</u>
總收益	<u>48,479</u>	<u>100.0</u>	<u>56,144</u>	<u>100.0</u>	<u>23,576</u>	<u>100.0</u>	<u>21,499</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長約15.8%，主要由於籌辦頒獎典禮、電影首映禮及新聞發佈會以及商業活動產生服務收入及活動籌辦分部下的廣告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8.8%。該減少主要由於將SARFT集團主辦的年度電影頒獎典禮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重新安排至下半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經重新安排活動的委聘或籌備的討論尚未開始，且我們正等待客戶進一步通知，屬本公司控制之外。倘該活動不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本年度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有關潛在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通知。我們將保持與客戶聯繫，以進一步更新有關活動委聘及籌備的資料。同時，我們將繼續花費人力尋求新業務機會，倘不會舉辦該活動，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節目製作分部產生收益及節目數目或廣告合約數目按服務類別劃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節目/ 廣告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節目/ 廣告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節目/ 廣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合約數目	節目/ 廣告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製作收入												
經常性節目												
- 電影推介及 綜藝節目	15,752	50.1	1,356	10,363	35.4	605	2,901	34.1	105	5,426	57.3	308
- 導視	7,461	23.8	不適用 ^(附註)	7,925	27.1	不適用 ^(附註)	3,396	39.9	不適用 ^(附註)	2,830	30.0	不適用 ^(附註)
- 微電影	4,136	13.2	21	2,361	8.1	15	1,153	13.5	8	-	-	-
	<u>27,349</u>	<u>87.1</u>	<u>不適用</u>	<u>20,649</u>	<u>70.6</u>	<u>不適用</u>	<u>7,450</u>	<u>87.5</u>	<u>不適用</u>	<u>8,256</u>	<u>87.3</u>	<u>不適用</u>
一次性節目	1,221	3.9	8	6,406	21.9	35	1,064	12.5	5	1,168	12.3	5
	<u>28,570</u>	<u>91.0</u>	<u>不適用</u>	<u>27,055</u>	<u>92.5</u>	<u>不適用</u>	<u>8,514</u>	<u>100.0</u>	<u>不適用</u>	<u>9,424</u>	<u>99.6</u>	<u>不適用</u>
廣告收入												
廣告	2,839	9.0	6	2,189	7.5	1	-	-	-	38	0.4	1
分部總收益	<u>31,409</u>	<u>100.0</u>	<u>不適用</u>	<u>29,244</u>	<u>100.0</u>	<u>不適用</u>	<u>8,514</u>	<u>100.0</u>	<u>不適用</u>	<u>9,462</u>	<u>100.0</u>	<u>不適用</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節目將每天播放16次，每次時長2至5分鐘（我們按固定年費所製作節目最大時數）。

我們製作的節目分類為經常性節目及一次性節目。有關我們製作節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節目及活動詳情—節目製作」一節。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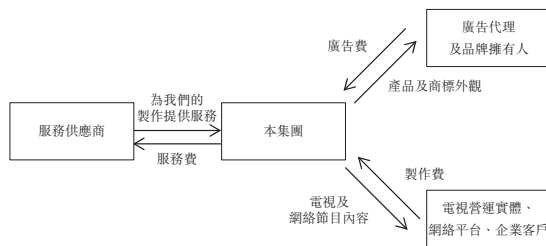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活動籌辦分部所得收益以及活動或廣告合約數目按服務類別劃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服務收入												
- 頒獎典禮	7,950	46.6	2	10,441	38.8	4	4,493	29.8	2	28	0.2	1
- 電影宣傳活動	-	-	-	2,929	10.9	6	2,080	13.8	3	-	-	-
- 商業活動	4,290	25.1	2	7,348	27.3	23	5,032	33.4	16	5,886	48.9	12
- 私人活動	4,595	26.9	1	2,014	7.5	6	1,927	12.8	5	6,123	50.9	3
- 其他	235	1.4	4	1,149	4.3	9	115	0.8	4	-	-	-
	<u>17,070</u>	<u>100.0</u>	<u>9</u>	<u>23,881</u>	<u>88.8</u>	<u>48</u>	<u>13,647</u>	<u>90.6</u>	<u>30</u>	<u>12,037</u>	<u>100.0</u>	<u>16</u>
廣告收入												
- 廣告	-	-	-	3,019	11.2	3	1,415	9.4	1	-	-	-
分部總收益	<u>17,070</u>	<u>100.0</u>	<u>不適用</u>	<u>26,900</u>	<u>100.0</u>	<u>不適用</u>	<u>15,062</u>	<u>100.0</u>	<u>不適用</u>	<u>12,037</u>	<u>100.0</u>	<u>不適用</u>

有關我們所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節目及活動詳情—活動籌辦」一節。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圖概述節目製作業務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

- 製作服務供應商
- 視覺及平面設計師
- 音響及燈光系統
- 視頻編輯

我們主要服務包括：

- 節目前期策劃及內容創作
- 拍攝
- 選派演員
- 後期製作
- 監督其他服務供應商

製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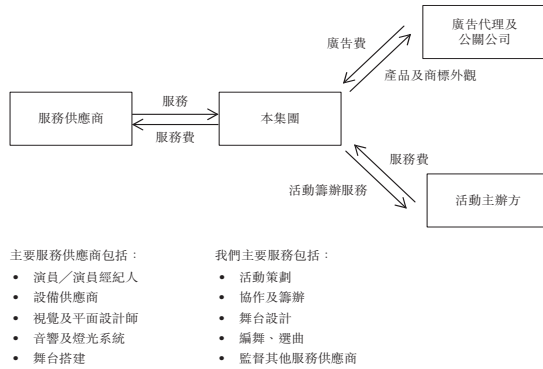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就製作電視及網絡節目內容向客戶收取固定製作費而產生製作收入。

廣告收入：

我們從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為在我們製作的節目中置入產品或商標提供廣告而產生收益。

概 要

下圖概述活動籌辦業務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服務收入：

我們一般就提供活動籌辦相關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而產生服務收入。

廣告收入：

我們透過廣告代理及公關公司為在我們所承辦的活動中展示產品或商標提供廣告產生收益。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主要為 SARFT 集團（包括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絡平台、廣告代理及其他企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47.8 百萬元、人民幣 48.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4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 98.6%、85.6% 及 90.3%。

我們與 SARFT 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客戶為 SARFT 集團（包括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人民幣 39.8 百萬元、人民幣 38.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1 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 82.0%、69.2% 及 56.5%。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起開始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我們的主要節目於央視 6 套／電影頻道播出，包括《光影星播客》及《片場直擊》。

我們認識到，減少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依賴乃達致業務長期可持續增長的關鍵。為了減少對 SARFT 集團的依賴，我們已採納若干措施，包括委聘新客戶及多元化客戶基礎、與省級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擴大網絡平台收益、提供一體化服務及於開拓商機中應用可轉用技術。因此，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 SARFT 集團產生的收益大致穩定於約人民幣 39.8 百萬元及人民幣 38.9 百萬元，但我們自其產生的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約82.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2%，反映我們委聘新客戶的努力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與SARFT集團的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SARFT集團的關係」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分包商，進行部分節目製作或提供舞台搭建、音響、燈光、視覺、視頻拍攝及煙花服務及供應商，例如製作團隊、演員及表演者（或彼等的代理）。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進行部分節目製作或提供舞台搭建、音響、燈光、視覺、視頻拍攝及煙花服務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直接成本分別約18.9%、10.9%及17.0%，而最大供應商的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的5.5%、2.5%及4.3%。

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市場為在中國競爭激烈及相當分散的行業，前五名從業者僅佔總市場規模約1.44%，而本集團佔總市場份額約0.02%。市場從業者為擁有內部製作團隊及聯屬製作公司的電視台及擁有內部製作團隊及獨立電視及廣播內容製作公司的網絡視頻網站。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活動籌辦行業亦高度分散，前五名從業者僅佔行業總市場規模約2.9%。我們與其他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存在競爭。根據益普索報告，就二零一四年相關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前五名活動籌辦公司排名第四，佔整體市場份額約0.5%。大多數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活動籌辦公司從事中小規模活動策劃，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大規模投資、專業活動籌辦團隊及大型活動的豐富經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本集團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i)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 對中國市場的深刻理解及本地經驗以及高品質製作及服務；(iii) 於節目製

作及活動籌辦業務方面妥善結合及充分利用我們的經驗、市場知識、資源及客戶關係；及(iv)建立與各類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的往績記錄，提高我們對服務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策略

通過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我們擬鞏固我們的地位及擴大收益來源：(i)擴展我們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ii)物色其他的多樣化收益來源以分享我們客戶的廣告利潤(收取的固定製作費除外)，該利潤由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錄得；(iii)擴大在線播放的節目類別及相關服務的範圍；及(iv)建立拍攝節目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相關用途舉行宣傳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76.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目的及金額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約38.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約19.0百萬港元，將用作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以分享我們客戶的廣告利潤(收取的固定製作費除外)，該利潤由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錄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約11.5百萬港元，將用作建立拍攝節目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7.6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我們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並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股東資料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楊先生及牟女士透過光瑞合共持有 Youth Success 已發行股本約79.71%，而 Youth Success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0%，且黎霖先生透過 Alpha Master、楊琪女士透過翹天及汪勇先生透過金美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2.25%及13.13%。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概 要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鑒於股東投票協議，楊先生及牟女士有權控制 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將共同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57%。楊先生及牟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先生的父母。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下文載列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與 SARFT 集團的合作關係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
- 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該等客戶流失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及為非經常性性質，且我們可能於激烈的競爭下不會獲得項目合約。
- 倘成本估計未能計入因任何不可預見未來及預料之外事件產生的成本因素或我們未能如預估控制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我們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經營控制權。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唯一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擁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覽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並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479	56,144	23,576	21,499
毛利	17,703	27,782	9,952	10,5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4	9,205	(113)	(3,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1,972	6,493	(1,210)	(4,0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產生大部分收益，尤其是我們的活動籌辦分部，我們連續獲委聘作為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的多個大型電影頒獎典禮通常定於每年下半年舉行。此外，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通常擬在下半年更頻繁舉行的大型或電影相關活動中植入廣告，從而將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除上文我們的中期業績因素外，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業績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第十四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舉行，而該獎項第十五屆頒獎典禮由本年度上半年重新調整至下半年；(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收到費用以補償我們就第十五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最終由客戶取消)的籌備工作已交付的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i)同期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計入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將錄得純利。

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249	23,898	33,576
流動負債	14,797	15,927	12,1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8)	7,971	21,42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36.5%	49.5%	48.9%
淨溢利率	4.1%	11.6%	(18.7)%
總資產回報	5.8%	15.3%	(7.9)%
股本回報	13.1%	27.6%	(11.2)%
流動比率	1.0	1.5	2.8
速動比率	1.0	1.5	2.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9.0	33.2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指該比率不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5%、49.5%及48.9%，而淨溢利率分別約為4.1%、11.6%及-18.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溢利率增加主要與年內毛利率增加一致，乃由於盈利能力相對下降的節目製作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收入所得收益部分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籌備上市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違規事宜、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所採納的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就違規事宜對我們採取的強制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合規監管－違規事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違規」一節。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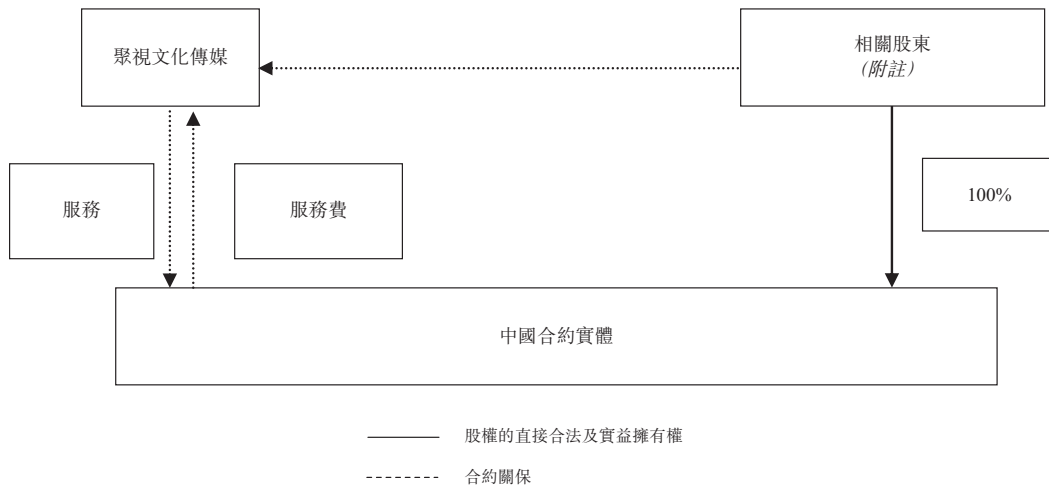
我們在中國進行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業務。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內的主要經營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中國合約實體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且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具備相關許可證作為演出經紀機構經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且我們不能收購及持

概 要

有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有關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大型群眾性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各節。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規限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主要控制權，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價值予彼等在中國的股東。因此，合約安排讓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簡圖闡明了合約安排項下規定之自中國合約實體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 (1) 授權委託書
-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 (3) 股權質押合同
- (4) 業務經營協議
- (5)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 (6) 配偶承諾書



附註：相關股東為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均為無限印象傳媒的登記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為光影互動的登記股東；及無限印象傳媒為縱橫飛揚、對比色彩及天瀚影視的登記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說明**」)，包括建議修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整改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說明，外國投資指透過架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企業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修訂及進一步制定立法程序，因此根據中國立法法對強制執行並無法律約束力。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任何外國投資者(無論是否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禁止類**」)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倘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目錄(「**限制類**」)列明的領域，彼等於申請許可時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彼等的投資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合約安排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各節。

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且我們繼續專注於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業務。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我們所錄得的收益及毛利並無重大波動。

為了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及降低我們對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依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我們已與中國一家省級電視台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以製作預期為音樂季真人秀的音樂節目。我們主要負責策劃及製作節目內容，訂約方將邀請藝人參與節目、徵集贊助商及節目宣傳。根據合作協議，預期節目第一季的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且我們將向節目貢獻不少於50%的投資金額。由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啟動，訂約方已進行節目第一季的製作，並亦共同就音樂節目在甄選廣告商及贊助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自合作夥伴獲得授權，代表自身與廣告商及贊助商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夥伴及我們所獲得的廣告及贊助預期足以達致節目第一季製作成本約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該令人滿意的尋求贊

助進度，合作夥伴與我們已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有關節目第一季的投資責任已獲解除。就下一季而言，雙方將進一步協商投資安排。預期節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製作及於二零一六年夏季播出。儘管訂約方已暫時同意製作及播放時間表，本公司不能保證三年合作協議下的項目將成功實施、按計劃實施、利潤率達到歷史利潤率水平或按盈利方式實施，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經濟業績及商業成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項目的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一節，及有關項目實施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的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可能會被耽擱、縮減、提早終止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或商業結果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上文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業務。我們當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擬派付股息，因此，並無保證股息派付金額（如有）或股息派付時間。現時，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27 港元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39 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10,000
市場資本化 ⁽¹⁾	324,000,000 港元	468,000,000 港元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09 港元	0.11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每股配售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 1,200,000,000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就籌備上市相關的審核、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已付或將支付予各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約人民幣 475,000 元及人民幣 5.7 百萬元，金額計入相應期間的收益表。我們預計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總額 22.9 百萬港元，其中 5.7 百萬港元預計將進一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目前估計所得，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的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多項變數及假設其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文所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股份及配售的風險－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產生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Master」	指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霖先生全資擁有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	指	中國演出行業協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共中央」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央視」	指	中國中央電視台
「央視6套／電影頻道」	指	中國電影頻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合約安排」	指	聚視文化傳媒、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Youth Success、光瑞、楊先生及牟女士，各自均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限印象傳媒」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新力元素、楊先生、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分別擁有 63.83%、10%、12%、5%、4%、1.5%、1.5%、1.5% 及 0.67%
「創悅空間」	指	北京創悅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予楊鋒先生之前由無限印象傳媒於重組時實益全資擁有
「恒永」	指	恒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劍先生全資擁有
「銀河傳媒」	指	銀河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http://www.hkgem.com

釋 義

「金美」	指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勇先生全資擁有
「天瀚影視」	指	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無限印象傳媒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及計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於有關時間段（包括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其中任何（該等）公司
「光瑞」	指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楊先生與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及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益普索」	指	北京益普索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益普索報告的行業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光影互動」	指	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牟女士及楊先生擁有97%及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楊劍先生」	指	楊劍先生（亦名楊劍或楊健），楊先生及牟女士之長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紹謙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楊鋒先生」	指	楊鋒先生，楊先生及牟女士之次子
「牟女士」	指	牟素芳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力元素」	指	北京新力元素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新力元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對比色彩」	指	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無限印象傳媒全資附屬公司
「聚視文化傳媒」	指	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八方無限」	指	北京八方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超過0.39港元且每股配售股份將不低於0.27港元，上述價格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中國合約實體」	指	無限印象傳媒、天瀚影視、光影互動、對比色彩及縱橫飛揚，而「中國合約實體」指彼等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無限印象傳媒、天瀚影視、光影互動、對比色彩、縱橫飛揚及創悅空間，而「中國經營實體」指彼等其中之一
「翹天」	指	翹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琪女士全資擁有
「相關股東」	指	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即無限印象傳媒的登記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即光影互動的登記股東)，以及無限印象傳媒(即天瀚影視、對比色彩及縱橫飛揚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分支機構
「SARFT」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SARFT集團」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一九零五(北京)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統稱
「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
「稅務總局」	指	中國稅務總局
「高級管理層團隊」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琪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楊建平女士、萬樹興先生及孫銳先生，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職稱、責任及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釋 義

「星啟」	指	星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縱橫飛揚」	指	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無限印象傳媒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頒佈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作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期間中國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指引，三大主題為經濟重建、社會平等及保護環境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推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outh Success」	指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7950元=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上述兌換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上述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詞彙

本行業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該等詞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製播分離」	指	製作活動與播放平台（例如電視台）分離。根據製播分離，電視廣播內容製作活動委托予獨立製作公司或製作商。自二零零九年，根據SARFT的指引，有關選定的電視節目（包括電視劇、娛樂節目、卡通、體育節目及科學節目）模式已於中國實施，以代替當時盛行的模式（在該模式下，電視台均從事製作及播放）。
「互聯網」	指	採用傳輸控制協議／互聯網通信協議（TCP／IP）將獨立管理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連結而成的全球網絡
「IT」	指	信息技術
「O2O」或「網購」	指	透過使用各種推廣工具及策略招攬零售商及品牌的潛在客戶由線上網店至實體商店進行交易的電子商務模式
「電視」	指	電視
「自媒體」	指	觀眾亦能使用媒體技術成為媒體的參與者的現代電子媒體平台，如博客、微博、分享合作平台、社交媒體等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分派；
- 規劃中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預計」、「相信」、「能」、「預期」、「擬」、「可能」、「計劃」、「展望」、「尋求」、「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的使用擬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作實，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累。如遇任何相關情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滑，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我們與本集團最大客戶 SARFT 集團的合作關係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

於往績記錄期，SARFT 集團（包括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ARFT 集團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人民幣 39.8 百萬元、人民幣 38.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1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82.0%、69.2% 及 56.5%。業務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本身與 SARFT 集團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並無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就個別項目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年度合約或合約。有關本公司與 SARFT 集團的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與 SARFT 集團的關係」一節。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就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來自 SARFT 集團的收益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大部分。

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應收 SARFT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隨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 56.2%，其中未結算結餘主要為應收 SARFT 集團款項。就董事所悉，該結餘收款期間延長主要由於 SARFT 集團行政人員變動導致長於日常結算程序，此乃屬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外。

如我們未能維持與 SARFT 集團業務關係或未能順利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該等客戶流失、取消或提早終止與該等客戶的契約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8.6%、85.6%及90.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SARFT集團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2.0%、69.2%及56.5%。

儘管我們一般就經常性節目訂立整體年度合約，但整體合約載明我們每一劇集的費用卻無任何條文規定集數，因此，無法保證該節目的收入（惟我們按固定年度費用製作的導視則除外）。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或來自彼等的收益將於未來會增加或維持。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取消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重大變更合約條款或終止合約。取消節目或活動乃由於（其中包括），有關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及收視率及客戶調整播放或活動計劃、政府政策及我們未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儘管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權利取消節目或活動或對合約條款進行重大修改，倘節目或活動取消或計劃嚴重延遲，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並無保證客戶將賠償我們全部已產生成本及我們遭受的損失。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不能保證能與客戶協商成功取得有利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客戶取消一份委聘，據此我們獲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委聘為第15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我們就補償條款與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進行磋商及客戶同意補償我們所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我們準備活動過程中已提供服務的金額。有關取消委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取消或更改節目或活動」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客戶的其他取消委聘或重大變更委聘條款。

風險因素

倘取消或終止我們獲委聘提供服務的節目或活動，我們需要取得其他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並不保證我們可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取得新客戶。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出現任何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收益出現大幅波動或收益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及為非經常性性質，項目數目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業務模式以項目為基準，據此，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製作費或服務費。概不保證我們的投標將會成功及導致授予我們項目合同。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物色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方式主辦現有活動／製作現有節目或於未來激烈競爭下繼續委聘我們（儘管我們已連續數年獲委聘為相同活動／節目提供服務）。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及為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收益產生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獲得現有項目或未能競爭新項目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成本估計未能解析任何不可預見未來及不可預測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因素或我們未能控制我們估計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協定的合約費用。我們實現目標盈利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估計及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需要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旨在於投標過程中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將根據成本估計及與客戶的磋商達成與客戶協定的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增加的成本（除非因客戶額外要求產生）轉嫁予客戶，且實際成本可能不同於我們的估計，乃由於有關因素無法預計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供應商成本增加或勞工短缺。倘我們的成本估計無法於不可預見的未來入賬，或倘我們並無按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合同，我們的毛利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經常性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按每一劇集或整個期限的固定費用訂立年度協議，於期內難以制定準確的成本估計。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項目的規模可能大幅變動。我們可以取得的項目規模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而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取得大規模項目或項目規模的波動將於日後不會持續。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及策略乃以我們董事現時所知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不得不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及實施我們的策略。

此外，實施我們的策略及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其可能或可能無法收回，且可能轉移管理層關切其他事務的注意力。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將能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視頻類別範圍擴展至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播出的內容及視頻的計劃可能因欠缺經營該服務的經驗與專業知識而未能取得成功，亦可能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擬將我們的視頻類別範圍擴大至在網絡及移動平台播出，例如在視頻流平台同時在線播放的直播活動，我們可透過讓觀眾於直播活動進行投票或為表演者購買虛擬禮物向其提供輔助服務。

我們傳統上並無從事涉及向觀眾提供該在線互動體驗的業務，故此我們並無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電視及網絡平台專業知識與經驗未必可照樣套用到有關向觀眾提供於直播活動進行投票及為表演者購買虛擬禮物等互動多媒體服務的潛在業務。反觀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他們可能具備競爭優勢，如遠勝我們的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該等互動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可能無法與網絡視頻流平台成功合夥以實施現場在線觀看，倘若有許多在線訪客參與流行活動的現場在線觀看，則會需要具備大量數據處理能力的主機。因此，我們未必

風險因素

能成功按有利條款作為潛在合作夥伴獲取在線視頻觀看平台。我們可能面臨熟練且勝任之IT人員短缺的情況，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日後實施將視頻類別範圍擴大以在網上及移動平台播出的策略。

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策略以將有關視頻類別範圍擴大至於互聯網上播放的內容及視頻，或倘我們的業務因其他理由未能受惠於有關擴充，我們的前景及競爭地位或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的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可能會被耽擱、縮減、提早終止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或商業結果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我們已與中國的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三年合作協議，以製作預期為音樂季真人秀的音樂節目。根據合作協議該製作第一季投資預期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及我們將為節目投資注資不少於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正準備製作節目第一季，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夏季播出。由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本公司已與合作夥伴共同就音樂節目徵選廣告商及贊助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落實廣告及贊助預期足以達致節目第一季製作估計總成本約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該令人滿意的尋求贊助進度，合作夥伴與我們已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投資責任已獲解除。我們作為省級電視台委聘的主要製作商將主要負責節目製作，並獲該電視台授權獲取廣告及贊助。有關三年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一節及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

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可能會因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節目收視率低、廣告或甄選的贊助金額不足、較預期製作成本高、市場及經濟條件、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及規例、與其他承包商的爭議、僱員及當地政府及社區、獲得的技

風險因素

術及人力資源、自然災害或可能對項目計劃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而被耽擱、縮減、提早終止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本公司無法保證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將可成功地、按計劃或以有利可圖的方式實施。

即使項目獲實施，音樂節目的利潤率可能達不到歷史利潤率水平。此外，實際成本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超過預期投資預算，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及因不斷增加的製作成本、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導致成本上漲。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理想的經濟結果及商業成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多元化收益流以分享客戶的廣告利潤以及收取固定的製作費的結果，取決於相關電視節目的收視率以及其他難以預測的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多元化我們收取電視及網絡內容廣播節目固定製作費的收益模式至收取固定製作費與客戶分享協定比例的廣告收入結合的模式。倘若電視或網絡內容廣播節目製作受歡迎，且收視率高，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高於僅收取固定製作費，節目的受歡迎度取決於該節目的性質及背景。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地與客戶商議採用該模式。廣告收入所產生的收益將取決於相關節目的收視率。此外，我們的客戶或會商議降低製作費，以便讓我們分享廣告收入，倘若節目因收視率低導致廣告收入無法填補其製作成本或廣告收入利潤被削減將會增加我們與電視或網絡廣播平台分享利潤的風險。

我們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持續效力，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嚴重有礙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持續效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或未能物色適合或合資格替任人，招聘及培訓新進人員時也可能招致額外開支，以致嚴重有礙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另外，我們主要僱員流失可能使客戶、媒體及投資者對我們產生不良印象。此外，如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合組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數目不少的客戶，也可能對業務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或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限於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經營實體當中，無限印象傳媒、光影互動、對比色彩、天瀚影視及縱橫飛揚已各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已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許可證須受限於重續及其他規定。有關許可證屆滿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監管－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因為嚴重違反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內容或舉辦營業性演出的適用規則而被撤銷許可證，或倘我們未能重續到期許可證，我們或未能繼續製作電視節目或舉辦營業性演出，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電視台及其他媒體經營商將在播映前審閱我們的電視節目。倘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未能播出我們的電視節目或未能舉辦營業性演出，或會招致處罰，且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違規事宜對我們採取的強制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監管－違規事項」一節所具體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方面的法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繳付罰款、未付供款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向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包括因我們或我們董事被判敗訴而產生的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不利傳媒報導，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籌辦活動涉及可能引致意外的風險，因此，若未獲保險全額保障，我們可能蒙受聲譽上的損失並可能需以本身資金彌補損害，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項活動的籌辦及指導涉及可引致意外的風險。我們已籌辦及在短期內計劃籌辦的活動包括各種規模的公共及私人活動，如音樂會、多媒體音樂劇、電影首映慶典及頒獎典禮及其他表演。該等活動的籌辦可能引致意外，或會導致人命傷亡或觀眾、表演者、藝人或員工人身傷害、設備及財產嚴重受損、觀眾暴力事故、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我們現有保險政策或未涵蓋該等風險可能產生的相關潛在責任。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將需以本身資金彌補損害，因而使收入減少、成本上升。

風險因素

未來，我們於所籌辦的活動中可能因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索償，成功索償或對我們造成財務或聲譽上的損失。即使索償不成功，該索償亦可能造成負面形象，並需要龐大成本抗辯，以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因此，我們可能蒙受與籌辦活動涉及的風險有關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或不表示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6.5%、49.5%及48.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4.1%及11.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準備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的詳情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及／或活動籌辦行業市場條件惡化、行業競爭者之間競爭加劇、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多元化客戶基礎、未能估計成本或控制所估計的成本、未能按預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季節性影響、主要人員流失及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人、於活動籌辦不可預測及重大事故、就違規事件對我們採取的重大強制措施、可能超過我們現有保險範圍的不可預測責任及風險、與我們依賴分包商交付若干工程服務相關的風險、對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不利的政治或政府政策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取得相同水平或更佳的業務表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8,000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支付辦公物業所產生的非經常性裝修成本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就若干財務狀況項目進行討論—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資本開支計劃及償還任何未來債務到期應付負擔將主要取決於本公司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的外部資源的能力以及本公司償付流動負債的能力，否則，按照預期擴大經營及實施策略可能受到影響。未來，我們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將限制本公司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或為實施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資金，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季節性，活動籌辦及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自五月起及整個下半年更活躍。尤其活動籌辦業務分部，我們已獲委聘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主要大型或電影頒獎典禮通常於下半年舉行。該季節因素亦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活動籌辦分部產生的廣告收入，乃由於上半年舉行的大型電影相關活動較少，而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均傾向於在大型或電影相關活動投放廣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一節。

上半年經營現金流量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且並無保證我們於整個財政年度能自未來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倘我們未能籌集預期現金需求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大業務，我們將自替代融資資源(未必一定可獲得或按對我們有利的條

風險因素

款進行)為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未獲得資金，我們可能違反支付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且並不涵蓋本公司所有業務風險。

保險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干擾、商業責任、第三方責任或類似的商業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業務中斷或責任的風險、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皆使我們投保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為中國經營業務的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或財產保險維持保險，並以本身資源承擔任何相關事件所牽涉的成本及開支，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勞工、材料及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提供必要的勞工、材料及服務，以便完成本集團承接的服務之若干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於監控分包商的工作時，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的質量及安全標準達到我們自身僱員所進行工作的相同程度。分包商未有滿足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導致我們對第三方負有責任，及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分包商無法於期限內遞交彼等的服務或質量不合格，則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分包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將一直能夠滿足本公司客戶的要求。倘彼等提供的任何服務無法滿足本公司客戶的標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我們對客戶的承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挽留分包商或以更為有利的條款覓得替代者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電視及網絡內容廣播節目製作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且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相對激烈。

據益普索報告表示，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高度分化，五大從業者僅佔總市場規模約1.4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

風險因素

業的競爭格局」一節。益普索報告表示，由於更多從業者進入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市場，而現有佔據主導優勢的從業者則日益壯大，亦令競爭加劇。

據益普索報告表示，活動籌辦市場亦高度分化，五大從業者僅佔總市場規模約2.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概無任何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持有人佔據重大市場份額。行業競爭相對激烈。我們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 (i)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方面，競爭來自其他製作機構，包括設有內部製作團隊及聯屬製作公司的電視台、擁有內部製作團隊的網絡視頻網站、其他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及通過與當地公司合作進入中國市場的海外公司；及
- (ii) 活動籌辦方面，競爭來自其他活動籌辦公司、電視台、網絡視頻網站及具備較強後向整合能力的電影分銷商、可籌辦其自家公司活動（如年會）的企業內部公共關係部門以及在其他相關領域（例如公共關係代理）已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

此外，在本公司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分部，根據益普索報告，本公司面對來自對節目開播有最終決定權的電視台客戶的價格壓力。根據益普索報告，本公司亦面臨被電影及電視劇以及新聞節目取代的威脅（該等類型廣播內容較電視廣播（例如綜藝節目）擁有更高比例的收視率）。

據益普索報告表示，於活動籌辦行業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及不斷創新為領先活動籌辦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核心競爭力。

日益加劇的競爭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導致我們丟失市場份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中成功脫穎而出，如我們競爭失利，或會丟失市場份額，且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適應行業內日益變化的趨勢及客戶及觀眾的喜好，本公司將無法有效參與競爭。

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需要本公司持續識別新行業趨勢以及客戶及觀眾的喜好，其可能需要我們發展新特色及提高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須產生研究成本

風險因素

以分析市場趨勢及喜好，以及僱用成本以僱用人員，旨在與市場趨勢保持齊頭並進。倘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提高服務以及時及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要，本公司或無法有效參與競爭，且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全面規管媒體內容，本公司可能因為客戶設計的廣告內容或為其提供的其他服務而面臨法律、法規及政府行動。

電視節目的製作及播放於中國受到全面規管，而我們的電視節目製作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我們相關附屬公司已獲得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於中國合法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於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後，我們相關附屬公司應嚴格按照許可證及國家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允許的製作及發行範圍經營其業務。與此同時，嚴格禁止若干反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或領土完整的內容。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廣播電視播出機構不得播出未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之電視劇及卡通。擅自成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或者擅自製作電視劇及其他廣播電視節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和節目載體，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製作、播放及向境外提供含有上文所述規定禁止內容的節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責令停止製作、播放及向境外提供，收繳其節目載體，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批准機關吊銷許可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此，違反該等法律或規例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吊銷許可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風險因素

如第三方、客戶的競爭對手、監管當局或消費者對本公司客戶提起訴訟或行政訴訟，本公司或會成為被告或共同被告。

如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風險投購足額保險或獲客戶足額彌償，由任何該等申索引致的損害賠償、訴訟費、開支或律師費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聲譽可因相關指稱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對創作力及藝術才華推崇備至。我們創作活動帶來的作品大多受限於知識產權，我們賴以在市場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之所以成功，相當倚重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著作權、商用名稱及商標的能力，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品牌發展。如他人未經授權複製本公司的商用名稱或商標、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域名及未經授權播映本公司製作的電視節目及網絡節目，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認可、競爭優勢或商譽可能會降低，而收益亦可能減少。

本公司結合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賴以保護知識產權。這些方法不過提供有限度的保障，杜絕專有資料的挪用可能困難重重且費用高昂。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保護尚未明朗且持續演進，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如本公司未能偵測他人挪用本公司知識產權或採取適當步驟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的風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規定，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人享有，但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等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人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因此，知識產權擁有權可授予我們的電視及網絡節目製作所涉及各製作方。該等製作方包括為我們提供原始資料的各方以及參與電視及網絡節目製作的各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詞作者及作曲家。

風險因素

除上述者外，就具有創造性的內容而言（如我們電視及網絡節目所使用的劇本及音樂），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電視及網絡節目將不會出現知識產權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涉及耗費大量資源的冗長訴訟，並將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倘本公司於該等訴訟中未能勝訴，本公司亦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受損失。

有關結構性合約及企業架構的風險

本公司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經營控制權。

本公司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節目製作業務，並預期將繼續對此加以依賴。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控制權。如我們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行使股東權利，改組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因而在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前提下，可行使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及彼等的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本公司控制中國業務經營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倘本公司的中國合約實體或彼等各自之股東未能履行本公司與其達成的合約安排的責任，則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合約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並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辦法，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舉例而言，如當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股期權時，中國合約實體股東未肯向我們或受讓人轉讓合約實體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方可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風險因素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經營，但合約安排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會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本公司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或不能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而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判定以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實施救濟、強制性救濟及／或把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此等條款可能不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直接授出強制性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於出現糾紛時保障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有關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違反任何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倘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實際控制中國合約實體，從而令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約實體達成的合約安排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合約實體額外欠稅，則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淨額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在自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起計10年內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聚視文化傳媒、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間的任何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後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中國合約實體的收入，則我們或會承擔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減少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可扣稅開支等，因而增加稅

風險因素

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稅項對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徵收大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本集團的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付滯納金或承擔其他處罰，則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淨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因合約安排而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繳費及產生額外稅款，從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務開支及降低本公司的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合約實體保留其產生的所有純利。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淨收入須以服務費形式支付予聚視文化傳媒（聚視文化傳媒可全權酌情作出調整），因此須按增值稅率6%（將來可能變動）繳納中國的營業稅。因合約安排令所得稅率提高及產生額外稅項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稅項支出及降低淨利率。

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及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合約實體進行大部份的經營及產生大部份的收入。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中國合約實體。該等股東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他們認為對他們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他們以其他方式不誠信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相關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股東會以完全合乎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可能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中國法律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有誠信責任。因此，作為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須真誠行事，並以中國合約實體最佳利益為依歸，不得以本身地位謀取私利。另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料理職責及忠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身兼中國合約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雙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可能依賴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應付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支付本公司債務利息所需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聚視文化傳媒只可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聚視文化傳媒等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撥往若干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其可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金以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聚視文化傳媒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發展、進行對本公司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制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如本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在本公司須就股份派付股息時及在其因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各段。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聚視文化傳媒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產生及應付星啟(聚視文化傳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倘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之若干條件及規定，則預扣稅率可減低至5%。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不能提供有效「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或個人不得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實在經營的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該等規則亦載列

風險因素

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因此，儘管聚視文化傳媒目前由星啟（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星啟可能不具備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實益所有人的資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稅務條約就有關聚視文化傳媒向星啟派付股息享有優惠預扣稅待遇。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公司運用配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本公司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貸款，亦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

本公司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本公司向聚視文化傳媒提供作為業務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並須於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本公司亦可能決定以資本出資方式向聚視文化傳媒提供資金。

該等資本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由於向任何中國內資公司以外幣借出貸款諸多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身為中國內資公司的中國合約實體借出貸款。另外，由於外商投資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演藝經紀業務的中國內資公司存在監管限制，故我們也不大可能以資本出資方式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外管局第142號通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規例，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外管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僅可用作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得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此外，外管局加強監察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的流動及使用。人民幣資本的用途未經國家外管

風險因素

局批准不得改變，且在任何情況下相關人民幣資本均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相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違反外管局第142號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外管局頒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36號通知」），該通知就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在部分指定地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開展一項試點改革。然而，外管局第3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就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使用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基金。根據試點計劃，外管局第142號通知之若干限制將不適用於在指定地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資本金結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於指定地區成立。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包括外管局第142號通知），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本公司使用配售預期所得款項及為本公司的中國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合約安排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說明」），建議修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整改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倘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非法案或草案及其並無進入中國立法法要求的立法程序，但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及何時進入立法程序並生效，及是否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將並非按《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擬定的其他方式變動。針對該等不確定性，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無法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或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法規及政策的任何其他變動，及詮釋及執行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假設《新外國投資法》將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執行，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說明》所述的相關意見傾向允許中國投資者控制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繼續保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出示及提供足夠證明及滿足所有形式要求讓主管機構信納我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實際及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且獲得彼等對該效力的確認。倘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且我們的業務屬新外國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為保持合約安排我們將須自主管機構獲得准入許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獲得該許可。倘我們未能獲得該許可，我們可能需終止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不再繼續該等安排。

由於有關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釐定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無法排除這一種可能，即《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在《新外國投資法》出台前會進行修訂及其於生效後的施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行我們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或任何彼等現時或日後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中國日後《外國投資法》或規例及／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自行決定權處理該違反及進行處罰，其將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此等懲罰將導致我們喪失指導中國合約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進一步詳情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法律對本集團運營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一節。

倘中國政府認為形成我們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分或被迫放棄於該等經營的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人士或外資企業，因此，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限制外商參與電視節目製作及演藝經紀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該等限制使然，在我們建立的企業架構中，本公司

風險因素

在涉及限制外國實體及外資企業參與的業務的實體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 聚視文化傳媒(一方面)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另一方面)之間的合約安排經有關訂約方簽署後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不會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惟(a) 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及(b) 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 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然而，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確因素，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節。因此，概不保證監管電視節目製作及演藝經紀行業的中國監管機構、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觀點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商務部或其他主管當局視為全部或部份非法，我們可能須修改有關架構，以遵守監管規定。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遵守監管規定，而不會中斷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本公司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相關違規情況，包括：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對本公司徵收罰款；
- 沒收本公司被其視為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於中國經營；
- 施加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改變本公司的公司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為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風險因素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以任何中國合約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可由法院保管。我們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總額中，全部來自中國合約實體，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懲罰或規定重組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將導致本公司失去指示中國合約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不再可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倘中國合約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由中國合約實體持有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要資產的能力。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若干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資產。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相關股東確保中國合約實體有效存在，以及其不得在未經聚視文化傳媒同意下自願清盤。然而，倘相關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合約實體自願清盤，或倘中國合約實體宣佈破產，我們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部份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份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所有權，我們可能須就所有權轉讓產生巨額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指定的人士）擁有以相等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規定之合法最低價格自相關股東購入中國合約實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相關股東將須就購買價與該等股東實繳予中國合約實體的註冊股本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股東將須根據合約安排向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指定

風險因素

的人士)支付扣除任何該等稅項及其他適用政府費用後的餘額，作為饋贈。聚視文化傳媒將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聚視文化傳媒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購買權產生的費用可能甚為巨大。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極大程度之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低經營性資產中的國有成份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可靠的企業管治，然而目前中國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藉著資源分配、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政府已執行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卻可能對我們帶來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政府的資本投資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隱含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本的民法制度。僅數量有限的已刊發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且由於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故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在過去的30年，以上有關立法整體上大力加強中國各式外國或私營投資的保障。由於中國法律制度尚在演進中，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投資者所得的法律保障。譬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方可強制執行我們在法律或合約下享有的法律保障。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裁量權，行政及法院程序

風險因素

的結果及本公司在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相比其他成熟法律制度更難評估。該等不確定因素可妨礙本公司強制執行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相關非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規定預扣稅的減免稅率，否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費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啟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星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及香港協定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倘達到若干準則，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其中一項準則為該香港控股公司直接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份。儘管星啟已達致該準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第601號通知，說明了哪些實體被界定為合資格就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根據稅務條約享受稅務優惠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各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的中國企業。此外，第601號通知訂明，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益擁有人」時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會將星啟視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拒絕減低預扣稅率的申索。另一準則為香港控股公司除有使用所得款項的權利外，應進行經營活動。因以上種種原因，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不大可能符合5%優惠稅率的資格，這將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星啟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施加任何中國預扣稅，將減少本公司的收入淨額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員工、財務、會計及財產實施實際全面管理

風險因素

及控制的機構。中國稅務機關對此寬泛定義的詮釋方式仍不明確。目前，我們所有管理層駐守中國，我們並無在日後將公司管理層調出中國的計劃。若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將我們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一家居民企業直接投資另一家居民企業，作出投資的居民企業向被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繳納所得稅，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因此，倘若我們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目前仍不明確了解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如我們一般通過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企業擁有間接所有權權益之離岸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

如本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在本公司須就股份派付股息時及在其因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非居民企業」另行根據稅務條約獲減免，否則「非居民企業」獲派付的任何股息及變現的收益通常須繳納10%之預扣稅。非居民個人股東變現獲派付的股息及所得任何收益或須繳納20%之中國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把我們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需要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身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如是者，除非任何該等股東符合稅務條約的優惠預扣稅稅率的資格，否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身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之預扣所得稅，而本公司非居民個人股東或須繳納20%之預扣所得稅。

如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並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該資格。此外，就股息稅項而言，根據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就股份的股息繳納較高的中國稅率。在此情況下，外國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無需進行分析和判斷，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 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因此，相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控股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本公司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本公司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對註冊資本增資或向本公司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本公司造成其他負面影響。

外管局已頒佈多項條例，包括《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管局第37號通知)，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中國個人居民利用彼等合法岸上企業資產或股權及離岸資產或股權對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以成立該公司，彼等須就其投資向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因企業及其於本公司維持之控股權益)，亦或適用於日後我們在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本公司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完成於外管局辦理規定登記。惟我們不可能任何時候都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人身份，而我們亦不能夠在任何時間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外管局第37號通知，以及不能向閣下保證，如彼等選擇登記，登記將會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或遵守該等規定，彼等或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貸款（包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用於中國的經營、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使本公司蒙受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發出傳票或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可能甚為困難。

本公司所有經營資產以及大多數高級職員及董事均位於中國。中國現時尚未訂明對等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絕大多數其他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就按民事及商業訴訟應支付的判定費用而言，一方取得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在中國強制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倘事前並未協定法院的選擇，不能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該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公眾安全或利益，中國法院將不會強制執行境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董事送達傳票，而本公司股東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在中國進行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相關中國外匯管制，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外管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股息、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借貸，則仍然受重大管制，須向外管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

風險因素

批核。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外管局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不會進一步限制或取消本公司未來購買外幣的能力。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本公司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倘中國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本公司的貨幣需求，本公司或不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該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於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擴大了美元兌人民幣交易價格之浮動匯率，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外匯機制，提高匯率的靈活性。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配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惟我們概不保證港元能時刻或能否兌換為人民幣。任何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或甚至禁止我們將由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落實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再者，中國政府就開放貨幣政策及人民幣升值上，備受巨大的國際壓力。由於我們需把配售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就配售所得款項兌換構成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可用之港元款額帶來負面影響。

有關股份及配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配售後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配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價將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且可能有別於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股份上市及買賣

風險因素

提出申請。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後或日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流動性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於配售後有所波動。

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交投量可能極為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於配售後大幅偏離配售價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本公司的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
- 天災或其他事件導致預期之外的業務中斷；
- 本公司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本公司未能就經營取得或續領監管批准；
- 本公司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 股票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分析師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擁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因無關其業績的原因經歷價格波動，而股份亦可能因與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經歷價格變動。

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因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零、約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已計入各期間收益表。估計上市總開支約為22.9百萬港元，其中約5.7百萬港元預計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風險因素

收益表扣除。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上市開支而減少約 12.9 百萬港元。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工作以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過往宣派的股息可能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宣派股息及其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的資金乃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此外，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察覺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察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情況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大大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別。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獲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相對有限。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行業組織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有關國際、地區以及特定國家經濟及營銷傳播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取材自行業組織的材料及政府官方來源。董事審慎依賴該等陳述，且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不準確。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

風險因素

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含不實或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推斷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迥然不同。

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不正確。閣下務請審慎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配售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配售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有關我們及配售的報導，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發售資料及其他關於我們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有關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配售完成後，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該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的豁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本招股章程印刷本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i)保薦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8室及(ii)牽頭經辦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0樓可供查閱(僅供資料查閱之用)。

有關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刊發。

配售股份於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並依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而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管理，且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配售價目前預期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及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牽頭經辦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於此情況下,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限制。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由或代表聯交所上市科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配售股份於創業板遭拒絕上市或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隨即作廢，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6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方式，請投資者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於配售完成後可自由轉換，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凡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將按各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芳園南里 10號院 B5區1號樓502室	美國
------	---	----

黎霖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216號樓 2單元302室	中國
------	--	----

楊世遠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酒仙橋 麗都壹號 2號樓 3單元2102室	中國
-------	---	----

孫銳先生	中國 北京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 天作國際公寓 2-60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葛旭宇先生	中國 廣東深圳羅湖區 寶安南路3014號 西湖花園 西景閣32E室	中國
-------	---	----

汪勇先生	15A, Balmoral Road, #10-07 Belmond Green, Singapore	中國(香港)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逸成東苑2棟四單元1401室	中國
羅健豪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寮肚路3號曉峰園 6座8樓E室	中國(香港)
陳松光先生	APT BLk 58 MARINE TERRACE #03-59 Singapore	新加坡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8室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Boundary Hall,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9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至37樓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9號 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樓
公司秘書	何光宇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沙田廣林苑 A座21樓4室
授權代表	楊劍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芳園南里 10號院 B5區1號樓502室 何光宇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沙田廣林苑 A座21樓4室
合規主任	楊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健豪先生(主席) 李飛先生 陳松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飛先生(主席) 陳松光先生 孫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劍先生(主席) 李飛先生 陳松光先生 羅健豪先生 葛旭宇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樓2801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1號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14號 兆維大廈一樓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北京通州區 新華北路95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附註)	www.ntmediabj.com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本節載有與中國經濟和我們業務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擔任行業顧問，負責編製行業研究報告益普索報告。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來源(包括益普索報告)。儘管我們及本公司董事於摘錄、彙編和轉載獨立來源的資料時已作合理考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有關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獨立來源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相符且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與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源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

一般資料

就配售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國際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評估整體行業狀況和發展趨勢，並分析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益普索專為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公司進行各類行業的市場研究，具有豐富經驗。益普索於一九七五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業務遍及85個國家。我們支付予益普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我們相信金額屬市場費率。

研究方法及假設

益普索的獨立研究透過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中國行業專家訪談，如節目製作公司、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協會及行業專家等。二手研究的資料來源包括政府部門統計數據、貿易及營商新聞、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宣傳材料、行業報告和分析員報告、行業協會報告、行業期刊、其他網上資料來源以及益普索研究數據庫的資料。益普索表示其採納的方法已可進行全面循環及多層次收取資料的程序，獲得的資料可相互參照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益普索收集的情報乃利用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分析、評估及核實。

行業概覽

益普索對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及活動籌辦行業的市場規模推測分別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各自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利益相關者(包括電視及廣播內容製作公司及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及於益普索訪談彼等期間，彼等各自預期營運結果的行業協會)的推測，及(iii)益普索對行業發展的估計。益普索對未來期間的推測及數據主要基於下列假設：(i)並無影響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需求及供應的外圍動蕩，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ii)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供求穩定及並無短缺。根據對該等基準及假設的檢討及分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料具誤導成分。

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概覽

文化及相關行業指提供文化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製作活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分為十個子類，即(i)廣播、電影及電視服務行業；(ii)藝術文化服務業；(iii)新聞出版服務業；(iv)信息傳輸服務業；(v)創意及設計服務業；(vi)藝術及手工藝製作業；(vii)休閒娛樂服務業；(viii)文化商品製作行業；(ix)文化製作輔助服務行業及(x)專業設備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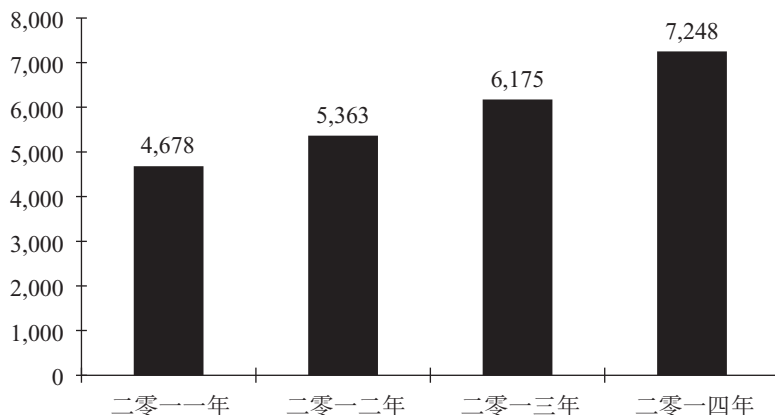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視及網絡內容廣播節目製作屬於廣播、電影、電視服務分行業，而活動籌辦屬於藝術及文化服務子類。

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規模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05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3,190億元。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的貢獻應佔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2.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6%。根據益普索報告，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整體教育水平提高，文化及相關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不斷增長。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6,78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5,710億元，及其應佔國內生產總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3.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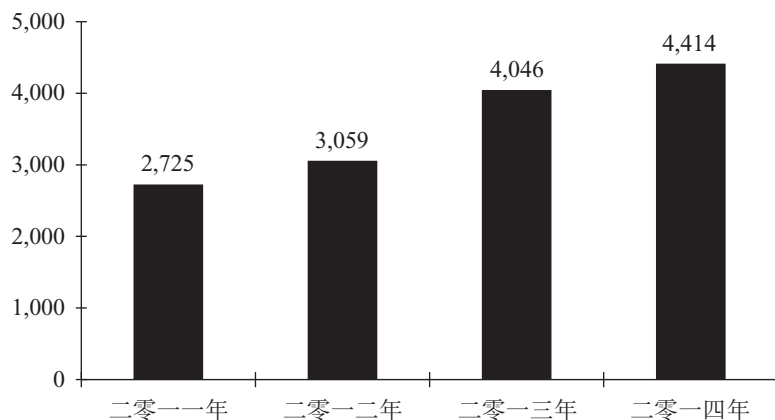
中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或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持有人數目

於中國，只有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才有資格為盈利目的製作廣播及電視廣播內容，而涉及籌辦營業性演出的各方、個人或公司必須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有約7,248家機構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約4,414家機構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而僅有540家機構同時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下圖顯示分別持有該等兩個出許可證的機構數目：



資料來源：基於中國文化產業年鑒的益普索研究及來自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數據

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678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248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



資料來源：基於中國文化產業年鑒的益普索研究及來自中國表演藝術協會的年報

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機構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725家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414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

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日益注重廣播、電影及電視行業的發展，政策傾向發展國內產業。中國政府不僅加強廣播、電影及電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而且鼓勵私營資本投資於廣播、電影及電視行業。中國節目製作的一項重大發展為推出製播分離。根據製播分離理念，電視廣播內容製作業務從電視台等廣播平台分離出來。自二零零九年起，根據SARFT的指引，在中國，選定的電視節目(包括電視劇、娛樂節目、卡通、體育節目及科學節目)被委託予獨立製片公司或製片人。製播分離的目標乃為鼓勵私營領域的節目製作公司(包括獨立節目製作公司及網絡視頻網站內部節目製作團隊)的發展。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有三個不同種類的製作公司，(i)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ii)具有內部製作團隊及附屬製作公司的電視台及(iii)網絡視頻網站內部製作團隊。本集團為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

收益模式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一般採用三種收益模式：

- 第一種模式涉及獨立節目製作公司出售完成的節目予廣播平台。或者，製作企業接受委託為廣播平台製作節目並收取許可證費。
- 第二種模式涉及給予廣播平台若干長度的節目內容以換取廣告時間。獨立節目製作公司從節目播出前或播出期間發佈的廣告中收取廣告收益。
- 根據第三種模式，獨立節目製作公司與廣播平台合作，共同投資節目製作。雙方分享版權以及分擔風險。節目所產生的所有收益按比例分派予雙方。

行業概覽

三種不同收益模式有各自的優缺點。下表顯示由益普索作出的三個不同收益模式的盈利能力及穩定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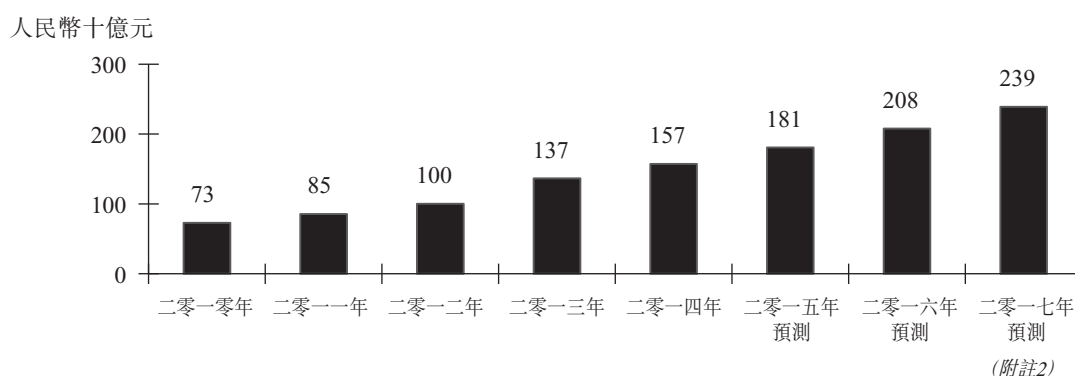
估值項目 \ 模式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製作成本承擔者	製作公司	製作公司	分擔
節目製作公司收益架構	全部許可費及植入廣告收入	全部廣告收入(包括植入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的經協定百分比(包括植入廣告收入)
低收視率風險承擔	廣播平台	製作公司	分擔
節目製作公司收益上漲可能性	無上漲可能性	取決於收視率	取決於收視率
節目製作公司收益穩定性	最高	最低(大多取決於節目收視率)	中等
節目製作公司取得高盈利能力的可能性	最低	最高(全部收益來自廣告)	中等(取決於經協定合約條款)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節目製作業務採取第一種模式。

市場規模

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行業^(附註1)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根據益普索報告，基於本節「中國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及壁壘」一段所述增長動力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0%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81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90億元。下圖顯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市場規模的變化及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益普索基於中國廣播、電影及電視發展的年度報告的分析

附註：

1.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指與製作於電視上播出的內容以及於網絡視頻網站上播出的相關內容有關的所有活動。電影(包括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不屬於該範圍。主要從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的所有公司構成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
2. 年份後面接著是「F」的數字為預測數字。

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市場規模由廣告收益及許可證費支持。根據益普索報告,許可證費貢獻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8%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5%,顯示採用第一種收益模式的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公司處於更有利的市場條件。廣告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0%增長,但由於新媒體平台的出現,其增長預期於日後減緩。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趨勢相比,此乃主要有助於預測降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市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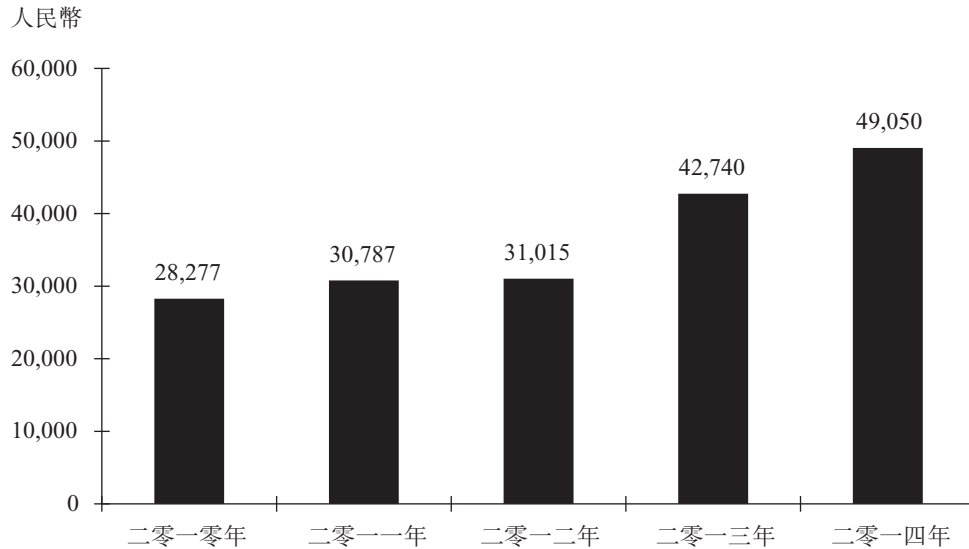
電視廣播內容價格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節目製作每小時平均價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8,277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9,0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平均價指電視廣播內容製作(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最終製作價,包括許可費及廣告收入。每小時平均價乃以所製作公眾電視廣播內容的長度除以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市場規模後計算得出。

根據益普索報告,一項製作的價格並非一定與長度有直線關係,影響最終價格的其他因素包括電影位置、參演藝人的人氣及目標觀眾收視率。此外,收益模式為另一個主要影響因素。相同的製作而不同的收益模式可能導致售價截然不同。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每小時平均價：



資料來源：益普索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廣播、電影及電視發展年度報告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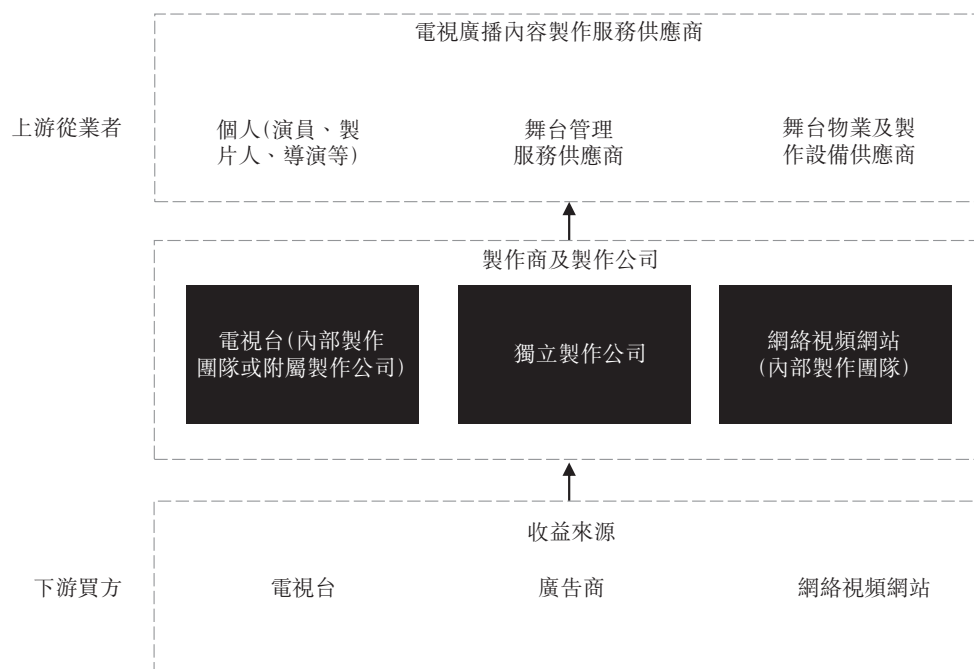
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的產業鏈結構

根據益普索報告，製作商或製作公司集中大量上游從業者資源及為提供收益來源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獨立製作公司的上游從業者主要為演員、專業製作商、舞台管理服務供應商及舞台物業及製作設備供應商。彼等的下游買方為廣播平台，包括電視台、網絡視頻網站及廣告商。

行業概覽

下圖闡述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根據益普索研究及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五大獨立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公司如下：

排名	公司	總部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佔行業總收益 (%)
1	競爭者A	中國廣州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及營銷通訊	907.5	0.58
2	競爭者B	中國上海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	598.8	0.38
3	競爭者C	中國北京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電影發行及活動籌辦	429.0	0.27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總部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 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佔行業 總收益 (%)
4	競爭者D	中國北京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	197.3	0.13
5	競爭者E	中國北京	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及營銷通訊	132.5	0.08
	其他			154,734.9	98.56
	總計			157,000	100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用於計算市場份額的收益僅為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所產生的相關收益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非常分散，五大從業者於二零一四年僅佔市場總份額約1.44%。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於同年佔業內市場份額約為0.02%。

中國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競爭環境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面臨來自買方及新進入者的壓力為中至高，而來自供應商的壓力為低。

供應商(例如個人演員、現場管理服務供應商或舞台工程服務供應商)給予領先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公司有限的供應商壓力。由於領先製作公司所製作的節目通常於產生高收視率的平台上播出，為供應商帶來大量業務及幫助彼等樹立有利的聲譽。這讓領先製作公司有相對高的議價能力。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現時於中國，領先獨立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公司高度依賴彼等的主要客戶，由於市場中大多數製作公司受其製作能力所限，並因此傾向於同時服務少數主要廣播平台。例如，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主要客戶對本集團主要競爭者之一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該公司的76.6%、77.5%、84.2%及97.2%。高度依賴客戶令該等製作公司於磋商條款時處於不利地位。然而，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共有約3,190個電視廣播平台及大量網絡視頻網站。於電視廣播平台中，根據地理區域劃分為縣級至國家級，分為約2,000個縣級、740個市級、425個省級及26個國家級。由於製作公司通常不受開發及與新客戶合作所限，行業中如此大量廣播平台為製作公司（如本公司）帶來探尋新客戶的機遇。

反觀製播分離，電視台對節目開播有最終決定權。這亦給予獨立製作公司相對低的議價能力。

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持續製作高質量廣播內容乃獨立製作公司降低買方勢力的主要策略。高質量的廣播內容亦可能導致採納上文所述第二種及第三種收益模式，以提高議價能力。

中國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及壁壘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擁有穩定的增長動力。隨著平均居民收入及受高等教育人口增加，高質量及多元化電視廣播內容的需求有所增加。此外，於中共中央第16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政府日益注重廣播、電影及電視行業的發展，政策傾向國內產業的發展。另一個增長動力是實施製播分離，促進建立公平競爭的市場，給予獨立節目製作公司更多的機會。此外，日益普及的新媒體平台帶來可觀的電視廣播內容市場需求。最後，政府政策支持國內電視廣播內容的出口預期帶動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的需求。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

進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專案目錄相關工作的指導意見》，當中頒佈一系列政策，預計將刺激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的需求，例如：

- (i) 增加財政支持（例如貸款折扣利率、提供項目補貼及獎勵等）；
- (ii) 採納優惠稅率政策（例如從事國家鼓勵項目的文化企業，於採購進口設備及技術（國內無法生產或提供）時可獲豁免關稅（僅限特定項目））；
- (iii) 簡化海外演出活動及文化貿易（例如從事文化產品出口的銷售人員及演員對國外進行正式訪問的審批程序得到簡化）的審批程序。單次批准有效期為一年；
- (iv) 建立國際營銷網絡；
- (v) 建立及改善文化貿易中介組織；
- (vi) 支持文化企業進行海外投資（例如政府支持企業收購劇院、成立藝人機構、出版社、廣播電視網絡等）；
- (vii) 鼓勵技術創新；
- (viii) 加強建設信息平台；及
- (ix) 建立獎勵機制。

另一方面，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亦面臨若干增長壁壘。該增長壁壘之一為相關政策的不可預測變動（例如製播分離，導致當前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繁榮）。而且，儘管實施製播分離，但是電視台繼續擁有節目開播的決定權。另一個增長壁壘是製作專業人士的工資、舞台物業的租賃費、劇本及格式的價格等製作成本增加。最後，根據益普索報告，從業者不斷進入市場，而現有主導從業者不斷增加。這將導致市場日益分散及競爭激烈。由於競爭增加，製作的價格將會被拉低。海外公司亦對本地節目製作公司帶來競爭威脅。海外公司通常透過與本地公司合作進入中國市場，且個別海外公司可能甚至本地化彼等的節目，同時保持彼等的獨特品牌形象。

准入壁壘

投資規模要求大、製作時間長、專業度要求高及審查制度嚴格為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市場設立相對高的准入壁壘。

另一方面，由於在線廣播內容製作的投資規模要求相對較小、製作期間較短、專業度要求較低及審查制度相對寬鬆，故其准入壁壘非常低。

未來趨勢

由於採納製播分離的趨勢，獨立製作公司佔更多市場份額。不斷使用網絡及移動網絡作為展示節目的平台將成為未來增長趨勢。網絡視頻網站將需要繼續購買獨立節目製作商的內容，以跟上彼等的知名度。

觀眾偏好將於節目製作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自媒體漸增的滲透率打破傳統媒體對觀眾互動模式，在觀眾與媒體之間建立新的雙向互動模式。流行的廣播內容每日在社會媒體平台上廣泛討論。預期更多製作公司將利用社會媒體平台所得用戶偏好數據決定主題、故事情節、演員選擇及節目的其他因素。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正透過擴大彼等的生產線及服務規模以擴張彼等的經營範圍。為應對擴張，商家將竭盡全力優化其經營及變得更有效率。

O2O（網購）商業模式於電視及廣播行業快速增長，帶動電視內容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為節目製作公司及廣播平台帶來新的收益模式。

中國活動籌辦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表演活動指：(i) 電影首映禮；(ii) 大型活動（例如各類表演、頒獎典禮及企業年會）；及 (iii) 演唱會（包括演唱會、音樂節及多媒體音樂劇）。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為從事籌辦下文詳述有關活動的商業實體：

電影首映禮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上映電影數目由約270部增加至約388部。預測該數目繼續增長，進一步預示著未來將予舉行的電影首映禮增長趨勢。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影首映禮行業的市場規模自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

大型活動

根據中國表演藝術協會，中國舉行的大型活動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137場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5,911場，而於二零一三年略微下跌至約5,500場。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四年有約5,660場大型活動。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大型活動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

演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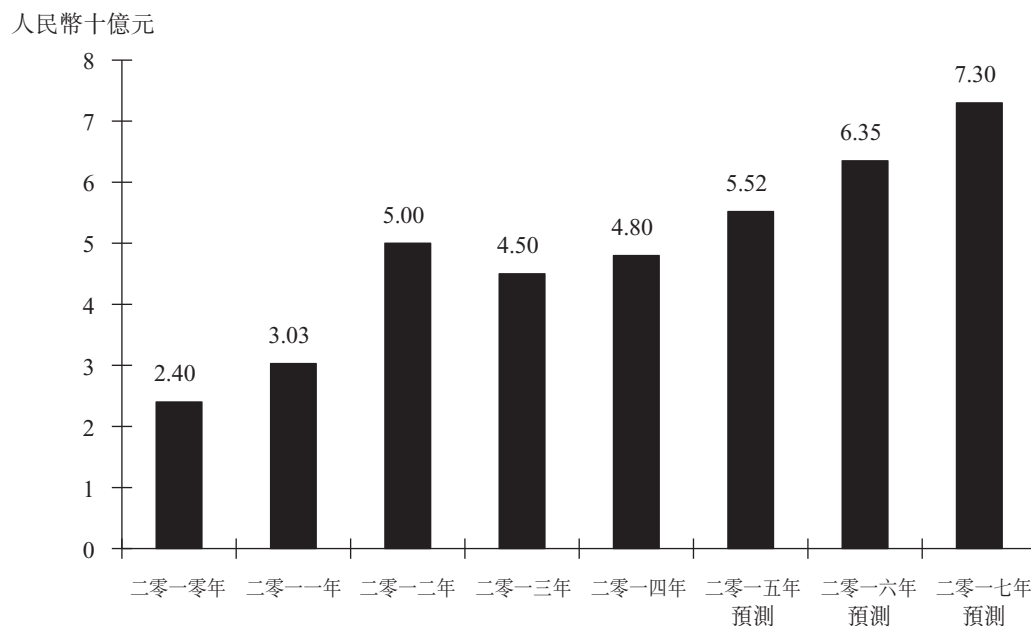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表演藝術協會，大型歌唱演唱會及音樂節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約608場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453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3%。此類社會產品的消費增加反映中國人口文化日益複雜。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演唱會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

市場規模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活動籌辦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0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0%。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活動籌辦行業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2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乃因中國人均城鎮化及複雜化不斷增長及本節「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及壁壘」一段所述其他增長動力。預計增長率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趨勢下降，乃由於因中國政府降低中國活動籌辦浪費及奢侈程度的壓力所致。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中國活動籌辦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市場規模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以訪問行業利益相關者及專家、中國表演藝術協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 SARFT 年報為基礎的益普索分析

附註：時間軸上年份後面接著是「F」的數字為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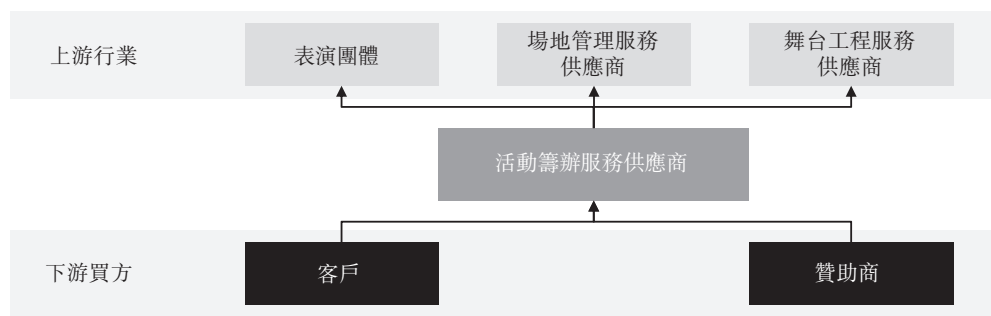
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為從事籌辦電影首映禮、大型晚會及演唱會的商業實體。彼等集中大量上游從業者資源及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公司為該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之一。

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上游從業者包括(i)由從事表演藝術活動的專業演員組成的表演團體；(ii)現場管理服務供應商，保養及出租場地，例如戲院、音樂廳、預演室、工作室及體育館；及(iii)舞台工程服務供應商，其中部分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包括舞台燈光設計、音響設計、多媒體設計、舞台搭建及其他相關工作，而部分公司可能善於部分舞台設計工作。下游買方包括客戶及活動贊助商。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五大活動籌辦公司按相關收益的排名：

排名	公司	總部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 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佔行業 總收益 (%)
1	競爭者A	中國北京	電視廣播內容製作、電影發行及活動籌辦	47.67	0.99
2	競爭者B	中國北京	電影發行及活動籌辦	31.39	0.65
3	競爭者C	中國廣州	活動籌辦	25.96	0.54
4	本公司	中國北京	活動籌辦及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	24.05	0.50
5	競爭者E	中國北京	活動籌辦及舞台工程服務	9.89	0.21
	其他			4,661.04	97.10
	總計			4,800	100

資料來源：益普索根據益普索深度訪談及年報的研究及分析

附註：用於計算市場份額的收益僅為活動籌辦所產生的相關收益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活動籌辦行業高度分散，五大參與者僅佔總市場規模約2.9%。該行業競爭相對激烈。本集團自活動籌辦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約佔市場份額0.5%且於中國高度分散的市場中排名第四。

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環境

根據益普索報告，活動籌辦公司面臨來自競爭者及買方的中高壓力，及來自供應商的中低壓力。

在供應商當中，由於轉移成本相對低，舞台工程服務供應商及票房經紀對活動籌辦公司施加的壓力較小。演唱會為由一名或幾名藝人主演的演出類型。演唱會藝人的議價能力通常與彼等的知名度成比例。一般而言，個人現場管理服務供應商給予活動籌辦公司有限的壓力。然而，國家大劇院及國家體育場等若干現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因其標誌性身份而具有較高的議價能力。

就買方而言，個人贊助商或購票人因其較低的贊助轉移成本而給予活動籌辦公司有限的壓力。電視台及網絡視頻網站等廣播平台及電影分銷商等客戶具有較高的後向整合能力，給予活動籌辦公司較高壓力。例如，公司內部公關部門組織如週年晚會的公司活動。惟後向整合的影響被製播分離所抵銷。原電視台的內部製作團隊成員轉至獨立製作公司，其中亦為大型活動製作商。

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及壁壘

根據益普索報告，活動籌辦行業擁有若干增長動力。隨著平均居民收入增加及普及高等教育，高質量及多元化表演的需求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文化部頒佈《關於做好取消和下放營業性演出審批專案工作的通知》。根據益普索報告，限制政策減少，將允許更多國外公司參與市場，從而為消費者創造更多選擇。簡化審批過程亦將幫助活動籌辦商增加表演數量（如演唱會及舞台劇）。

引進創新技術帶來新機遇。鑒於技術的快速發展，表演活動行業已引入諸如全息、水幕系統及先進數字技術的創新技術，為觀眾提供高級視覺體驗。此外，通信技術發展使家庭觀眾可透過電視及互聯網收看表演，並成為增長驅動力之一。

另一方面，中國活動籌辦行業面臨增長壁壘，原因為工資、表演場地租賃成本、舞台設計及工程成本等製作成本上漲。增長的另一個壁壘是具備業務營運及藝術知識能力的專業人才稀缺。此外，中國政府政策禁止鋪張浪費，對中國活動籌辦奢侈程度施加壓力，從而對該行業未來增長產生下行壓力。

准入壁壘

根據益普索報告，就大型活動籌辦而言，籌辦大型活動的准入壁壘較高，因新進入者通常缺乏必要的大規模投資、人力資源及經驗。就籌辦電影首映禮及演唱會而言，准入壁壘相對較低，因投資規模及專業度要求低以及需求大。

未來趨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互聯網快速發展為活動籌辦行業帶來新機遇。網上現場直播已成為新趨勢，觀眾可付費觀看有關演出。該平台令客戶及許可證費渠道及廣告收益大幅增加。

於活動籌辦行業，僅有持續創新創造更多原創作品，例如原創劇情及先進視聽效果可增加娛樂價值，從而可吸引觀眾。表演活動行業已引入諸如全息、水幕系統及新數字技術的創新技術，以提高觀眾視覺體驗。

近些年中國活動籌辦行業市場增長亦由政府控制權利分散及審批程序簡化而帶動。簡化審批海外表演團體於中國進行營業性演出的過程亦將創建更有利的商業環境及有助於增加所舉行的表演次數。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二年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修訂。目前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目錄當中載有指導外國資本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類產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屬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電視節目製作(限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演出經紀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所從事或涉及的業務活動分類為許可類產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最新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此乃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基礎。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倘進行分拆、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則須向負責審批的部門申報並取得其批准，並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變動。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至國外。

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大型群眾性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該等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以及採編、製作、播放、傳輸廣播電視節目等活動。

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廣播電視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門或機構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

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在堅持出版權及播出權特許經營前提下，中共中央允許製作和出版和播出分開，建立多層次文化產品和要素市場，鼓勵金融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源相結合。

根據SARFT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傳播或製作專題節目、專欄、綜藝節目、動畫片、廣播劇及電視戲劇等廣播電視節目以及節目版權交易及代理交易等活動的企業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述規定。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應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進行。禁止製作經營載有下列內容的節目：(1) 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2) 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3) 泄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4)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

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5)宣揚邪教、迷信的；(6)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7)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9)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或(10)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許可證。

中央單位及其直屬機構須向 SARFT 申請許可證，其他機構申請許可證則向所在地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經逐級審核後，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審批機關須在收到齊備的申請材料之日起的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審批機關須為符合該等規定的申請機構核發許可證。審批機關須向未獲批准的申請機構書面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須在是否作出批准決定之日起一周內，將審批情況報 SARFT 備案。許可證由 SARFT 統一印製，有效期為兩年。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外商投資者可依法與中國投資者設立中外合資或合作聯合演出經紀機構及演出場地營業實體，惟不得設立任何中外合資或合作聯合或外商獨資的藝術演出組織，或任何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地業務實體。就成立中外合資聯合演出經紀機構或演出場地業務實體而言，中方投資比例不得低於 51%。同時，就建立演出經紀機構而言，申請人須向由中央政府轄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申請。文化主管部門須於接收申請後 20 日內作出決議。彼等將向獲批准者發出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及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並向該等遭否

決者作出解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倘實體或個人違反《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偽造、更改、出租、借出、購買或出售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文件，或透過非法途徑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批文，或持有未經批准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等，縣級人民政府轄下文化主管部門將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處以非法所得款項8至10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所得款項或非法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先前已取得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或文件將被注銷或撤銷。倘構成任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該等條例所述大型群眾性活動指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眾舉辦的預期參與者達1,000人或以上的下列活動：運動競賽、音樂會及其他藝術表演、展覽及現場銷售、遊園會、燈展、廟會、花展、烟花表演及其他活動以及招聘會及現場彩票銷售等。該等條例不適用於電影院、音樂廳、公園或其他娛樂場所舉辦屬其日常業務範圍的活動。

大型群眾性活動承辦商(以下稱承辦商)須負責活動安全，而承辦商負責人擔任大型群眾性活動的安全負責人。公共安全局須實施有關大型群眾性活動的安全許可制度，如《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對演出安全管理另有規定，則以該規定為準。倘大型群眾性活動參與者人數預計超過1,000人但少於5,000人，須由縣級人民政府的公共安全局執行安全許可；就參與者預計人數超過5,000人的活動而言，須由地級市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當地公共安全局執行安全許可；就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大型群眾性活動而言，則由國務院公共安全部執行安全許可。組織方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20日申請安全許可。根據法例，公共安全局須於接獲申請材料後立即決定是否接納。就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公共安全機構須於接納日期後7日內審閱申請，並視察活動場地。該局須於安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作出批准申請的決定，及倘安全條件未獲達成，作出否決申請的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陳述理由。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行業監管

根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廣告代理」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及製作或其他相關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代理發佈廣告的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使用所廣告的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發佈廣告，應當依法共同及各自承擔連帶責任。如廣告代理或發佈者未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姓名及地址，消費者可要求發佈者代理作出提前賠償。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及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就從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取得營業執照，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以及根據《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須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規管外商投資者投資廣告業務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當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將盡快於其他適用地區推行，或於全國推行(倘適用)。若干改革(包括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實行備案制度)將於全國複製及推廣。因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取消管理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相關規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未就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實行備案制度制定任何特定規則。

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批的該等事項外，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和管理，並重申及進一步明確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外資企業的審批權限。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須按照《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處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外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

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上市無須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與稅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或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及合夥企業除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通常應為25%。居民企業（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公司、機構、組織及其他實體）應就其從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依照境外國家／地區的法例成立的公司及其他實體）應就中國該等分支機構來自中國境內或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等分支機構有重大關連的任何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在中國設立任何分支機構或已設立分支機構但與該等分支機構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從中國所得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但以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為限，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減低或豁免有關稅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中國境內企業向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時，香港居民若持有該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則一般須按已收取股息總額5%的稅率繳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 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合乎相關規定可享受有關稅務協定下的較低預扣稅率，及(ii) 倘一項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一間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

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在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下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前，須獲相關稅務機關審批。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財產所得收入須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的附件《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根據標準增值稅稅率17%及較低增值稅稅率13%，將增加兩項較低增值稅率11%及6%。17%的稅率將適用於租賃有形私人財產、11%的稅率將適用於運輸行業及建築行業及6%的稅率將適用於其他若干現代服務行業。而稅率6%將使用於文化創意服務(屬於若干現代服務行業)。

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的徵稅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當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物業等財產。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無需進行分析和判斷，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 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2. 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 儘管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已於其所在國家(地區)登記)，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 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有關來自間接轉讓房地產的收入或間接轉讓股權的收入(根據公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律或合約扣繳義務人須為對股權轉讓人有直接相關支付責任的實體或個人。倘扣繳義務人未能預扣或全部預扣應付稅項，股權轉讓人須於稅項支付責任產生後七(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稅項並提供有關計算股權轉讓收入及稅項的材料。主管稅務機關於向國庫轉交稅項收益后三十(30)天內向中國稅務總局呈報以供備案。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

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該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涉及房屋租賃的訂約方須於房屋租賃合約簽署後30日內於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如房屋租賃登記內容更改，或房屋租賃合約獲續新或終止，有關訂約方須於30日內在原登記房屋租賃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修訂、續新或終止手續。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催促違反上述有關規則者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並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的個人處以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及對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的單位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

與勞工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此外，相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法規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各中國企業及其僱員均須持續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於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

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企業及其僱員都必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其各自的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各自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賬項目下的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內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及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幣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的業務範圍之外或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業務範圍許可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iv)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除以投資作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按現行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待用作結匯

支付的相應賬戶，再由開展投資的企業按實際投資規模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劃往被投資企業開立的待用作結匯支付的賬戶。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個人居民投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及境外資產或股權而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投資及融資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要求，中國個人居民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基本資料變更（包括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其應申請辦理登記變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制定。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到期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倘該申請未於該期間內提交，則可能授出六個月延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v)以使用註冊商標為目的為侵犯專用權提供便利或幫助他人侵犯專用權；及(vi)損害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其他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二零一四年經修訂)保護按逐次基準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或商標局認可的馳名商標。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無限印象傳媒於中國北京市成立。於二零零零年，楊先生及牟女士的長子楊劍先生以藝術監製身份參與中國中央電視台製作的巡迴演唱會「同一首歌」籌辦及節目製作。受該演唱會巨大成功的激勵及應楊劍先生的邀請，楊先生及牟女士決定於二零零二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企業(即無限印象傳媒)，投資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於無限印象傳媒成立後，其最終由楊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40%及60%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牟女士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無限印象傳媒60%股權。

自楊先生及牟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無限印象傳媒的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創始人楊先生及牟女士提名楊劍先生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及發展。在楊劍先生的領導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陸續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楊先生及牟女士投資於其中，而本集團業務自電視節目製作開始，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至製作網絡內容及籌辦活動。楊先生及牟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自彼等自身財務資源撥付。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業務分部及業務描述
<i>中國經營實體</i>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天瀚影視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對比色彩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光影互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縱橫飛揚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創悅空間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北京	節目製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業務分部及業務描述
中國附屬公司		
聚視文化傳媒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北京	合約安排的控股公司
八方無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北京	一體化營銷服務

有關各業務分部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發展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分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成立無限印象傳媒，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零三年	成立天瀚影視，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零四年	我們已訂立合約，自二零零四年起就電視節目《電影預告片》及 SARFT 的導視提供內容。
二零零五年	成立對比色彩，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零六年	成立光影互動，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開始於央視 6 套／電影頻道播出我們署名的電視節目《光影星播客》。
二零零九年	成立縱橫飛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我們為戛納電影節中國之夜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連續六年提供相同服務。 我們為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連續四年提供相同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美國紐約林肯藝術中心為首屆紐約中國電影節提供視頻製作服務。 我們為第30屆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連續三次提供相同服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為第14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二零一一年	我們為第11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及自該年度起我們已提供四次相同服務。
二零一二年	我們為於中國國家博物館舉行的韓美林藝術展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 成立聚視文化傳媒，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北京市開始經營。
二零一四年	我們於中國上海為電影《變形金剛4》首映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公司發展

中國經營實體

無限印象傳媒

無限印象傳媒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於成立日期，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牟女士以代價人民幣360,000元自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60%股權（相等於該股權所佔的註冊資本）。於完成該股權收購後，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無限印象傳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悉數繳足。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下文所述新力元素轉讓股權予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為止，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新力元素分別擁有10%及90%，而新力元素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一次性管理激勵計劃，楊先生及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邀請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以自新力元素收購無限印象傳媒股權的方式投資無限印象傳媒。無限印象傳媒當時由楊先生及新力元素分別擁有10%及90%，而新力元素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收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權，以及相應代價及完成日期：

姓名	收購 無限印象 傳媒股權 的百分比	已付代價 (人民幣)	完成日期
孫銳先生	4%	24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楊世遠先生	1.5%	9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楊建平女士	1.5%	9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關榮亮先生	1.5%	9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萬樹興先生	0.67%	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9.17%</u>	<u>550,000</u>	

上文所載代價金額等同於無限印象傳媒相應已收購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縱橫飛揚、聚勢酉成、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縱橫飛揚」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收購協議，預期黎霖先生將獲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45%的股份，而楊琪女士將獲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3%的股份。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預期股權申請外匯登記時，外管局規定，就完成外匯登記而言，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各自應為本集團的境內公司股東。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無限印象傳媒的12%及5%股權由新力元素分別以零代價轉讓予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於完成該轉讓後，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持有的無限印象傳媒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於無限印象傳媒 的股權百分比
黎霖先生	12%
楊琪女士	5%
孫銳先生	4%
楊世遠先生	1.5%
楊建平女士	1.5%
關榮亮先生	1.5%
萬樹興先生	0.67%
總計	26.17%

有關上述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擔任職務及彼等的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接完成上文所載自新力元素收購無限印象傳媒股權後，無限印象傳媒由楊先生及新力元素分別擁有10%及63.38%，而餘下26.17%股權由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擁有。

天瀚影視

天瀚影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天瀚影視由牟女士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緊接重組前，天瀚影視由楊先生及牟女士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孫銳先生及吳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天瀚影視55%及45%股權。孫銳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吳健先生為牟女士的朋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天瀚影視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天瀚影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悉數繳足。

對比色彩

對比色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對比色彩由牟女士、楊先生及萬樹興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總工程師)分別實益擁有70%、10%及20%。緊接重組前，對比色彩由楊先生及牟女士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林芙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對比色彩55%及45%股權。樊蓉女士為楊鋒先生的配偶以及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媳，及林芙芬女士為牟女士的朋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對比色彩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對比色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悉數繳足。

光影互動

光影互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光影互動由牟女士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及90%。緊接重組前，光影互動由牟女士擁有97%，餘下3%股權由楊先生透過其次子楊鋒先生實益擁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光影互動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光影互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縱橫飛揚

縱橫飛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縱橫飛揚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緊接重組前，縱橫飛揚由無限印象傳媒實益擁有80%以及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20%(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鍾以水先生)分別擁有縱橫飛揚10%股權)。樊蓉女士為楊鋒先生的配偶以及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媳，及鍾以水先生為牟女士的朋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縱橫飛揚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最終及實益擁有。自縱橫飛揚成立起，其註冊資本保持不變。

根據縱橫飛揚、北京聚勢西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勢西成」）、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縱橫飛揚按基本價格人民幣200,000元收購聚勢西成經營的所有活動籌辦業務。待達成有關完成收購協議的條件後，黎霖先生與楊琪女士各自合資格(i)收取縱橫飛揚金額為人民幣900,000元花紅及(ii)可獲得本公司股份（黎霖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5%及楊琪女士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自聚勢西成轉讓業務至縱橫飛揚，並已分別支付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花紅。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高級管理層團隊，隨後直接監管自聚勢西成轉讓予縱橫飛揚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控股股東光瑞。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8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光瑞。於同日，恒永認購1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於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光瑞及恒永分別擁有90%及10%。光瑞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而恒永由楊劍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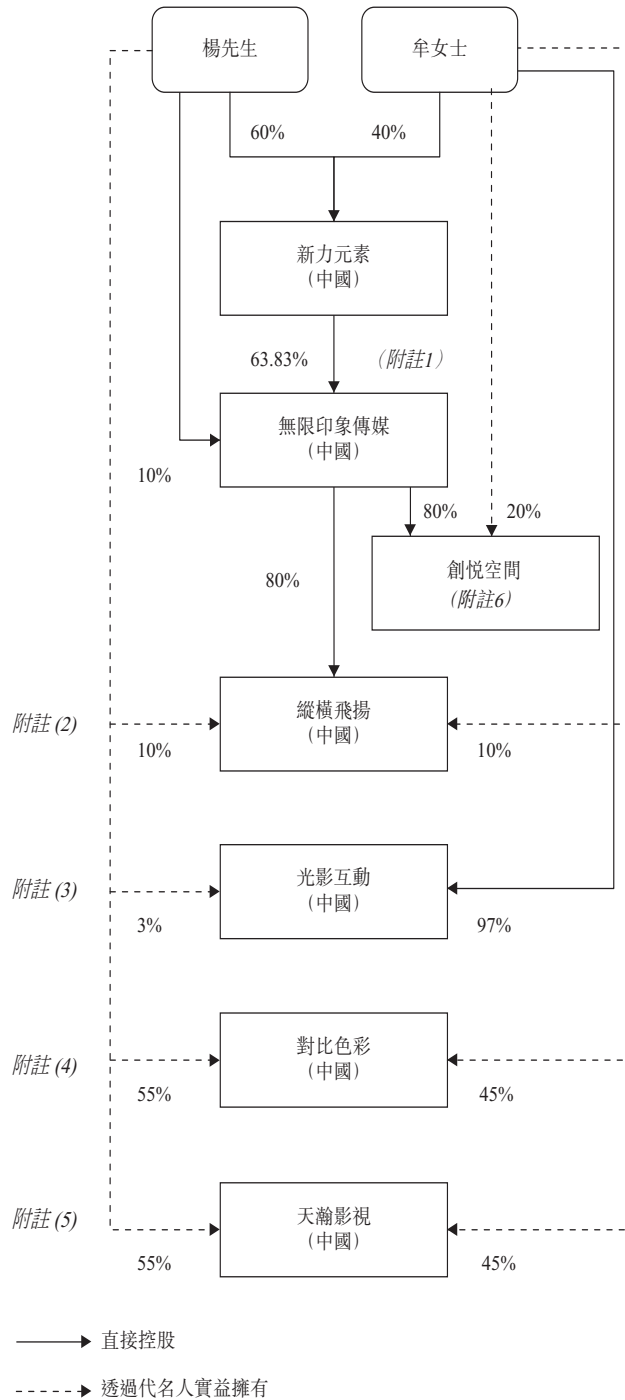
銀河傳媒

銀河傳媒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銀河傳媒向楊劍先生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楊劍先生轉讓該一股銀河傳媒股份予本公司，此後，銀河傳媒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啟

星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星啟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Acota Services Limited，而Acota Services Limited為一間秘書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Acota Services Limited轉讓該一股星啟股份予銀河傳媒，此後，星啟成為銀河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無限印象傳媒餘下26.17%股權由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無限印象傳媒」一段。
2. 縱橫飛揚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20%，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鍾以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縱橫飛揚10%股權。
3. 楊先生透過楊鋒先生實益擁有光影互動3%。

4. 對比色彩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樊蓉女士及林芙芬女士)分別擁有對比色彩55%及45%股權。
5. 天瀚影視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透過彼等的代名人(即孫銳先生及吳健先生)分別擁有天瀚影視55%及45%股權。
6. 緊接重組前，創悅空間由無限印象傳媒擁有80%及由牟女士透過楊鋒先生擁有2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創悅空間」一段。

終止信託安排及合併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緊接重組前，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實益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若干股權乃由代名人代表彼等信託持有，有關信託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架構」的圖表。就上市而言及於重組時，楊先生及牟女士決定終止有關信託安排。因此，楊先生及牟女士的相關代名人獲指示轉讓委託股權予無限印象傳媒或楊先生。

下表載列有關轉讓的詳情：

相關中國經營實體	轉讓人	所轉讓股權		轉讓日期
		百分比	承讓人	
縱橫飛揚	樊蓉女士	10%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鍾以水先生	10%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對比色彩	樊蓉女士 (透過牟女士)	5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附註)
	林芙芬女士	4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天瀚影視	孫銳先生	5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吳健先生	45%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光影互動	楊鋒先生	3%	楊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樊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向牟女士轉讓彼於對比色彩55%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進一步轉讓予無限印象傳媒。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天瀚影視、對比色彩及縱橫飛揚由無限印象傳媒全資擁有，而光影互動由牟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擁有97%及3%。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信託安排及彼等隨後終止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

出售創悅空間

創悅空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日期，創悅空間由楊先生、牟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9.8%、20%及0.2%。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創悅空間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及直至重組股權發生變動時，創悅空間由無限印象傳媒擁有80%及由牟女士透過楊鋒先生擁有20%。創悅空間主要從事視頻材料收集及支持服務，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暫停營業。

為簡化我們的業務，我們決定於重組時將創悅空間自本集團剝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牟女士與楊鋒先生就於創悅空間20%的股權所訂立之信託安排已終止，且該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自牟女士轉讓予楊鋒先生，該代價金額等於有關股權於創悅空間所佔的註冊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無限印象傳媒與北京思碼時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思碼時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將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轉讓於創悅空間80%的股權予思碼時代，該代價金額等於有關股權於創悅空間所佔的註冊資本金額。思碼時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鋒先生之女楊丹陽女士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創悅空間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000元。該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並妥善及正式結清，自此之後，無限印象傳媒於創悅空間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無限

八方無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八方無限由縱橫飛揚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我們邀請兩名會展業務獨立投資商及經營商，即北京八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八秒文化傳播」）及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天平道和」）以投資八方無限，因此八方無限成為八秒文化傳播、天平道和與本公司的合作平台以開發有關一體化營銷服務的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縱橫飛揚與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以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自縱橫飛揚收購八方無限註冊資本總額的25%及15%。鑒於註冊資本指於轉讓前尚未繳足的已轉讓股權，天平道和及八秒文化傳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時並未向縱橫飛揚支付代價。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向八方無限注資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於完成有關註冊資本轉讓後，八方無限由縱橫飛揚、八秒文化傳播及天平道和分別擁有60%、25%及1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聚視文化傳媒與縱橫飛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縱橫飛揚轉讓其60%八方無限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相等於八方無限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該部分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清，轉讓為零代價，而於聚視文化傳媒成為八方無限的註冊股東時，其將負責供款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股權轉讓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八方無限正就該股權轉讓變更註冊主管監管機關。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周海源先生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Wonder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Wonder Solutions」）（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onder Solutions發行及配發，而Wonder Solutions同意認購合共25,0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及約佔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8.75%，認購價為20,00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onder Solutions由周海源先生全資擁有。

由汪勇先生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光瑞及金美(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金美買賣協議**」)，據此，光瑞同意向金美出售，而金美同意購買合共17,5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7.5%，及約佔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3.13%，認購價為10,500,000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金美由汪勇先生全資擁有。

由鍾好好女士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光瑞及Gan Quan Limited(「**Gan Quan**」)(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Gan Quan 買賣協議**」)，據此，光瑞同意向Gan Quan出售，而Gan Quan同意購買合共34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34%，及約佔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6%，認購價為204,000港元(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an Quan由鍾好好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投資者背景：	周先生為投資於電視及娛樂業務的投資者，彼於二零一二年結識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	汪先生為投資於電視及娛樂業務的投資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結識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	鍾女士為中國著名藝人，其已參與我們籌辦的若干演出活動及我們製作的電視節目。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股份數目：	25,000 股	17,500 股	340 股
股份發行／轉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代價：	20,000,000 港元	10,500,000 港元	204,000 港元
代價釐定的基準：	參考於簽訂認購協議時本集團價值的協定估值	參考於簽訂金美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價值的協定估值	參考於簽訂 Gan Quan 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價值的協定估值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每股投資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 0.11 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33 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則 Wonder Solutions 已付的價格等於每股配售股份較該價格折讓約 66.67%。	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 0.08 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33 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則金美已付的價格等於每股配售股份較該價格折讓約 75.76%。	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 0.08 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 0.33 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則 Gan Quan 已付的價格等於每股配售股份較該價格折讓約 75.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並無獲悉數動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策略裨益：	貢獻營運資本及與周先生可能投資的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與汪先生可能投資的媒體及娛樂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傳媒及娛樂業務商機的可能參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約 18.75%	約 13.13%	約 0.26%
董事提名：	根據認購協議，葛旭宇先生獲 Wonder Solutions 提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金美買賣協議，汪勇先生獲金美提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Gan Quan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 Gan Quan 提名董事的任何權利。
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不享有董事或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周海源先生	汪勇先生	鍾好好女士
禁售：	Wonder Solutions 根據認購協議獲得的股份須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80天的禁售期。	金美根據金美買賣協議獲得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80天的禁售期。	Gan Quan 根據 Gan Quan 買賣協議獲得的股份將須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80天的禁售期。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onder Solutions、金美及Gan Quan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且並無與彼等有關聯，惟彼等提名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於上市後將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則除外。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資料及文件。根據該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及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

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光瑞及恒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進行重組及為反映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所擁有本集團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光瑞按面值轉讓7,040股股份予Alpha Master及3,010股股份予翹天。Alpha Master為由黎霖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翹天為由楊琪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光瑞及恒永轉讓合共45,2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1%）予Youth Success。據光瑞及恒永所指示及指導，Youth Success於同日向光瑞、恒永及楊世遠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孫銳先生及萬樹興先生的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配人	所持 股份數目	於 Youth Success 股權百分比
光瑞 (附註1)	7,971	79.71%
恒永 (附註2)	1,273	12.73%
State Trade Global Limited (「 State Trade 」) (附註3)	188	1.88%
Rich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 Rich Promise 」) (附註4)	188	1.88%
Rongze Investments Limited (「 Rongze 」) (附註5)	188	1.88%
Shitian Limited (「 Shitian 」) (附註6)	117	1.17%
Wanzhan Limited (「 Wanzhan 」) (附註7)	75	0.75%

附註：

1. 光瑞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2. 恒永由楊劍先生全資擁有；
3. State Trade由楊世遠先生全資擁有；
4. Rich Promise由楊建平女士全資擁有；
5. Rongze由關榮亮先生全資擁有；
6. Shitian由孫銳先生全資擁有；及
7. Wanzhan由萬樹興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於有關股份轉讓之後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實際股權：

無限 印象傳媒 管理層 股東姓名	無限印象傳媒 有關管理層股東全資 擁有的控股公司	有關控股公司的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本公司 的實際股 權概約百分比
黎霖先生	Alpha Master	英屬處女群島	7.04%
楊琪女士	翹天	英屬處女群島	3.01%
孫銳先生	Shitian	英屬處女群島	0.53% (附註1)
楊世遠先生	State Trade	英屬處女群島	0.85% (附註2)
楊建平女士	Rich Promise	英屬處女群島	0.85% (附註3)
關榮亮先生	Rongze	英屬處女群島	0.85% (附註4)
萬樹興先生	Wanzhan	英屬處女群島	0.34% (附註5)

附註：

1. Shitian於本公司的0.53%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17%股權計算。
2. State Trade於本公司的0.85%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88%股權計算。
3. Rich Promise於本公司的0.85%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88%股權計算。
4. Rongze於本公司的0.85%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1.88%股權計算。
5. Wanzhan於本公司的0.34%實際股權乃根據其於Youth Success(緊隨重組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1%)的0.75%股權計算。

達冠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先生諮詢控股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後，開始計劃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該想法其後透露予張麗娜女士，彼為楊劍先生的保險代理。經張麗娜女士引薦，Chavaia Hao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楊劍先生

會面，其後與楊劍先生持續會談，提議就本集團籌備上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協調服務。Chavaia Hao女士擁有逾15年商業經驗及已建立於資本市場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網絡。憑藉該經驗及網絡，Chavaia Hao女士可為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項目提供協調服務。該協調服務包括引進專業人士、協助客戶建立內部工作組籌備上市並作為客戶與專業人士之間溝通的橋樑。Chavaia Hao女士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且於提供協調服務期間並未從事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達冠國際有限公司（「達冠」）按Chavaia Hao女士指示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達冠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就以下服務委聘達冠籌備及協助我們上市（「達冠服務」）：

1. 處理收集、整理及分發本集團管理層應參與上市各專業人士的要求而編製及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2. 協助僱員收集及綜合參與上市各專業人士要求的資料；
3. 參加本公司與參與上市各專業人士的會議；
4. 協調及作為本公司與參與上市各專業人士之間溝通的橋樑；
5. 向本集團借調僱員提供上述服務；及
6. 本公司與達冠協定有關上市的其他服務。

達冠服務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及確定達冠根據達冠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不會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受規管活動，而進行該活動達冠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達冠根據達冠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並不構成證券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因此根據以下事實無須獲證監會持牌或註冊：

- (i) 達冠服務協議項下所協定的達冠服務並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受規管活動，且達冠服務協議雙方進一步協定，其下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受規管活動且本公司應從事相關受規管的服務的受規管中介商；

- (ii) 董事確認，自委聘達冠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冠根據達冠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並不涉及達冠服務範圍之外的任何服務／活動亦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 (iii) Chavaia Hao女士及張麗娜女士各自確認(a)其悉數了解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規定；(b)其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及(c)在指導達冠訂立及履行達冠服務協議方面，達冠的唯一董事及股東避免彼等自身及達冠涉及提供意見或諮詢服務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根據達冠服務協議，作為達冠服務薪酬，緊接配售前達冠合資格獲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的該等股份（「**酬金股份**」）。酬金股份經本公司與達冠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範圍，達冠服務協定價值約為3.8百萬港元及緊接配售前本集團估計市值約為200百萬港元。除酬金股份外，達冠不享有任何有關達冠服務的費用或補償，無論配售是否進行。

由於交付酬金股份，本公司合共1,900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9%）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光瑞轉讓予達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冠由張麗娜女士及Chavaia Hao女士（達冠唯一董事）擁有54.55%及45.45%。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聚視文化傳媒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聚視文化傳媒行使及維持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控制權及獲得彼等的經濟利益及避免向相關股東洩露資產及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外管局發佈的第37號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希望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就以其於中國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楊先生、牟女士及無限印象傳媒管理層股東均為中國居民且須遵守第37號通知項下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管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於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的所有必需外匯登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即八方無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就自縱橫飛揚向聚視文化傳媒轉讓其60%股權向中國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重組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及牌照，及重組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i)節目製作，包括製作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及(ii)活動籌辦業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絡平台、廣告代理、公關公司及品牌擁有人。我們製作的節目於知名電視頻道(如央視6套／電影頻道)及網絡平台(如一九零五電影網)播出。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相關收益計，本集團在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活動籌辦商中排名第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節目製作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已開始在中國製作節目，包括製作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我們製作的節目通常包括藝術及娛樂節目(不包括電視劇及電影)，如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微電影、導視及企業宣傳視頻。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製作服務，包括節目前期策劃、創意、拍攝、編輯、宣傳及節目製作程序整體管理及協調及／或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重要節目包括《光影星播客》及《片場直擊》於央視6套／電影頻道及一九零五電影網上放映。節目由五間中國經營實體(即光影互動、對比色彩、天瀚影視、無限印象傳媒及縱橫飛揚)製作，該等實體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活動籌辦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已開始在中國提供活動籌辦服務。我們的活動籌辦業務涉及向活動主辦方提供包羅多種服務的定制計劃服務，包括策劃、承辦、籌辦及／或管理活動。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設計活動流程及計劃，並與不同工作團體(如演員及有關舞台、音響及視覺效果的設計公司)合作，及／或提供任何上述服務。我們提供籌辦服務的活動包括公共活動，如頒獎典禮及電影宣傳活動、商業活動及私人活動。若干活動為大型及於覆蓋全國及具有較高收視率的電視頻道(尤其央視6套／電影頻道)播出。我們於全國範圍承辦該等活動，從而印證了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里程碑式活動包括第29屆及第30屆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第32屆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第13屆及14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及電影《變形金剛4》中國首映典禮。我們的活動籌辦業務由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兩間中國經營實體（即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進行。

我們自兩大業務分部的製作或服務收入及廣告收入獲取收益。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一段。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長約15.8%，主要由於籌辦頒獎典禮、電影首映禮及新聞發佈會以及商業活動產生服務收入及活動籌辦分部下的廣告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8.8%，主要由於將SARFT集團主辦的年度電影頒獎典禮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重新安排至下半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委聘或活動籌備的討論尚未開始，且我們正等待客戶進一步通知，屬本公司控制之外。倘上述頒獎典禮不會於二零一五年舉行，本年度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有關潛在取消活動或更改活動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通知。我們將保持與客戶聯繫，以進一步更新有關活動委聘及籌備的資料。同時，我們將繼續花費人力尋求新業務機會，倘於二零一五年不會舉辦該活動，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長約56.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5.6%。於往績記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節目製作分部								
— 製作收入	28,570	58.9	27,055	48.2	8,514	36.1	9,424	43.8
— 廣告收入	2,839	5.9	2,189	3.9	—	—	38	0.2
	<u>31,409</u>	<u>64.8</u>	<u>29,244</u>	<u>52.1</u>	<u>8,514</u>	<u>36.1</u>	<u>9,462</u>	<u>44.0</u>
活動籌辦分部								
— 服務收入	17,070	35.2	23,881	42.5	13,647	57.9	12,037	56.0
— 廣告收入	—	—	3,019	5.4	1,415	6.0	—	—
	<u>17,070</u>	<u>35.2</u>	<u>26,900</u>	<u>47.9</u>	<u>15,062</u>	<u>63.9</u>	<u>12,037</u>	<u>56.0</u>
總收益	<u>48,479</u>	<u>100.0</u>	<u>56,144</u>	<u>100.0</u>	<u>23,576</u>	<u>100.0</u>	<u>21,499</u>	<u>100.0</u>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迄今為止，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促進我們取得成功：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盡職盡責，制訂有效策略，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文化及相關行業均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核心技能及資源，可令彼等制定詳細且計劃周全的工作流程，並可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多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團結協作以帶領本集團快速增長。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劍先生於籌辦中國若干最知名電影頒獎典禮中提供服務，包括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及電影《變形金剛4》上海首映禮。

楊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演出家協會授予「第三屆中國十大演出盛事最佳演出製作」及「第四屆中國十大演出盛事最佳演出製作人金獎」，並獲北京市朝陽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提名為「二零零七年北京朝陽文化創意產業精英榜」。

關榮亮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之一)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領導我們的節目製作業務。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在本集團任職逾12年，負責監管我們獲委聘提供活動籌辦服務之活動的工程工作，包括舞台搭建、安全控制、協調多個工作團隊的工作。我們的執行董事黎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我們，領導我們的活動籌辦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孫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我們，監管活動籌辦的藝術及設計。孫銳先生獲得各類舞蹈獎項，包括彼於二零零九年央視春節聯歡晚會上的舞蹈表演獲央視評選為歌舞類節目一等獎。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他嫺熟經理人及製作專業人士支持下，為我們提供執行策略及達成目標的基礎。

對中國市場的深刻理解及本地經驗以及高品質製作及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中國家庭平均收入及具備高等教育背景的人口增加，對高質量及多樣化電視廣播內容的需求增加。

憑藉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於文化及相關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了解觀眾喜好、中國文化及創意趨勢及市場，有助於我們製作節目及為深受普羅大眾歡迎及肯定的大型活動提供活動籌辦服務。

我們在中國製作高品質的電視及網絡節目，包括《光影星播客》、《片場直擊》、《微無限》及《變形金剛4中國區演員海選節目》，並為大型活動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如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及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

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方面妥善結合及充分利用我們的經驗、市場知識、資源及客戶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受惠於為電視廣播以及其他行業需要我們服務的客戶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的能力。例如，我們可利用我們於節目製作的專長為活動製作舞台多媒體內容。我們於舞台設計及搭建、視聽及燈光效果及舞台表演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提高我們於活動及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的工作。我們相信，於與客戶合作早期階段，我們可更好地了解日益變化的行業動態及客戶要求，進而促使更有效地策劃我們提供有關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以及就其他項目與客戶磋商。

我們相信，我們從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兩個業務將為我們提供機會，可充分利用我們在兩個業務分部中文化及相關行業的經驗、市場知識、客戶關係及與其他行業有關人士(例如導演、演員、藝人及供應商)的關係，亦為客戶帶來交叉銷售及其他合作的寶貴機會。

建立與各類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的往績記錄，提高對我們服務的質量控制

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我們一直積累與各類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的經驗，而供應商及分包商通過各種委聘提供服務，例如舞台搭建、視聽、燈光及煙花服務，從而與彼等建立密切關係，從而令我們更好地了解彼等的專業知識、技能以及其他背景，進而使我們在進行業務過程中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品質及成本。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兩節。

我們已與一大批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因此，我們根據節目或活動的需要可靈活甄選合適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從而令我們控制服務質量。我們按個案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視相關節目或活動的需要、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所在地、彼等的收費報價、服務質量及與我們關係的期限而定。

業務策略

通過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我們擬鞏固我們的地位及擴大收益來源：

擴展我們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

根據我們建立的競爭優勢，我們旨在繼續擴展我們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我們將繼續招聘更多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發展我們有關行業趨勢及觀眾喜好的數據庫，並為製作及活動籌辦團隊成員提供更好的培訓。

就我們的節目製作業務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政府製播分離的政策。根據製播分離，電視廣播內容製作活動與播放平台（例如電視台）分離，並委託予獨立製作公司或製作商（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在SARFT的指導下，已就選定電視節目類型（包括電視劇、娛樂節目、卡通、體育節目及科學節目）實施該政策。製播分離的目標為鼓勵發展私營行業的節目製作公司（包括獨立節目製作公司及網絡視頻網站內部節目製作團隊）。此外，實行製播分離促使建立公平競爭市場，為獨立節目製作公司提供更多機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在堅持出版權及播出權特許經營前提下，中共中央允許製作和出版和播出分開，建立多層次文化產品和要素市場，鼓勵金融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源相結合。有關上述製播分離的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就我們的活動籌辦業務而言，我們目標透過組織更多演唱會、企業活動及汽車宣傳活動加強活動組合。有關擬採納的措施，請參閱本節「客戶－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委聘新客戶及多元化客戶基礎」一段。

透過結合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精湛技術、知識、經驗以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藝人的資源及業務關係，我們可為潛在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如品牌宣傳、線上及

線下活動策劃及宣傳以及電視及網絡平台市場營銷等輔助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降低對 SARFT 集團的依賴－擴大網絡平台收益」一段。

我們擬根據上文動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7.6 百萬港元，擴展我們的服務。

物色其他的多樣化收益來源以分享我們客戶的廣告利潤(收取的固定製作費除外)，該利潤由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錄得

根據就益普索報告，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 730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1,57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2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為了把握增長及多樣化收益來源的機會，我們預計開拓機會分享客戶的利潤(收取的固定製作費或在製作內容中的有價值入廣告或商標的廣告費除外)，該利潤來自於我們所製作節目的放映時間內投放廣告。視乎節目的性質及背景及我們與客戶的磋商情況，我們可按節目採納此模式及我們相信，此靈活性將為我們提供機會以提高我們的收入。視乎節目的主題及性質以及廣告時段的可行性，我們亦可探索其他可能的收益來源，例如分享就節目及節目贊助產生及推出的產品所錄得的利潤。

憑藉將我們的收益來源多樣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我們已與中國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三年的合作協議，以製作預期為音樂季真人秀的音樂節目。建議收益分享模式讓本公司不僅可產生製作收入，亦可根據各方投資金額比例分佔項目將予產生的溢利，如廣告、售票、節目版權及音樂版權費(如有)產生的溢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一直在持續招攬廣告及贊助，且正準備製作節目第一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降低對 SARFT 集團的依賴－委聘新客戶及多元化客戶基礎」一段。

我們擬動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9.0 百萬港元發展該策略。

擴大在線播放的節目類別及相關服務的範圍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前，數字文化產業（例如互聯網及移動媒體產品）將佔文化及相關行業整體市值的70%。憑藉我們在網絡節目製作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而抓住該等機會，我們繼續將節目類別範圍擴大至網絡播放節目，例如在視頻流平台同時在線播放的直播活動。我們相信，基於我們在活動籌辦及節目製作業務的往績記錄，其亦將產生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的機會。此外，視乎直播活動的性質，我們亦可提供其他輔助服務（例如投票或購買產品），以為觀眾提供全面的互動體驗。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加強製作團隊並招聘新員工組成信息技術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擴大網絡平台收益」一段。

我們擬動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0百萬港元，開發透過移動或其他平台網絡現場直播我們籌辦活動的能力。

建立拍攝節目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相關用途舉行宣傳活動

我們正尋求機會鎖定可用作錄製中心的適當租賃物業。我們對該新錄製中心的初步計劃將包括搭建室內平台、在拍攝節目方面具備不同設計及特性的小劇院，為品牌擁有人舉行宣傳活動，以及其他相關用途。

我們相信，其將提高我們籌辦大型活動及新聞發佈會（可於錄製中心進行的活動）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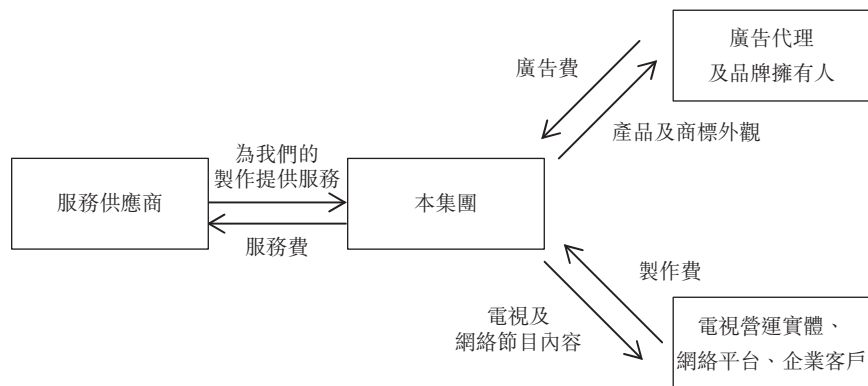
建立錄製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約為11.5百萬港元，將僅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錄製中心並無產生開支。因此，我們擬動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5百萬港元，以建造新錄製中心。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節目製作

我們所製作的節目通常包括藝術及娛樂節目（不包括電視劇及電影），如電影推介節目、綜藝秀、微電影、導視及企業宣傳視頻。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製作服務，包括節目前期策劃、創意、拍攝、選派演員、選曲、編輯及整體管理及協調節目製作程序。

下圖概述我們製作電視及網絡節目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

- 製作服務供應商
- 視覺及平面設計師
- 音響及燈光系統
- 視頻編輯

我們主要服務包括：

- 節目前期策劃及內容創作
- 拍攝
- 選派演員
- 後期製作
- 監督其他服務供應商

作為獨立的節目製作公司，我們就節目製作業務採納收益模式，據此，我們(i)就為廣播平台或企業客戶製作節目收取一定金額的製作費及(ii)就於節目展示商標或產品收取廣告費。

製作收入：

我們一般就製作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向客戶收取固定製作費而產生製作收入。

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項目的性質及複雜度、客戶特定要求、所需技術及設備、所需預期人工日數、目標利潤率及徵集過程中預計的競爭水平釐定節目製作分部下的製作費定價。

業 務

我們的費用可於製作完成後或於指定日期分期結算。

廣告收入：

我們從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為在我們製作的節目中植入產品或商標提供廣告而產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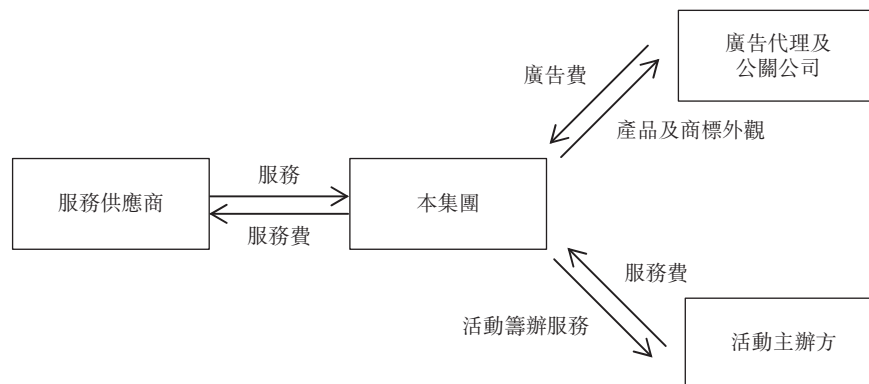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標識、產品或品牌的出現頻率、時長及大小以及商標或產品外觀於節目中展示的方式製定價格。

有關我們所製作節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目及活動詳情－節目製作」一段。

活動籌辦

我們的活動籌辦業務涉及向活動主辦方提供包羅多種服務的定制計劃服務，包括策劃、承辦、籌辦及／或管理活動。根據客戶的需求，該範圍可包括設計表演、舞台及台上多媒體、編舞、邀請藝人、協調及監督多個工作團隊，例如服裝、化妝、音樂、視聽系統、舞台搭建、現場執行、活動宣傳及／或提供任何上述服務。我們所提供的活動包括公共或私人活動，如頒獎典禮及電影首映禮。

下圖概述活動籌辦業務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

- 演員／演員經紀人
- 設備供應商
- 視覺及平面設計師
- 音響及燈光系統
- 舞台搭建

我們主要服務包括：

- 活動策劃
- 協作及籌辦
- 舞台設計
- 編舞、選曲
- 監督其他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我們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分為(i)我們自主辦方收取活動的服務費及(ii)來自廣告代理及公關公司的廣告費。

服務收入：

我們一般就籌辦活動提供相關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而產生服務收入。

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活動性質及規模、客戶的具體要求、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人工日數及目標利潤率及徵集過程預計競爭水平釐定我們於活動籌辦分部下的服務費。

費用可於活動結束後或根據預先商定日程分期結算。

廣告收入：

我們透過廣告代理及公關公司為在我們承辦的活動中展示產品或商標提供廣告產生收益。

我們通常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商標、產品或品牌的出現頻率、時長及大小以及商標或產品外觀於我們籌辦的活動中展示的方式製定價格。

有關我們所從事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節目及活動詳情－活動籌辦」一段。

節目及活動詳情

節目製作

我們製作的節目分為經常性節目及一次性節目。就經常性節目而言，我們已與客戶訂立年度合約，據此，我們按固定價格製作每集節目或按固定價格製作上限時數的節目。節目將按客戶可能釐定的有關次數放映，期限通常為一年。節目預計將於電視台或網絡平台定期或滾動播出。於往績記錄期，經常性節目佔節目製作分部收入的大部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作的經常性節目包括：

- 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 通過電影預告片、演員訪談、幕後視頻及／或綜藝秀的節目回顧或推介已上映電影或即將上映電影的節目。
- 導視： 將予播出指導及通知觀眾即將播出節目的精簡電視節目預覽節目。
- 微電影： 每部時長通常為20或25分鐘微電影的短電影系列。

就一次性節目而言，我們按一次性原則製作僅一集或客戶協定的集數製作一次性節目。該節目預計將不會於電視台或網絡平台定期或滾動播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作的一次性節目包括：

- 企業宣傳視頻： 推介及宣傳客戶產品或服務的節目。
- 綜藝秀： 綜藝秀，如電影《變形金剛4》中國演員海選節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節目製作分部產生收益及節目數目以及廣告合約數目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節目/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節目/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節目/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節目/ 廣告 合約數目
製作收入：												
經常性節目												
- 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	15,752	50.1	1,356	10,363	35.4	605	2,901	34.1	105	5,426	57.3	308
- 導視	7,461	23.8	不適用 ^(附註)	7,925	27.1	不適用 ^(附註)	3,396	39.9	不適用 ^(附註)	2,830	30.0	不適用 ^(附註)
- 微電影	4,136	13.2	21	2,361	8.1	15	1,153	13.5	8	-	-	-
	<u>27,349</u>	<u>87.1</u>	<u>不適用</u>	<u>20,649</u>	<u>70.6</u>	<u>不適用</u>	<u>7,450</u>	<u>87.5</u>	<u>不適用</u>	<u>8,256</u>	<u>87.3</u>	<u>不適用</u>
一次性節目	<u>1,221</u>	<u>3.9</u>	<u>8</u>	<u>6,406</u>	<u>21.9</u>	<u>35</u>	<u>1,064</u>	<u>12.5</u>	<u>5</u>	<u>1,168</u>	<u>12.3</u>	<u>5</u>
	<u>28,570</u>	<u>91.0</u>	<u>不適用</u>	<u>27,055</u>	<u>92.5</u>	<u>不適用</u>	<u>8,514</u>	<u>100.0</u>	<u>不適用</u>	<u>9,424</u>	<u>99.6</u>	<u>不適用</u>
廣告收入：												
廣告	<u>2,839</u>	<u>9.0</u>	<u>6</u>	<u>2,189</u>	<u>7.5</u>	<u>1</u>	<u>-</u>	<u>-</u>	<u>-</u>	<u>38</u>	<u>0.4</u>	<u>1</u>
分部總收益	<u>31,409</u>	<u>100.0</u>	<u>不適用</u>	<u>29,244</u>	<u>100.0</u>	<u>不適用</u>	<u>8,514</u>	<u>100.0</u>	<u>不適用</u>	<u>9,462</u>	<u>100.0</u>	<u>不適用</u>

業 務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節目將每天播出約16次，每次時長約2至5分鐘（我們按固定年費所製作節目最大時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五大節目。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常性節目平均留存率約為69%及77%，按(i)於該期間內獲保留經常性節目於先前可比較期間產生的收益^(附註)除以(ii)經常性節目於先前可比較期間所產生的收益。

附註：就一年或一定期間（倘適用）的平均留存率而言，收益不包括於該年度或期間製作終止或集數減少的經常性節目（導視除外）所產生部分。就導視而言，我們按固定價格製作最大時數節目。由於其收益較先前可比較期間增加，故彼等被視為留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已確認收益（不包括廣告收入）而言，我們所製作的五大節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節目	詳情	類別	播出頻率	每集時長約	節目播出的 主要媒體平台	播放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約)
1	《導視》	簡短預告片，向觀眾引導及告知下一集節目	電視導視	一天約16次	主要為2-5分鐘	央視6套/ 電影頻道	二零零四年至今	人民幣7.5百萬元
2	《微無限微電影系列》	微電影系列	微電影	一周約5次	約20或25分鐘	央視6套/ 電影頻道、 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4.1百萬元
3	《電影預告片》	電影導視功能性節目	經常性電影 推介節目	滾動播出	60或90秒	央視6套/ 電影頻道、 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四年至今	人民幣4.2百萬元
4	《光影星播客》	由明星及影星主持的影評 電視節目	經常性電影 推介節目	滾動播出	2-5分鐘	央視6套/ 電影頻道、 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六年至今	人民幣3.4百萬元
5	《片場直擊》	跟蹤拍攝的 電影宣傳片	經常性電影 推介節目	通常每周一次	1或5分鐘	央視6套/ 電影頻道、 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六年至今	人民幣3.2百萬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節目	詳情	類別	播出頻率	每集時長約	節目播出的主要媒體平台	播放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
1	《導視》	簡短預告片，向觀眾引導及告知下一集節目	導視	一天約16次	主要為2-5分鐘	央視6套／電影頻道	二零零四年至今	人民幣7.9百萬元
2	《光影星播客》	由明星及影星主持的影評電視節目	經常性電影推介節目	滾動播出	2-5分鐘	央視6套／電影頻道、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六年至今	人民幣5.8百萬元
3	人力資源、職業教育及培訓公司的小型宣傳文件	以微電影系列為形式的企業宣傳節目	企業宣傳片	不適用	4-6分鐘	網絡平台，例如樂視電視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8百萬元
4	《電影預告片》	電影導視功能性節目	經常性電影推介節目	滾動播出	60或90秒	央視6套／電影頻道、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四年至今	人民幣2.8百萬元
5	《微無限微電影系列》	微電影系列	微電影	一周約5次	約20或25分鐘	央視6套／電影頻道、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節目	詳情	類別	播出頻率	每集時長約	節目播出主要媒體平台	播放時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約)
1	《光影星播客》	由明星及影星主持的影評電視節目	經常性電影推介節目及相關一次性特別節目	滾動播出	2-5分鐘	央視6套／電影頻道、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六年至今	人民幣3.3百萬元
2	《導視》	簡短預告片，向觀眾引導及告知下一集節目	導視	一天約16次	主要為2-5分鐘	央視6套／電影頻道	二零零四年至今	人民幣2.8百萬元
3	《電影預告片》	電影導視功能性節目	經常性電影推介節目	滾動播出	60或90秒	央視6套／電影頻道、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四年至今	人民幣2.0百萬元
4	《片場直擊》	跟蹤拍攝的電影宣傳片	經常性電影推介節目	通常每周一次	1或5分鐘	央視6套／電影頻道、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六年至今	人民幣0.4百萬元
5	《公益星主張》	由明星及影星主持的公共服務宣傳通告	經常性節目	滾動播出	15或30秒	央視6套／電影頻道、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九年至今	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活動籌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活動分為頒獎典禮、電影宣傳活動、商業活動及私人活動：

頒獎典禮：	中國電影頒獎典禮，例如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
電影宣傳活動：	電影首映禮及電影新聞發佈會
商業活動：	主要為電視廣播實體、企業客戶及公關公司提供宣傳活動、新聞發佈會、晚會及市場推廣活動
私人活動：	不向公眾開放的企業及私人晚會及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活動籌辦分部所產生收益及活動數目以及廣告合約數目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活動/ 廣告 合約數目
服務收入												
- 頒獎典禮	7,950	46.6	2	10,441	38.8	4	4,493	29.8	2	28	0.2	1
- 電影宣傳活動	-	-	-	2,929	10.9	6	2,080	13.8	3	-	-	-
- 商業活動	4,290	25.1	2	7,348	27.3	23	5,032	33.4	16	5,886	48.9	12
- 私人活動	4,595	26.9	1	2,014	7.5	6	1,927	12.8	5	6,123	50.9	3
- 其他	235	1.4	4	1,149	4.3	9	115	0.8	4	-	-	-
	<u>17,070</u>	<u>100.0</u>	<u>9</u>	<u>23,881</u>	<u>88.8</u>	<u>48</u>	<u>13,647</u>	<u>90.6</u>	<u>30</u>	<u>12,037</u>	<u>100.0</u>	<u>16</u>
廣告收入												
- 廣告	-	-	-	3,019	11.2	3	1,415	9.4	1	-	-	-
分部收益總額	<u>17,070</u>	<u>100.0</u>	<u>不適用</u>	<u>26,900</u>	<u>100.0</u>	<u>不適用</u>	<u>15,062</u>	<u>100.0</u>	<u>不適用</u>	<u>12,037</u>	<u>100.0</u>	<u>不適用</u>

我們獲委聘持續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頒獎典禮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第14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舉行兩年一屆的第27屆至第30屆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

業 務

-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行兩年一屆的第30屆至第32屆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
-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每年舉行一次的第8屆至第14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

附註： 我們原獲委聘為第15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但活動被取消，且最終未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取消或更改節目或活動」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已確認收益(不包括廣告收入)而言，我們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五大活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活動	詳情	類別	持續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概約收益
1	第29屆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	SARFT電影製作中心主辦的電影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	1日	人民幣4.9百萬元
2	中國新年聯歡晚會	於中國新年期間舉辦的公司年會	私人活動	1夜	人民幣4.6百萬元
3	第66屆戛納電影節中國之夜	SARFT電影製作中心於戛納電影節舉辦的晚會	商業活動	1夜	人民幣3.1百萬元
4	第13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	SARFT電影製作中心主辦的電影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	1日	人民幣3.1百萬元
5	機票代理公司舉辦的營銷活動系列	營銷活動、新聞發佈會及其他公司活動	商業活動	約3個月	人民幣1.2百萬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活動	詳情	類別	持續時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概約收益 (約)
1	第32屆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	SARFT 電影製作中心主辦的電影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	1日	人民幣5.3百萬元
2	第14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	SARFT 電影製作中心主辦的電影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	1日	人民幣3.4百萬元
3	第67屆戛納電影節中國之夜	SARFT 電影製作中心於戛納電影節舉辦的晚會	商業活動	1夜	人民幣2.7百萬元
4	《變形金剛4》首映禮	於上海舉辦的電影首映禮	電影宣傳活動	1日	人民幣1.6百萬元
5	優酷土豆北京年會	合一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舉辦的公司年會	私人活動	1夜	人民幣1.3百萬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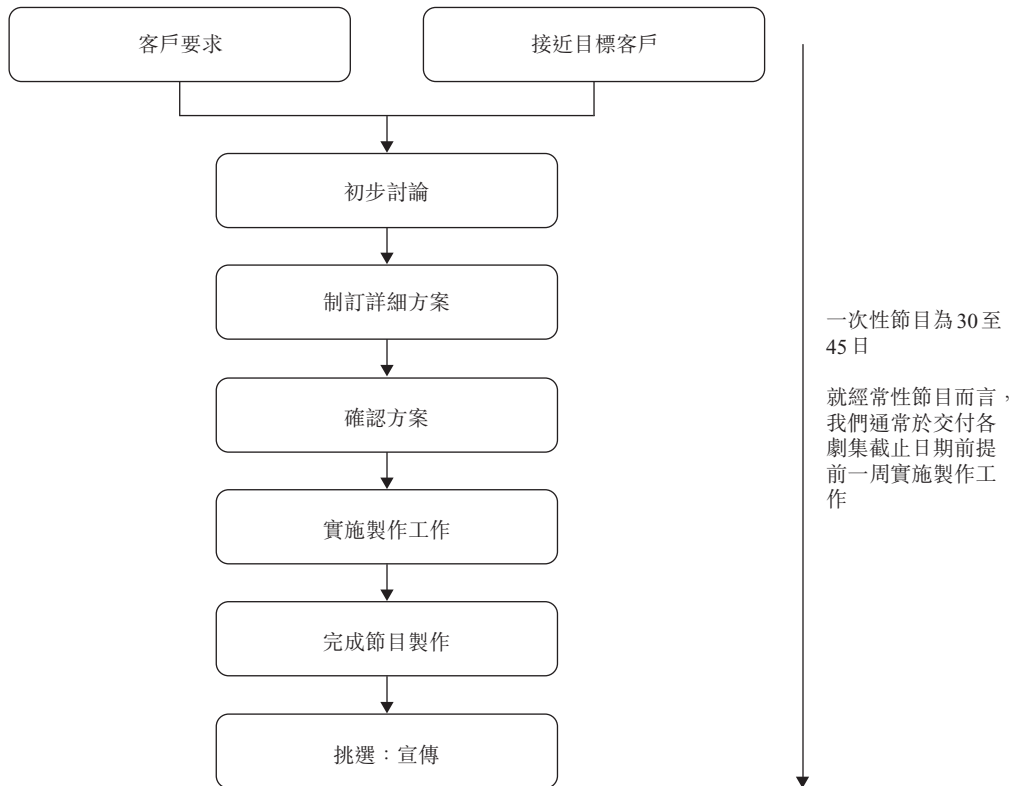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活動	詳情	類別	持續時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概約收益
1	全國商業信用年會	中商聯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舉辦的年會	私人活動	1日	人民幣3.5百萬元
2	二零一五年土豆同學會	合一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舉辦的公司年會	私人活動	1夜	人民幣2.4百萬元
3	第68屆戛納電影節中國之夜	SARFT 電影製作中心於戛納電影節舉辦的晚會	商業活動	1夜	人民幣2.0百萬元
4	2015 西安怪獸音樂節	現正處於策劃階段的音樂節	商業活動	預期持續1至2個星期	人民幣0.9百萬元
5	上海電影節電影之夜	SARFT 電影製作中心舉辦的上海電影節晚會	商業活動	1夜	人民幣0.7百萬元

業務程序

節目製作

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服務通常涉及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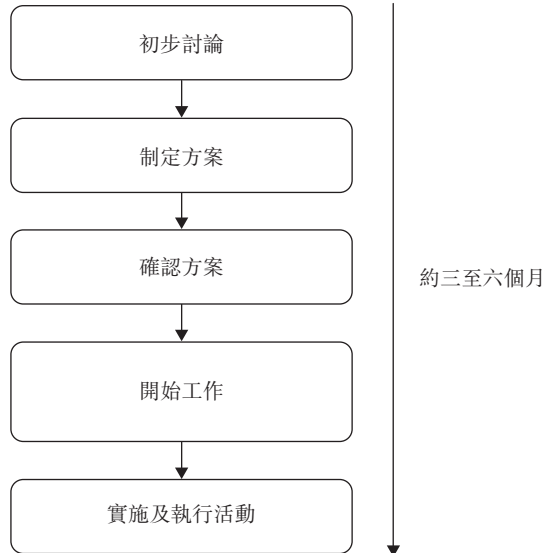


- (1) 客戶要求／接近目標客戶：該程序以來自客戶的特定要求或我們利用初步方案主動接近客戶開始，從而設計節目。
- (2) 初步討論：我們將與客戶進行會議，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如節目時長、種類及其他要求）、可能分配至節目的資源及其他背景。
- (3) 制訂詳細方案：我們將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考慮合適的材料、技術、專長、節目綱要等，並取得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同時，我們將尋求廣告代理或品牌擁有人贊助機會以將彼等的產品或標誌植入節目。我們然後制訂詳細方案（可能包括節目樣本），當中載明整體計劃、預算、演員陣容及任何其他特定要求。

- (4) **確認方案**：於進一步調整詳細方案內容(倘必要或客戶建議)後，我們將敲定方案供客戶確認及批准。經客戶確認後，我們將聘用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並開始與相關廣告代理協商。倘若客戶有任何額外要求或更改計劃，我們可能與客戶進一步磋商及根據與客戶的磋商修訂費用。
- (5) **實施製作工作**：然後我們根據客戶確認方案實施製作工作如下：
- 內容製作涉及各程序，包括設計節目內容及協調服裝、化妝、演員陣容、編劇及選曲團隊等多個工作團隊。
 - 我們隨後將進行拍攝、編輯及其他後期製作。
 - 完成內容製作後，根據相關合規規定審核節目內容，並於可能必要時建議作出進一步修改。
 - 我們可根據該指定人士的建議作出必要修改及修訂。
- (6) **完成製作節目**：當我們向客戶交付節目並由客戶審查及接受時，我們便完成製作程序。我們隨後將向客戶發出發票。
- (7) **宣傳**：根據客戶確認的方案，我們或會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如繪製海報、製作宣傳片及預告片。

活動籌辦

我們在此業務分部的服務通常涉及下列流程：



- (1) *初步討論*：流程通常從客戶接觸我們時開始。我們將與客戶進行多次會見，以了解客戶需要、資源和背景。有時我們可能亦獲邀請參與徵集過程。
- (2) *制定詳細的方案*：我們將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考慮利用合適的材料、多媒體設備、技術、專長等，並取得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費用報價及尋求廣告代理或品牌擁有人贊助機會。我們將通常制定方案，當中載列一般計劃、預算、時間表及其他特定要求。
- (3) *確認方案*：於進一步修訂方案內容（倘必要或客戶建議）後，我們將敲定方案供客戶確認及批准。倘若客戶有任何額外要求或更改計劃，我們可能與客戶進一步磋商及根據與客戶的磋商修訂費用。
- (4) *開始工作*：我們隨後根據客戶確認方案開始如下工作：
 - 項目主管將與各團隊（如服裝、化妝、音樂、舞台搭建及視聽團隊）領導討論活動詳情，如程序、綱要、安全、工作分配及客戶特定要求。
 - 團隊領導將與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進行必要準備工作。

- 團隊領導將監管彼等各自所負責團隊的工作並定期向項目主管報告。客戶代表可檢查準備工作並不時提供建議。
 - 根據活動性質及情況，可能於活動前進行彩排。
- (5) **實施及執行活動**：我們將根據確定方案於活動日期執行活動。一般而言，我們承辦的活動將於一天內舉行及結束。緊隨活動完成後，我們隨後將向客戶發出發票。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著重於推廣我們在創意和服務質量的聲譽。我們並無就銷售及市場推廣設立單獨的部門。我們認為，我們在業內的聲譽為我們最佳的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透過合作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並力爭獲得機會與彼等就即將推出的項目進行合作。我們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團隊將根據現有與客戶的合約尋求業務機會。此外，我們將積極參與行業活動尋求業務及合作機會。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縱橫飛揚為北京演出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單位之一。因此，我們吸引各行業中需要我們服務的更多客戶。我們與現時客戶的密切關係，令我們即時收到彼等對建議的新項目的反饋。彼等的反饋可有助於我們推出新項目前提高項目的品質及受歡迎度，並增加其成功率。我們相信，我們與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的緊密關係，使我們能與彼等產生交叉銷售的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客戶回扣。

業 務

客戶

客戶包括 SARFT 集團(包括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其他電視廣播實體、網絡平台、廣告代理、公關公司及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視廣播實體	35,221	72.7	37,229	66.3	16,921	71.8	11,504	53.5
網絡平台	4,566	9.4	4,639	8.3	2,943	12.5	3,848	17.9
廣告/公關公司或 品牌擁有人	7,346	15.2	9,418	16.8	1,678	7.1	943	4.4
其他	1,346	2.7	4,858	8.6	2,034	8.6	5,204	24.2
總收益	48,479	100.0	56,144	100.0	23,576	100.0	21,499	100.0

電視廣播實體及網絡平台方面，我們產生節目製作收入及活動籌辦收入，主要來自頒獎典禮、電影宣傳活動及商業活動。

我們產生來自廣告代理、公關公司及品牌擁有人的廣告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項下廣告收入。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客戶，我們按一次性基準向彼等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

就經常性節目而言，我們與客戶通常按一年固定期限訂立合約。就非經常性節目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按項目訂立合約。合約將通常載明如下主要條款：

- **交付時間**：一般而言，就經常性節目而言，於合約期限內，我們須根據彼等發出的提前通知向客戶交付每一劇集節目。就非經常性節目而言，合約一般將載列明確的交付時間。
- **我們的費用**：就經常性節目而言，我們可就每集或固定期間內製作的所有劇集收取固定費用。就非經常性節目而言，我們收取固定的製作費。我們的費用可由客戶於製作完成後或根據預先商定的日程分期支付並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業 務

- *內容要求*：我們的產品將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約束。
- *保證*：日常保證包括我們訂立合約的企業授權及權利。
-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產品所附所有知識產權將讓渡予客戶。
- *違約及終止*：違約的一方可能須賠償另一方的損失且合約可能會終止。
- *更改或取消*：通常合約並不向客戶提供權利更改或取消節目。倘節目因不可抗力而非任何一方違約被取消，合約將規定面臨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應承擔違約責任，但應向另一方就發生不可抗力及相關支持證明發出通知。任何一方於該情況下有權終止協議。

就我們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活動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立合約。合約將通常載明如下主要條款：

- *活動時間*：合約通常載明活動日期及(就個別活動而言)排練日期。
- *我們的費用*：我們收取固定的費用，我們通常允許客戶按若干預先商定的進度里程分期結算。於該情況下，我們通常於委聘時向客戶收取預付費用，而最終付款須於活動結束後由客戶結算。就已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可允許客戶於活動完成後全款結算。我們的費用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 *服務範圍*：合約將載明我們的服務範圍，通常包括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整體計劃及活動流程、監督各工作團隊(例如燈光、視聽及舞台搭建)、邀請藝人及嘉賓並與彼等合作。
- *保證*：日常保證要求包括我們的服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違約及終止*：一般而言，違約方將就違約賠償另一方的損失，且合約可能會終止。

- **更改或取消：**通常合約並不向客戶提供權利更改或取消活動。倘活動因不可抗力而非任何一方違約被取消或未能按協定日期或計劃舉行，合約將規定面臨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應承擔違約責任，但應向另一方就發生不可抗力及相關支持證明發出通知。任何一方於該情況下有權終止協議。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委聘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合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取消或更改節目或活動」一段。

根據客戶確認的方案，我們將委聘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於合適時機開始與相關廣告代理或公關公司進行協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取消或更改節目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我們將籌辦活動被取消或我們獲委聘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合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的以下事項：

- 我們獲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委聘為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15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提供活動籌辦服務。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於該年八月初決定取消活動，其後各方協商賠償條款。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的書面協議，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同意賠償我們合共人民幣1,208,000元，包括我們當時產生的直接成本及我們於準備工作中已提供的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獲客戶委聘提供服務的其他節目或活動被取消，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取消或重大更改委聘條款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主要為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絡平台、廣告代理及其他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不到一年至十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98.6%、

業 務

85.6%及90.3%，於各期間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82.0%、69.2%及56.5%，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與我們發展十二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開始關係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
1	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為一家事業單位，從事(其中包括)製作及/或分銷電視及電影節目、宣傳電影及電視行業的業務等。 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全資擁有，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分銷電視廣播服務、分銷國內電影、活動舉辦，及演員經紀服務。其經營網絡電影播放平台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三年	節目製作(製作收入)及活動籌辦(服務收入)	12.1百萬元	56.5%
2	中商聯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企業信貸評級、提供技術培訓、計算機工程開發及相關服務、提供市場研究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活動籌辦(服務收入)	3.5百萬元	16.2%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開始關係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
3	合一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優酷土豆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研究、開發及製作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安裝及維修計算機應用系統、技術培訓及顧問服務以及銷售自製產品。其母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YOKU)股份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四年	活動籌辦 (服務收入)	2.4百萬元	11.0%
4	客戶J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藝人經紀服務、籌辦文化藝術活動及展覽、製作及分發動畫、專題、或綜藝節目、廣告相關服務及企業策劃。	二零一五年	活動籌辦 (服務收入)	0.9百萬元	4.4%
5	中職動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計算機相關服務的業務，專注於職業培訓及教育領域。	二零一四年	活動籌辦 (服務收入)	0.5百萬元	2.2%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19.4百萬元	90.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開始關係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
1.	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為一家事業單位，從事(其中包括)製作及/或分銷電視及電影節目、宣傳電影及電視行業的業務等。 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全資擁有，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分銷電視廣播服務、分銷國內電影、活動舉辦，及藝人經紀服務。其經營網絡電影播放平台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三年	節目製作(製作收入)及活動籌辦(服務收入)	38.9百萬元	69.2%
2.	客戶A (附註1)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廣告、投資管理及顧問以及提供會議及展覽相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	節目製作(廣告收入)及活動籌辦(廣告收入)	3.3百萬元	5.9%
3.	中職動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計算機相關服務的業務，專注於職業培訓及教育領域。	二零一四年	節目製作(製作收入)	2.8百萬元	5.0%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開始關係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
4.	客戶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文化活動、公關及攝影相關服務	二零一四年	活動籌辦 (服務收入)	1.6百萬元	2.9%
5	客戶H(附註2)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策劃文化藝術相關活動，提供藝人經紀服務、廣告、提供舞台燈光、展覽佈置及規劃服務，以及發展企業形象。	二零一四年	活動籌辦(服務收入及廣告收入)	1.5百萬元	2.6%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48.1百萬元	85.6%

附註：

- (1) 客戶A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對比色彩董事萬樹興先生(代表其兄弟)及其兄弟持有30%及70%。
- (2) 客戶H由黎霖先生(我們執行董事)的妻子控制。其妻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出售彼於客戶H的所有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開始關係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
1.	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為一家事業單位，從事(其中包括)製作及/或分銷電視及電影節目、宣傳電影及電視行業的業務等。 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全資擁有，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分銷電視廣播服務、分銷國內電影、活動舉辦，及藝人經紀服務。其經營網絡電影播放平台一九零五電影網。	二零零三年	節目製作(製作收入)及活動籌辦(服務收入)	39.8百萬元	82.0%
2.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製作及交付動畫片、專題片及綜藝節目、活動籌辦、廣告製作及攝影服務。	二零一三年	活動籌辦(服務收入)	4.6百萬元	9.5%
3.	客戶A (附註)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廣告、投資管理及顧問以及提供會議及展覽相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	節目製作(廣告收入)	1.9百萬元	4.0%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 開始關係	我們提供的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約)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約)
4.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機票代理、酒店預訂、旅行諮詢相關服務及提供會議及展覽會相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	活動籌辦 (服務收入)	1.2百萬元	2.5%
5	客戶B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及籌辦文化藝術活動及展覽。	二零一三年	節目製作 (廣告收入)	0.3百萬元	0.6%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					47.8百萬元	98.6%

附註：客戶A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對比色彩董事萬樹興先生(代表其兄弟)及其兄弟持有30%及70%。

除上文所披露客戶A及客戶H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訂立關連方交易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三名客戶(即客戶A、客戶G及客戶H)進行關連方交易。有關我們與該等關連方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動籌辦分部下我們與客戶G的關連方交易相關服務收入為零及約人民幣441,000元，分別佔收益零及約0.8%。於同期，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分部下我們與客戶A的關連方交易相關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部約佔收益4.0%及5.9%。就與客戶H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客戶產生活動籌辦分部下的服務收入及廣告收入為零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分部佔收益零及約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訂立對收益作出貢獻的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 SARFT 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客戶為 SARFT 集團（包括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 82.0%、69.2% 及 56.5%。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為一家事業單位，從事（其中包括）製作及／或分銷電視及電影節目、宣傳電影及電視行業的業務等，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169.8 百萬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的年報，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共有 12 個廣播頻道，涵蓋中國 31 個省約 1.5 億用戶。誠如益普索所告知，就收視率而言，央視 6 套／電影頻道為中國第四個電視廣播平台，於二零一四年佔 3.46% 的份額（而電視廣播平台中排名第一、第二及第三者分別佔 5.17%、4.65% 及 4.12%）。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分銷電視廣播服務、分銷國內電影、活動舉辦，及藝人經紀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其經營網絡電影播放平台一九零五電影網，涵蓋全球 178 個國家的用戶。

我們根據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所訂立合約製作的節目，主要於央視 6 套／電影頻道及一九零五電影網播出。我們相信，其廣泛的覆蓋範圍將讓我們製作的節目最大程度曝光及獲得認可。董事相信，市場大部分節目製作商因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廣泛網絡覆蓋範圍及其於中國媒體的收視率而制定目標與其進行大部分業務。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合作，這不僅有助於我們精煉技術及豐富我們於節目製作的經驗，亦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與新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會面及與其合作，並因此建立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主要節目於央視 6 套／電影頻道播出，包括《光影星播客》及《片場直擊》，而我們為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提供籌辦服務主要活動包括「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及「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開始與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由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委聘我們就於一九零五電影網（由其

業 務

運作的網絡電影播放平台)播放的節目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我們亦獲委聘為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活動籌辦服務,包括電影宣傳活動(例如在國內播放的電影《變形金剛4》首映禮)及商業活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ARFT集團分別佔我們節目製作業務分部收益約90.9%、77.4%及99.6%以及我們活動籌辦業務分部收益約65.7%、60.4%及2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自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節目製作分部	28,555	71.8	22,621	58.2	8,514	45.8	9,424	77.6
活動籌辦分部	11,217	28.2	16,236	41.8	10,091	54.2	2,721	22.4
最大客戶產生的 總收益	<u>39,772</u>	<u>100.0</u>	<u>38,857</u>	<u>100.0</u>	<u>18,605</u>	<u>100.0</u>	<u>12,145</u>	<u>100.0</u>

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

我們認識到,降低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依賴乃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的關鍵。就此而言,我們已經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SARFT集團的依賴有所下降,且我們自該客戶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約82.0%降至二零一四年約69.2%,而同期我們的總收益由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1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多元化及擴展客戶基礎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SARFT集團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佔我們的收益約56.5%。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降低我們對SARFT集團的依賴:

委聘新客戶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透過發展更加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努力開拓及發展與其他客戶的合作機會,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根據我們與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的協議,我們並無被限制與其他傳媒營運商就任何事宜合作。此讓我們便於發掘新客戶的同時保持與該客戶合作。

就節目製作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RFT集團佔我們的節目製作分部收益分別約為90.9%及77.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該客戶的分部收益約佔99.8%。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節目製作分部項下該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微電影製作普遍減少後，期內概無獲得客戶產品或標誌出現廣告的廣告收入；及(ii)與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業績相比，製作中職動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微型紀錄片產生的全年收益，我們預期就將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提供的服務確認進一步服務收入及製作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提供一體化營銷服務」一段。

我們的目標為多樣化收益來源，分佔我們所製作節目產生的廣告收入，並擴大在線播放節目類別範圍及提供相關服務。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新經常性節目與中國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旨在透過分佔溢利多樣化收益來源(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我們亦擬就現場活動(如演唱會及其他大型活動)製作現場直播視頻，可同時在線或通過移動平台播放，並連接觀眾線下體驗與其線上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潛在合作與知名網絡播放平台進行討論。

就活動籌辦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籌辦演唱會、更多企業活動及汽車宣傳活動加強活動組合，乃透過以下途徑：(i)在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並於活動籌辦擁有豐富經驗)領導的經加強活動籌辦團隊支持下，我們擬透過籌辦現場演唱會或其他將在線播放的現場活動多元化客戶基礎；(ii)利用我們於製作節目及籌辦活動的經驗，我們旨在連接我們籌辦活動的目標觀眾線下體驗(在活動場地)及其線上體驗(在線或移動平台)。我們相信其將增加觀眾參與。就宣傳品牌及活動市場營銷而言，我們亦相信綜合方法將允許更多人士參與活動並擴大任何分拆產品或活動服務的潛在市場，及(iii)除演唱會及其他現場活動外，董事認為，隨著中國中產階級興起，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且增長將帶動投資行業市場及通信。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呈報的中國汽車銷售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為119萬輛，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年增長約1.4%。此外，該協會估計，中

國汽車銷售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251萬輛，預計年增長率約為7%。根據益普索報告，鑒於該趨勢，汽車行業的營銷及廣告服務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鑒於中國汽車行業資本增長，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於若干汽車展及促銷活動上向新企業客戶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並將繼續以從事汽車行業或服務汽車行業的公司為目標進行業務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汽車相關活動外，我們亦為有國內外表演者參與的戶外為期三天的搖滾音樂節提供舞台設計及搭建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已組織一場大型電影首映禮，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我們與若干新企業客戶及公關公司訂立合約，提供如產品發佈活動及開幕典禮的商業活動的活動籌辦服務，其相關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其項下服務預期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交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RFT集團分別佔活動籌辦業務分部收益約65.7%及60.4%，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該客戶的分部收益約3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委聘我們籌辦商業活動的企業客戶及公關公司數目增加。務請注意，我們來自SARFT集團的收益一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而我們來自SARFT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佔我們總收益約82.0%降至二零一四年約69.2%，反映我們挖掘新客戶的努力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自SARFT集團產生的收益(包括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分部)相比我們的總收益而言，進一步減少至約57.6%。

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我們與中國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一份三年合作協議，以製作預期為音樂季真人秀的音樂節目。根據合作協議，該節目第一季投資預期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及我們將為節目投資不少於50%。就該節目下一季而言，對項目的預期投資將根據(i)音樂節目收視率；(ii)於節目製作或播放開始後投放廣告及落實音樂節目贊助，取決於電視台與我們可獲得的廣告及贊助條款；及(iii)按訂約雙方協定百分比製作節目內容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主要負責策劃及製作節目內容，而合作夥伴與我們將合作邀請藝人參加節目、徵選贊助商及宣傳節目。根據該業務合作，我們不僅可產生製作收入，亦將根據各方投資金額合資格分佔項目將產生的溢利，如從廣告、售票、網絡播放權、節目版權及音樂版權(如有)。根據益普索報告，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企業與廣播平台合作共同投資節目製作及共同分佔溢利屬行業慣例。根據類似合作協議，一般條款包括按比例分佔節目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以及風險。根據該合作，各方根據投資金額按比例分佔出售節目版權及節目其他知識產權(如音樂版權、商品商標)產生的溢利亦屬慣例。

於訂立合作協議後，訂約方一直從事製作前期準備及協商合作細節，如收益分配、製作及播出時間表以及制定節目的整體目標、主題及形式。製作過程詳述如下：

(i) 製作前期階段

於音樂真人秀前期製作規劃階段，訂約方已基於已開發節目的目標、主題及形式及／或已落實項目細節，如拍攝地點選擇、廣告及贊助建議方案、預算及支出時間表、製作時間表、播放時間表及與本公司(為音樂節目主要製作商)成立主要工作團隊。我們聯絡各工作團隊，包括潛在表演秀導演、藝人及嘉賓，考慮彼等排期、計劃及表演秀主題及拍攝地點。於往績記錄期，訂約方已達成一致意見，製作音樂節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始，及音樂節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夏季開播，每周一集。

(ii) 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

一旦製作階段開始，合作夥伴及我們將自製作團隊、導演團隊、藝人及節目嘉賓獲得有關彼等委聘及拍攝計劃、最終確定創作方向、演出劇本及製作手冊的確認書，並開始進行節目營銷。隨後，將參與現場製作的其他工作團隊組成亦將落實，此後舞台設計及施工團隊將於各選定拍攝地點開始工作。

於各拍攝地點搭建舞台後，於實際拍攝前將安排彩排及測試現場音響接收。參加音樂節目的藝人及嘉賓的排練、後期製作工作（如編輯鏡頭及於內容獲得批准後製作音樂節目劇集）預期隨後開始。推廣音樂節目（可能以在公共交通預告、透過印刷媒體刊載廣告、廣告牌、廣播及互聯網等方式）將於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分期播出。

(iii) 近期發展

由於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除上文所述我們於製作前期階段進行的準備工作外，我們亦已與電視台共同就音樂節目徵選廣告商及贊助商。於向潛在廣告商及贊助商初步諮詢後及考慮到音樂節目的特點，合作夥伴及我們已詳細說明廣告及贊助建議方案。本公司營銷團隊已利用本公司來自各行各業潛在廣告商及贊助商的內部記錄，查詢彼等於音樂節目投放廣告及贊助的興趣。團隊將向彼等寄發廣告及贊助建議方案並為有興趣廣告商及贊助商安排會面。於徵選後，我們與潛在廣告商及贊助商將進行協商，尤其是有關投放廣告及贊助金額及相應廣告及贊助方案、付款條款及限制範圍及／或廣告商及贊助商進行類似業務及／或於相同地理區域（如有）的專營等。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合作夥伴獲得授權，代表自身與廣告商及贊助商就項目訂立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夥伴及我們已落實廣告及贊助預期足以應付音樂節目第一季估計製作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該令人滿意的尋求贊助進度，合作夥伴及我們已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投資責任已獲解除。因此，音樂節目第一季預期將悉數由已徵集及將予徵集的贊助總額撥付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分佔節目第一季將產生的溢利。就下一季而言，雙方將進一步商議投資安排。我們仍獲合作夥伴授權持續尋求廣告及贊助，作為該項目進一步融資來源。因此，我們預期節目第一季擁有三個收益來源，即(i)我們作為主要製作商的製作收入；(ii)廣告佣金，即為由我們徵選廣告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及(iii)額外廣告收入，倘產生任何收入，將與合作夥伴進行協商。節目第一季製作成本將部分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撥付及部分由營運內部資源出資。

由於合作夥伴為新電視廣播客戶，我們需求時間熟悉其標準及工作模式，鑒於節目規模龐大，我們不能確保音樂節目的利潤率達到歷史水平，這可能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隨後於合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音樂節目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的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可能會被耽擱、縮減、提早終止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或商業結果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擴大網絡平台收益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8.3%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47.9%，網絡視頻網站日益流行。由於獨立節目製作商為其網站尋求收購內容，故網絡視頻網站成為其主要收益來源。節目播放網絡的市場規模為二零一三年電視廣播平台產生總收益的近十分之一。

根據益普索報告，互聯網加速發展亦為活動籌辦行業帶來新機遇。觀眾將付費觀看於互聯網播出的網絡直播演出成為新興趨勢。獲得廣播內容的新形式打破了地域界限，並令消費者數目及許可費途徑及廣告收益大幅增加。

我們將探尋新機遇以把握該趨勢。我們的目標為透過籌辦更多現場演唱會及現場活動加強我們的活動組合，如本招股章程上文「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委聘新客戶及多元化客戶基礎」一段所述，我們亦製定目標為觀眾製作現場直播視頻可同時透過網絡或移動平台觀看演唱會或活動。我們擬透過向觀眾提供參與現場活動的方式（如為表演者購買虛擬禮物及向彼等發送即時信息）為網絡播放現場直播視頻提供輔助服務。董事認為，該輔助服務可提高現場直播視頻收視率且將對客戶而言為增值服務。

為實現上文所述，我們計劃透過招聘具備必要技術及內容製作經驗及技能的員工及投資相關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加強節目製作分部。就發展網絡直播技術能力而言，我們計劃招聘信息技術團隊新員工，並購買軟件及設備將現場活動視頻信號轉換為直播視頻，當中涉及數據壓縮、流量控制及優化解決方案等技術。董事相信，具備有關節目製作的該等技術及知識的人力資源在市場上廣泛可得。我們將旨在加強與網絡平台合作，以使其不僅購買我們製作的內容，亦與我們合作提供我們可能籌辦的現場活動相關產品或服務。

提供一體化營銷服務

我們將繼續透過提供一體化營銷服務開拓新機遇，為我們提供的節目製作或活動籌辦服務增值。董事認為，通過利用我們在節目製作及活動籌備的資源、網絡、知識和經驗，我們可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宣傳彼等的品牌，例如製作宣傳視頻和籌辦營銷活動。

我們與中職動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計算機相關服務，專注於職業培訓及教育領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為期五年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所載的合作目標為建立及開發客戶職業培訓網絡平台品牌「尚技」，以發展及維持品牌社會媒體地位。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服務，如品牌塑造策略發展及創意策劃、線上及線下活動策劃、數字內容開發、於電視及網絡平台宣傳及市場營銷。特定項目服務將單獨於服務協議中列明。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受客戶委聘進行特別項目，製作名為「尚技·人民」的微型紀錄片系列，主題有關客戶品牌。我們負責整體內容開發過程，包括創意設計、構思、採訪微型紀錄片主人公、編劇、拍攝及編輯以及制定節目推廣策略。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客戶製作十二部微型紀錄片及相關宣傳視頻且已於二零一五年在各網絡頻道播出。每部微型紀錄片時長約四至七分鐘，講述主角及其工藝及技術。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亦於該項目下的活動提供宣傳品牌及市場營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提供予該客戶的服務確認收益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客戶委聘就該項目下的微型記錄片或其品牌及製作第二季微型記錄片籌辦活動。我們預期就將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提供的服務確認進一步服務收入及製作收入。

於開拓商機中應用可轉用技術

我們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技術可輕鬆適用於SARFT集團之外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我們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幫助所有行業的客戶擴大我們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

行業格局

經益普索建議，大部分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節目製作商(無論規模大小)依賴若干主要客戶屬行業規範，主要由於在現行市場慣例下，為從其他廣播平台中脫穎而出，電視台傾向於從製作公司直接購買獨家播放權，或與製作公司合作並享有製作版權。因此，製作公司將被限制分銷或出售該等產品予其他廣播平台。因此，在有限的製作能力下，市場上大多數製作公司僅服務少數主要廣告平台，從而不可避免地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例如，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主要客戶對本集團主要競爭者之一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該公司的76.6%、77.5%、84.2%及97.2%。

例如，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於中國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相關收益中排名第三的節目製作商而言，其五大客戶對節目製作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收益貢獻分別約64.6%及72.4%，而其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其收益的約42.5%及37.8%。就排名第四的節目製作商而言，其為本集團主要競爭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佔約69.4%及85.0%，而其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其收益的約40.0%及41.6%。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對最大客戶的倚賴較對該等同行倚賴為重，主要由於(i)收益流差額，本集團節目製作分部主要就提供節目內容收取製作費，我們同行的收益流可包括節目製作收入、產品植入收入及廣告收入。該差額已限制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擴展，並亦限制我們經濟規模擴張，導致與同行相比，我們的產能相對較小。如益普索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視及網絡節目製作部門擁有6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貢獻分部收益約人民幣29.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排名第三之節目製作商製作部門擁有183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收益約為人民幣429.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排名第四的節目製作商擁有98名製作人員，於二零一四年的相關收益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顯示透過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更大產能可服務更多客戶，並就相關收益而言佔有更大市場份額；及(ii)鑒於與同行相比較小的業務規模，我們傾向於專注於服務主要客戶SARFT集團，考慮到其覆蓋全國及對相關產品的需求以及與該客戶穩定及長期關

係，並亦考慮到維持優質服務的需求。然而，為於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增長中把握機會及降低倚賴最大客戶的風險，我們已投入精力加強收益流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於本分節詳述）。

就服務合約年期而言，益普索報告披露行業節目製作商可每年或每季度或每隔幾年或季度（倘適用）與客戶按節目簽訂或續新協議。董事認為，節目製作商與客戶不訂立長期合約屬行業規範，而本集團可根據收視率及其他相關因素靈活與客戶協商未來條款。

董事有關我們依賴 SARFT 集團的觀點

收益可持續性：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1,810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2,39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15.0%。特別是網絡視頻網站的發展導致網絡內容製作需求增長，預期將帶動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總收益增加。就活動籌辦而言，中國行業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55.2 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 73.0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15.0%。

與 SARFT 集團的長期關係：隨著我們努力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將努力把握於該市場增長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與 SARFT 集團的長期關係及對其的了解將為推廣與 SARFT 集團及其他潛在客戶的未來項目提供利基。SARFT 集團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該依賴未必相互，基於我們對自 SARFT 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的了解，認為 SARFT 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我們（作為彼等供應商之一）的製作成本於同期僅貢獻少於彼等總成本的 5%。儘管上述及根據益普索，倘其將內容製作商調換為其供應商，則廣播平台可能面臨兩大風險。首先，更改擁有經妥善製作的電視廣播內容的往績記錄的製作商可能面臨風險，即新供應商製作的節目可能不理想及不會成功吸引或留住觀眾。第二，與完全了解客戶需要及工作方式的製作商相比，其可能使得客戶花費若干時間以熟悉新供應商的製作流程，因此可能於調整期降低製作效率。至於活動籌辦行業，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擁有妥善籌辦大型活動的往績記錄的活動籌辦商，於處理出乎預料的情況（例如突然技術故障及製作符合監管規定的直播內容）方面積累了經驗，客戶通常不願意更換活動籌辦商，從而避免於處理出乎預料的情況時候因缺乏經驗而導致

出現混亂的情況。鑒於我們與 SARFT 集團長期合作及對彼等質量要求的了解，董事相信，上述因素於我們與該客戶的潛在供應商競爭方面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此外，根據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我們與其他媒體運營商合作不受限於任何事宜相關的限制。這使我們能靈活發展新客戶，同時維持與 SARFT 集團合作。董事認為，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共享營運技能，據此我們可應用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於其他客戶並把握新業務機會。因此，倘我們未能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續新或訂立新協議，我們將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並應用我們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技能為其他客戶提供服務，並繼續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業務發展。經考慮「競爭優勢」分節所述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繼續多元化客戶基礎及降低依賴 SARFT 集團的相關風險。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將能透過採取上文所述措施及實施本節「業務－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控制依賴 SARFT 集團的風險及把握兩大業務分部市場增長機遇，我們對 SARFT 集團的依賴將不會影響我們上市的適當性。

保薦人有關我們依賴 SARFT 集團的觀點

經考慮(i)董事觀點，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之間的營運技能為可轉用，本集團可利用已開發技術、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向 SARFT 集團(包括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ii)根據與 SARFT 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本集團與其他媒體運營商合作不受任何限制；(iii)本集團就上文所述降低對 SARFT 集團的依賴採取措施；(iv)行業前景，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及活動籌辦行業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市場規模錄得持續增長，且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將進一步增長；(v)益普索報告披露，行業從業者依賴若干客戶屬行業規範，而本集團主要競爭者亦與本集團處於類似狀況；及(vi)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與 SARFT 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一直向該客戶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客戶的依賴由約82.0%下降至69.2%，反映本集團在降低依賴上做出的巨大努力，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認為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應性。

定價政策

根據定價策略，我們一般按成本加利潤基準，並參考相關項目的成本估計以及其他商業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就節目製作分部的製作收入釐定價格乃基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人工數目及天數、目標利潤率及徵集過程中的競爭水平，而我們就活動籌辦分部的服務收入釐定價格乃基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活動性質及規模、客戶特定要求、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人工數目及天數及目標利潤率等因素。

我們就出現在我們製作的節目或籌辦的活動中的廣告向客戶收取廣告費。我們通常計及(其中包括)相關標識、產品或品牌的出現頻率、時長及大小以及標識或產品外觀於我們製作的節目或籌辦的活動中展示的方式釐定價格。於釐定植入我們製作的不同節目或籌辦的不同活動中廣告的價格水平時，我們亦通常計及(其中包括)節目或活動的規模、性質及/或播放平台。

信貸控制

我們採納嚴謹的信貸監控程序，並持續監察營運資金，盡可能降低潛在信貸風險。我們已建立記錄系統以監控應收款項及未結清發票。我們的會計人員將定期報告，而我們將分析及制定相關程序以收回未結清費用。

一般而言，我們授出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我們通常因客戶於年末前一整年具有更大靈活性而給予較長結算期，但仍應屬本公司信貸期(不超過90日)範圍內。於每年最後一個季度，我們將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而財務總監負責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的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自我們的客戶產生任何壞賬。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進行部分節目製作或提供舞台搭建、音響、燈光、視覺、視頻拍攝設備及煙花服務的分包商及(ii)其他供應商，例如製作團隊、演員及表演者(或彼等的代理)。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業 務

就節目製作業務而言，供應商主要為在中國提供視頻編輯及視頻拍攝及後期編輯服務的供應商。就活動籌辦業務而言，供應商主要為提供舞台搭建、音響、燈光及視覺及煙花服務的供應商。合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如下：

- *供應商的費用*：根據條款，彼等的費用通常於彼等的項目完工後結算。我們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彼等的費用。
- *工作範圍及交付時間*：合約將載明工作範圍及交付或完成時間。
- *知識產權所有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歸屬於我們或我們的客戶。
- *合規*：合約將載列有關規定，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產品及彼等所使用的材料以及設備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違約及終止*：倘因供應商違約導致活動未能按照協定的計劃執行，則供應商將承擔經濟及法律責任且可能需支付罰金及可能會終止合約。此外，倘因彼等違約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彼等將須賠償因該等事故產生的損失。

為確保我們獲提供服務的穩定，我們已與若干供應商就彼等按折讓費用提供的服務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與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進行部分節目製作或提供舞台搭建、音響、燈光、視覺、視頻拍攝及煙花服務的分包商。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介乎不到一年至六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相關直接成本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18.9%、10.9%及17%，而最大供應商相關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直接成本總額約5.5%、2.5%及4.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新力元素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先生的父母）全資擁有。我們委聘新力元素進行若干視頻製作及編輯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力元素相關的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2.7%及零%。董事確認，與新力元素的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與新力元素進行任何業務或交易，乃由於其自同年起不再從事視頻製作及剪輯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倘於上市後我們與新力元素訂立交易，本集團將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我們擁有製作及活動籌辦程序所需專門知識及經驗並將負責項目整體協調及設計並對客戶負責，我們主要就(i)需要各種特別牌照、專門知識、技術或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的設備的各種專門工作例如煙花、傳輸、播放，(ii)低技術水平的工作，例如舞台搭建，(iii)數據收集及電視或網絡節目製作部分的視頻剪輯及(iv)成立自身錄製中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翻新及裝修）前於錄製中心拍攝視頻委聘分包商。我們委聘有關分包商，原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就該等任務委聘分包商較節省成本及可使我們分配及將資源專注在核心專門知識及經驗方面。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選擇分包商，如過往經驗、專門知識及任務複雜程度及特別要求。我們亦將考慮我們以往委聘彼等過程中彼等的服務質量。我們根據我們的要求緊密監察彼等的工作進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商就各項目逐案訂立或按年度基準訂立分包協議及尚未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固定分包費、分配支出、工作範圍、工作時間及期限、電視節目或活動時長。倘因供應商違約而未能按照協定的計劃執行，則供應商將承擔經濟及法律責任且可能需支付罰金及可能會終止合約。此外，倘因彼等違約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彼等將須賠償因該等事故產生的損失。我們通常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分期或於完成彼等的工作之後以支票結算分包費。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倘若分包商未能按時完成工

作，則須支付繳納罰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我們的分包商建立介乎不到一至六年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大量分包商且我們擁有多元化供應商基礎，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僅佔我們直接服務成本約18.9%、10.9%及17%。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分包商短缺。有關與我們委聘分包商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勞工、材料及若干服務」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與分包商的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分包商工作與客戶之間產生任何重大糾紛。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供應商」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一三年楊先生及牟女士擁有的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質量控制

我們採納項目責任制度，要求節目製作商或活動導演對我們活動及節目的質量負全面責任。我們就進行服務的表現及節目或活動的一般評估編製內部報告，並能讓我們控制未來類似性質項目的質量。我們的節目製作商或活動導演通常擁有超過五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定期監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服務及於準備及執行節目或活動時向彼等提供反饋，並監督彼等工作進度。於策劃、準備及執行節目或活動的過程中，我們亦與客戶定期檢討我們的表現並交換反饋意見。倘於執行階段客戶有任何建議或要求，我們一般會現場處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節目或我們的服務質量問題而面臨任何於客戶接受後節目返工或活動暫停。

就節目製作分部而言，我們已採納內部審批程序及節目製作程序指引，以保證雙方合規及質量控制。

於各節目製作過程中，負責項目領導人將負責審閱內容，以確保彼等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特定內容或技術要求。就我們自第三方獲取的數據、圖像或影像資料而言，彼等亦須於用作製作前進行審閱。應嚴格禁止任何淫穢、暴力、

或破壞社會公德或損害國家利益的內容。

項目領導人通常擁有五年以上行業經驗，於該過程中彼等已積累應對政府機關、電視台及其他媒體運營商的經驗，且彼等已獲取符合標準及規定及監管趨勢變動的實用知識。

倘對我們製作內容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之地位存在疑問，項目領導將諮詢其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留任)。

於審閱程序中，項目領導人亦負責與客戶的負責人員保持定期聯繫及積極合作，該負責人員從合規及技術角度對我們的工作進行檢查。我們可向彼等寄送樣本視頻以供預先觀看及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製作符合彼等的規定及規格。節目製作團隊領導將於各節目交付予客戶前進行終審。我們保留最終節目和原鏡頭供未來參考。

就活動籌辦分部而言，我們擁有特定規則及內部指引確保活動質量、順利實施及安全，包括(其中包括)嘉賓、其他參與者及內部員工的安全，包括消防、現場安保、觀眾座位及就徵選負責該等事宜的員工制定程序及標準。我們的活動籌辦團隊通常分為若干職能單位，包括監管執行的表演單位、監督現場音頻電路及音頻服務供應商的音響設備單位、監督及負責協調安全措施的安全單位、準備消防設備的消防單位及在緊急情況下疏散通道安全順暢的疏散單位。

我們已就選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採納嚴格要求，且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不滿意而涉及任何重大糾紛、訴訟或仲裁。

研發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著重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研發部。我們未來計劃成立營銷團隊，負責就網絡及移動平台觀眾對本集團的製作的行為及偏好以及市場及行業趨勢建立信息數據。我們相信該信息將令我們的製作商及活動籌辦員工製作及籌辦出更迎合我們客戶要求的節目及活動。此外，我們亦擬透過成立IT團隊投資於開發我們網絡直播的技術能力，彼等將負責

業 務

購買及運行合適軟件及數據壓縮裝置、流量控制及涉及工作流程解決方案優化技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擴展我們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及「業務策略—擴大在線播放的節目類別及相關服務的範圍」各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或香港有99名、104名、116名及11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作用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9
電視及網絡節目製作	60
活動籌辦	21
行政、會計、財務	24
總計	<u>114</u>

我們的招聘政策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員工所需知識水平及經驗。當我們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我們提供入職培訓，然後根據彼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

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而地方政府會不時設定金額上限。請參考本節「合規監管—違規事項」一段。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有標準的僱用合約，當中載有薪酬及保密規定等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職業安全及健康

以職業健康及安全作為我們的首要職責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於實施活動籌辦工作之前提供特定員工培訓。

我們的安全培訓將透過解釋安全管理政策、就現場安全措施進行案例分析模擬及應急安排及責任分配進行。

有關確保就我們獲委聘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活動安全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及並無因本集團過失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

環境合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項或客戶或公眾就此的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的投訴。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保問題。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汽車投購財產保險，但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按照我們的行業經驗及中國的市場慣例，董事認為，我們就現有業務經營投購的保險充足。根據特定活動或節目的狀況及性質，我們將按個別情況釐定所需的不同保險範圍，且我們將定期審核我們的保險需求。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且並不涵蓋本公司所有業務分險」一節。

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我們製作的節目內容所附帶的所有權屬於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擁有註冊商標「CreativeChina[®] 中國創意」及「」以及於中國申請註冊六個商標。

我們亦已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載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合法權利。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本公司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指提供文化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整個製作活動。其可分為十個子行業，其中，廣播、電影及電視服務子行業與本集團業務節目製作分部有關，而藝術及文化服務子行業與本集團業務籌辦活動分部有關。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高度分散及屬於內容開發市場，主要從業者為中小型企業。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末中國有280,000家文化及相關組織機構。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05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190億元。中國文化及相關行業的貢獻應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約2.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6%，且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約3.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6%。根據益普索報告，文化及相關行業依靠創新以實現發展。沒有足夠人才資本的公司難以進入市場。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在中國屬競爭激烈及相當分散的行業，前五名從業者僅佔總市場規模1.44%，而本集團佔市場份額約0.0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市場從業者為擁有內部製作團隊及聯屬製作公司的電視台、擁有內部製作團隊的網絡視頻網站及獨立電視廣播內容製作公司。投資規模要求大、製作時間長、專業度要求高及審查制度嚴格為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市場相對較高的准入壁壘。

業 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活動籌辦行業亦高度分散，前五名從業者僅佔行業總市場規模約2.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活動籌辦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我們與其他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存在競爭。根據益普索報告，就二零一四年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前五名活動籌辦公司排名第四，佔整體市場份額約0.5%。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視廣播內容(不包括電影、微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市場的准入壁壘相對較高,因其投資規模要求大、製作時間長、高度專業及須通過中國嚴格審查，而另一方面，網絡內容製作的准入壁壘相對較低，乃由於投資規模要求較低、製作時間短、專業度要求低及審查相對寬鬆。

根據益普索報告，就大型活動籌辦而言，籌辦大型活動的准入壁壘較高，因新進入者通常缺乏必要的大規模投資、人力資源及經驗。就籌辦電影首映禮及演唱會而言，准入壁壘相對較低，因投資規模及專業度要求低以及需求大。

我們與供應商及藝人的競爭領域主要包括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聲譽、客戶關係、市場知識及往績記錄，以改善我們節目及活動的品質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上文「競爭優勢」所述的競爭優勢，且我們將透過實施上文「業務—業務策略」下所載策略，力求把握增長機遇。

季節性

活動籌辦及電視內容製作市場於下半年較為活躍，乃由於舉辦更多大型及電影相關活動。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物業以作辦公及錄製中心用途，總建築面積為2,256.69平方米。

上述物業用作非物業活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B(2)條)。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業 務

三第 34(2) 段之規定 (其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原因是本集團各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 15%。

合規監管

牌照及許可證

於中國進行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活動籌辦業務應根據有關法規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中國經營所需主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持有人	文件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描述
對比色彩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動畫片、專題片、電視綜藝秀，不得製作時政新聞或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天瀚影視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動畫片、專題片、電視綜藝秀，不得製作時政新聞或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業 務

持有人	文件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描述
光影互動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動畫片、專題片、電視綜藝秀，不得製作時政新聞或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光影互動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
無限印象傳媒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動畫片、專題片、電視綜藝秀，不得製作時政新聞或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縱橫飛揚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
縱橫飛揚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動畫片、專題片、電視綜藝秀，不得製作時政新聞或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獲得所有有關彼等成立及業務經營且對彼等營運而言屬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違規事項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並無任何複審或系統違反中國法例而遭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若干僱員而言，我們並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末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包括估計最大金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的潛在罰款。

違規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的相關規定，主要原因為，由於我們大意疏忽，就我們的若干僱員而言，我們以僱員的基本薪資（不包括津貼）而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實際薪資全額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命令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所有社會保險未支付供款。供款的僱員部分應由僱員自身承擔，然而，有關供款應由僱主自僱員薪資中扣除。對於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自供款到期應付之日起每日可能施以0.05%的逾期罰款。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有關付款，可能遭受未支付供款一到三倍金額的罰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僱主延期支付住房公積金或付款不足，主管當局應命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付款，倘於指定時限內並無付款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彌償及最新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自包括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朝陽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在內的機關獲得確認，並無發現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於向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方面違反任何法例及法規，且尚未就此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作出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相關部門通知聲稱我們並無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於指定截止日期前支付相同款項。經中國法律顧問確定，相關政府機關有權及合資格發出確認書。為謹慎起見，我們就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能索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董事認為，有關部門對我們進行相關罰款的機會有限。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相關僱員作出足額供款。

基於(i)有關主管部門已確認中國經營實體概無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ii)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為相關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違規產生的全部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進行彌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防措施

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程序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人力資源員工負責保存每月僱員記錄及計算每月將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金額。計算供款金額將由人力資源主管及財務總監審批。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我們已按每年固定基準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向其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所涉及的未支付供款金額，及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就本集團因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違規所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違規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該等制度涵蓋適用於本集團需求的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為了加強內部監控，除本節「業務－合規監管－違規事項」一段所載為特定違規事宜而設的補救措施外，我們計劃採用或已採用下列措施。

- (1)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並已實行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選定區域包括(i)中國合約實體的實體層面監控，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資訊及溝通、監控及整體監控信息系統及(ii)中國合約實體業務流程層面監控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及應付款項、信息安全、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固定資產、人力資源、稅項、投資、法律管理及研發。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將改進及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以適當回應業務擴展中不斷轉變的需求。我們會繼續審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2) 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光宇先生(擁有逾七年的審核、財務及稅務經驗)將充當本集團股東與本公司在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方面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的主要協調人。公司秘書在接獲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方面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會立即調查有關事宜，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指引及推薦意見，並向本集團相關股東及／或董事會報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表現；

業 務

- (4)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5) 我們將考慮繼續委聘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將協助我們定期監管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新發展，以確保日後就中國法律及監管事宜與中國合約實體適當執行合約安排；
- (6) 我們將為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課程及／或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及
- (7) 我們將考慮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制度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在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審查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以及提供多種專業服務，包括公司管理評估及設計、企業風險評估、內部審核及合規顧問及諮詢服務，由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協會的註冊內部核數師且具備逾11年行業經驗的人士領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審閱中，內部監控顧問強調若干不足，而內部監控顧問強調的不足須優先採取的補救措施概述於下表。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下列不足進行跟踪審查，並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彼等建議之補救措施。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強調的不足	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1. 若干樣本客戶合約及供應商合約審核僅於執行條款蓋有公司印章，而未根據合約規定由各訂約方授權簽署。此外，其中若干訂約方於內部正式批准前已簽訂合約。	所有合約須(i)由雙方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並表明日期以確定合約有效期；及(ii)正式批准後方能簽署且應記錄批准日期。	我們已就合約管理設立指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以正式化合約審批、結束及管理程序。
2. 財務總監及董事審閱或批准每月管理財務報表流程並無書面記錄。	會計人員應於每月末編製每月管理財務報表，該書面報表應上交財務總監以供批准。應記錄批准以供未來參考。	我們已建立有關編製、分析及批准財務報表的相關程序，該等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
3. 財務經理及會計人員可訪問會計系統以進行編輯、批准憑證及結算。若干已審閱樣本憑證乃使用「樣本」賬戶編製或批准，而若干調整憑證及預付稅項憑證不受相應文件支持。	不同人員應分別負責輸入數據及批准於該會計系統的輸入，以避免職權衝突；及所有憑證應附上支持文件以確保準確。	我們已(i)建立標明有關各類型會計憑證及其支持文件要求的指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及(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改變會計軟件用戶訪問設置，以確保僅必要權限員工可行使相應職能。
4. 本集團並無就欺詐或賄賂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或程序或建立舉報渠道，以允許員工或外部第三方舉報有關事件。	我們應就欺詐及賄賂建立管理系統或程序，包括建立舉報渠道。內部審核部門應調查舉報案件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	我們已就欺詐建立管理系統及舉報渠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內部審核人員應負責調查及就上述案件向管理層匯報。

就上文所述1項的不足而言，董事確認，不足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並無造成影響且該等合約已全面履行。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合約獲全面執行，合約一方不得以合約未根據合約相關規定獲各訂約方授權簽署或其中一方於未經過內部批准程序簽署為理由令合約失效。申報會計師認為，鑒於相關訂約方無權對該等合約尋求失效，該等合約已根據董事聲明全面履行，故對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該不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經計及：(i) 本集團已糾正上述所有不足；(ii) 本集團已實行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不足；及(iii) 自實行該等措施以來概無再次發生類似不足，董事認為，上述不足將不會影響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且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加強措施乃適當及有效。

鑒於本節上述「合規監管」及「內部監控」各段實行的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贊成，該等制度對我們當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充足及有效，且認為違規事項並無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為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我們亦未收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威脅或未決訴訟的通知，倘作出不利決定，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認證及行業機構會員

我們積極參加行業活動。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的縱橫飛揚為北京演出行業協會（文化及藝術表演團體組織、機構等）常務理事單位。其象徵著本集團於行業成員及其他主要從業者（如藝人及機構）的知名度及聲譽。

背景

我們在中國進行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業務。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內的主要經營實體。彼等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部分主要中國許可證、牌照及審批，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我們部分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域名)亦由中國合約實體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中國合約實體乃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且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具備相關許可證作為演出經紀機構經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大型群眾性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各節。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不得收購及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規限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主要控制權，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價值予彼等在中國的股東。此外，由於訂立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我們自重組起開始了一系列的企業活動，以便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並取得對中國合約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各間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

- (i)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同意提供獨家技術和管理諮詢服務予各間中國合約實體，而各間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向聚視文化傳媒支付服務費；

合約安排

- (ii) 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相關股東質押彼等於相關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以就該間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 (iii) 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相關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以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相關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向該間中國合約實體購買所有或任何資產；
- (iv) 授權委託書，據此，相關股東將相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回地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的被指定人；及
- (v) 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中國合約實體在彼等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履約擔保人，在此情況下，作為反擔保，中國合約實體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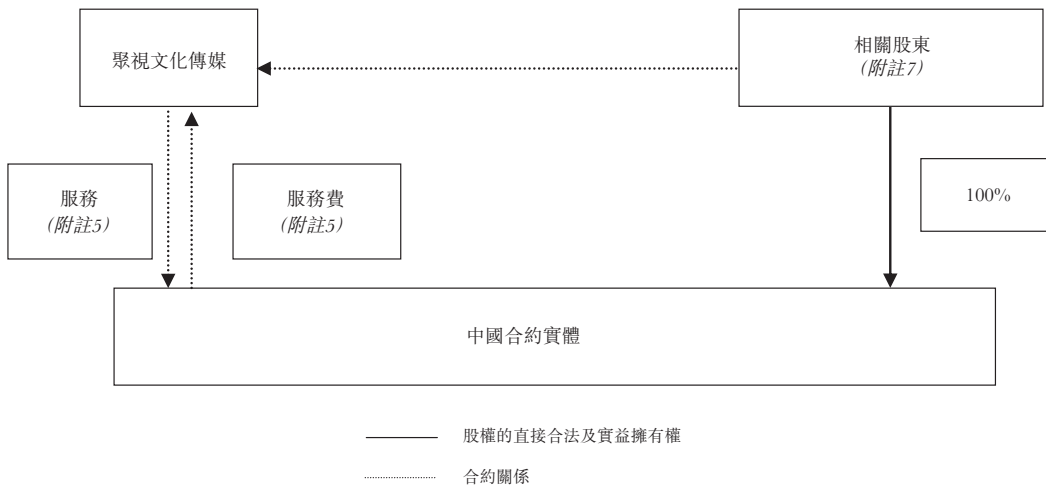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簽署承諾書，據此，各名配偶已就合約安排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圖闡明了合約安排項下規定之自中國合約實體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 (1) 授權委託書 (附註 1)
-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附註 2)
- (3) 股權質押合同 (附註 3)
- (4) 業務經營協議 (附註 4)
- (5)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附註 5)
- (6) 配偶承諾書 (附註 6)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段。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合同」一段。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合同」一段。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一段。

7. 相關股東為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均為無限印象傳媒的登記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為光影互動的登記股東；及無限印象傳媒為縱橫飛揚、對比色彩及天瀚影視的登記股東。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聚視文化傳媒與各中國合約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各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聚視文化傳媒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各中國合約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考慮到聚視文化傳媒同意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向各中國合約實體提供的服務，服務費相當於各中國合約實體除稅後純利的100%，惟聚視文化傳媒可作出調整。此外，聚視文化傳媒經參考有關各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發展計劃的經營成本及財政預算後，可全權酌情減少服務費。聚視文化傳媒亦有權於每季度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季度收益及溢利對服務費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的支付以及上述限制性條文並不受任何中國法定或監管批准的規限，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倘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轉讓或讓渡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任何第三方。除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合約實體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亦訂明聚視文化傳媒擁有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中國合約實體須於聚視文化傳媒要求時，轉讓彼等的知識產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持有此等知識產權為合法；及(ii) 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並無違反中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中國著作權法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規定。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則除外。倘(a) 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

何其他理由彼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b)聚視文化傳媒單方面通過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協議，則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獨家購買權合同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與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相關股東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倘聚視文化傳媒行使任何購買權時，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須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價格。任何有關轉讓亦須取得政府機關批准及向政府機關登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限下，各相關股東應於緊隨收取就按零代價出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所收取的所有代價(於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後，將該等代價無償轉讓予聚視文化傳媒或聚視文化傳媒的被指定人作為饋贈。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承諾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價值水平，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i)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或(ii)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a)招致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或已向聚視文化傳媒披露並獲其同意者則除外；(b)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則除外；(c)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d)與任何實體兼併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及(e)向相關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此外，各相關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包括(i)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或實益股權或就此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惟就股權質押合同作出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則除外)，並促使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並不批准有關事宜；(ii)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時，促使中國合約實體股東大會表決批准股

合約安排

權轉讓及聚視文化傳媒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及(iii)就任何其他相關股東向聚視文化傳媒轉讓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各相關股東將按照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溢利、股息、轉讓所得款項或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持有股權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益。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應按聚視文化傳媒的要求，委任任何聚視文化傳媒全權酌情提名的人士為中國合約實體董事。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無論聚視文化傳媒何時提出要求，該名股東將無條件轉讓其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價相當於倘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時所釐定的價格。

相關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則除外。倘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合同被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合同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則相關獨家購買權合同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股權質押合同

相關股東與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其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及根據合約安排將予訂立的該等其他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清還債項。有關中國合約實體之質押自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該中國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項獲全數支付前一年內一直有效。於質押有效期內，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設立或同意設立涉及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亦不得轉讓或讓渡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股權或此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股權質押合同將於達致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時一年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視文化傳媒已完成向國家工商總局主管分局辦理股權質押合同登記。

授權委託書

各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指定人士(即與中國合約實體股東並無關聯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繼任者作為其授權人，以就涉及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的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權；(ii)行使股東的投票權，包括提名及甄選董事以及提名和委任總經理；(iii)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iv)批准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送交與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文件備案；及(v)股東釐定或執行的其他事宜。

此外，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或於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後可予終止。

業務經營協議

各中國合約實體與其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應中國合約實體之要求，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於中國合約實體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合約、協議或交易中擔任履約擔保人。於該情況下，作為反擔保，中國合約實體將同意向聚視文化傳媒抵押所有應收經營賬目及資產。倘聚視文化傳媒決定擔任中國合約實體的履約擔保人，聚視文化傳媒將與該中國合約實體的對手訂立書面協議，以承擔擔保人的責任。因此，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將採取必要行動與聚視文化傳媒實施反擔保安排。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在沒有獲得聚視文化傳媒的書面同意下，各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從事任何重大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業務經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借貸或自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ii) 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或自其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iii) 就資產或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證券物權；

合約安排

(iv)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經營協議。

再者，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遵循聚視文化傳媒就各中國合約實體的僱傭事宜、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管理政策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或指引。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的代名人為其董事會，且各中國合約實體將委任獲建議聚視文化傳媒僱員擔任其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角色。倘任何上述僱員離開聚視文化傳媒（不論自願與否），彼等於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職務將終止。

此外，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訂約方同意就任何履約擔保或營運資金借貸擔保首先尋求聚視文化傳媒幫助。在該情況下，聚視文化傳媒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該擔保，且倘該要求被聚視文化傳媒拒絕，中國合約實體可尋求其他第三方幫助。

相關業務經營協議為期十年，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當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期限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惟聚視文化傳媒或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於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除外）相關業務經營協議將屆滿前終止。倘聚視文化傳媒與任何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協議終止或屆滿，聚視文化傳媒將有權利（並非義務）終止聚視文化傳媒與任何中國合約實體之間的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名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此外，彼並無及將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有關的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
- (iii) 該名配偶將不會參與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申索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中的權益或權利；

合約安排

- (iv) 該名配偶已確認，相關股東履行及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無需其授權或同意；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則該相關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及
- (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按聚視文化傳媒的要求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以解決有關條文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倘訂約方未能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將相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並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定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強制性濟助或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中國及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可授出臨時強制性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或適當案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直接授出該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的上述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於仲裁庭成立前，或在若干合適情況下，聚視文化傳媒擬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程序，則聚視文化傳媒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但可不向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合約安排

- 仲裁庭(包括貿仲)作出的補救裁定將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彼等可獲得的補償，現時包括：
 - (a) 終止侵權；
 - (b) 清除障礙；
 - (c) 清除危險；
 - (d) 交回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返工或替換；
 - (g) 補償損失；
 - (h) 支付違約金；
 - (i) 清除不利影響及恢復聲譽；及
 - (j) 致歉。

由於中國仲裁法院不可直接裁定如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的法律救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聚視文化傳媒僅可從貿仲尋求類似但不同的救濟，如終止侵權或交回物業。另外，聚視文化傳媒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例如申請對方所在地的相關中國法院)尋求救濟，救濟包括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份的臨時強制性濟助及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清盤令。

- 儘管對仲裁機構可裁定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補償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率，但於有關各方簽署合約安排後，其項下相關協議所載糾紛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對各方將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及約束力。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倘違反合約安排，聚視文化傳媒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一旦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其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營運現時由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及營運廣播電視節目及演出經紀業務）時，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以直接經營上述業務。當解除合約安排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股東須(i)向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被指定人轉讓其所持中國合約實體所有股權及(ii)向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被指定人退還彼等於其收購中國合約實體過程中自聚視文化傳媒收取的任何代價。

此外，各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及「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各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聚視文化傳媒可針對該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的權利。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相關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首先，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相關股東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其次，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聚視文化傳媒被指定人或其繼承人擔任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就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的權利事宜行使所有權利。再次，配偶承諾書防止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產生任何影響。

合約安排

相關股東已訂立一份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函件，據此，相關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期間，(i)除非聚視文化傳媒另有書面協定，相關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彼等或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任何與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聯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ii)彼等之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彼等與聚視文化傳媒(包括聚視文化傳媒股東)的利益衝突；及(iii)倘存在由聚視文化傳媒全權決定的任何衝突，彼等將根據聚視文化傳媒的指示採取行動以消除該衝突，惟該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所採納的措施足夠降低本集團與相關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可充分保護本集團在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

分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聚視文化傳媒概無受法律規定須分佔中國合約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合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聚視文化傳媒擬繼續在其認為必要時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業務經營協議」一節。另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的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業務營運，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合同規定，未經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准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權益中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招致、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聚視文化傳媒披露並獲其同意之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性規定，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聚視文化傳媒及本公司所蒙受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某種程度上可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股東須將從清盤中收取的餘下資產作為饋贈交付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新力元素除外)破產的情況。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質押予聚視文化傳媒，以確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聚視文化傳媒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

終止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期限為十年及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a)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其被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b)聚視文化傳媒單方面通過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協議，則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其被終止，則該等合同於到期前將予終止，惟聚視文化傳媒於該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第三方。

股權質押合同將於達致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之一年後終止。

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或於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後可予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於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其業務過程中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的意見及下段所述與合資格中國機關的會談，董事相信，賦予重大控制權的該等安排及來自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均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與中國主管機關進行會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其法律意見如下：

- (i) 各中國合約實體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進行業務經營所重要的全部必要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於簽立後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合約安排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強制執行；尤其是，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條款不會單獨或整體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i)仲裁庭無權直接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ii)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

合約安排

行；(iii) 股權質押合同應於登記日期開始生效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質押權應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有關質押登記之日予以設立。

- (i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無違反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現有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的簽立、生效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股權質押合同除外，質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應於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分支機關辦理登記後生效及可強制執行。聚視文化傳媒正在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主管分局辦理股權質押合同登記。
- (v)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待股權質押合同完成登記後，倘中國合約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承押人可在依法採取必需的執行步驟後，強制執行該股權質押合同的股權質押；
- (vi) 達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擬定上市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 (vii) 中國 SARFT 有權管理中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擁有監管權可管理北京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以及中國 SARFT 擁有監管權可管理中國的電視節目發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原因是其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根據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 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 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或 (v) 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所述情況 (i)，因為合約安排乃由聚視文化傳媒、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 (ii) 或 (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

合約安排

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中國當前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公佈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發的行政法規)。

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中國合約實體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委聘聚視文化傳媒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中國合約實體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ii)確保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違反聚視文化傳媒利益的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證據為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

綜合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的任何一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悉，中國政府機關概無針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採取監管或立法行動。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的可能性。

與中國主管機關的會談

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保薦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文化局(主管於北京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公司的行政部門)進行會談，其答覆如下：只要簽立及履行上述合約安排並不

合約安排

涉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載內容之任何變動且並不涉及外商投資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則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屬正常商業活動，可由公司酌情處理，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亦將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實體繼續持有以及重續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保薦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主管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的公司的行政部門)進行會談，其答覆如下：就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言及於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只要聚視文化傳媒並不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股權，則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亦將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實體繼續持有以及重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合約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中國合約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合約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本集團被視為對中國合約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中國合約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根據聚視文化傳媒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聚視文化傳媒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國合約實體將按月向聚視文化傳媒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聚視文化傳媒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按照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聚視文化傳媒可基於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損益平衡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使中國合約實體可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業務。中國合約實體應向聚視文化傳媒提交其財務報表及經營數據以供其審閱及核證。因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透過獨家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合約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聚視文化傳媒對向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的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溢利擁有絕對控制權，原因為作出有關分派須取得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聚視文化傳媒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並可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提名及選舉中國合約實體董事的權利、提名及委任中國合約實體總經理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將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於相關公司登記冊存檔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聚視文化傳媒獲得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就會計角度而言，儘管我們對合約安排並無股本擁有權，但我們認為，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合適之舉，猶如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資料(其中載入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中國合約營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說明」)，建議修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整改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i)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結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獲得中國企業的權益的情況及(ii)規定受禁止及受限制名單項下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禁止類」、「限制類」及統稱為「負面清單」)，儘管市場預期負面清單將廣泛與當前外商投資目錄類似。《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倘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先生於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須由國務院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修訂及完善過程亦須

於審議過程中完成。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立法法（「立法法」）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非法案或草案，且其作為法律發佈前並無進行修訂及進一步立法程序。因此，《外國投資法草案》根據立法法不具法律強制執行約束力，故對本集團當前營運及合約安排概無即時影響。

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非為立法法下的法案或草案及其並無進入立法程序，故仍不確定其是否根據立法法規定作為法案或草案進會入立法程序；及 (ii) 即使根據立法法規定進入複雜立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出、研究、討論、審議、提交審議報告及經修訂法律草案、審議經修訂法律草案及投票等）後，《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類似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執行或通過，其最終版本可能與草案不同。由於所述法案的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能精確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集團業務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因《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可執行及並無法定強制執行力。有鑑於此，假設《新外國投資法》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可予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集團營運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作出以下分析：—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凡外國投資者（無論是否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類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倘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類列明的領域，彼等於申請許可時或會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彼等的投資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於進行批准審核時須審核外國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45條條文提交的申請，並須就上述投資是否鑒定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給予審核意見，並須於有關批准決定中載明。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禁止類及限制類中透過合約安排於業務中的投資而言：(i) 《外國投資法草案》概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投資禁止目錄中列明的領域，而不論該等外國投資者是否受中國投

合約安排

資者控制；(ii)《外國投資法草案》允許外國投資者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以投資限制類中列明的領域，惟該投資被鑒定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根據說明，就透過合約安排及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成為法律前存在的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仍屬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而言，商務部可能採取三種方式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i)向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提交聲明，外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實際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其可持續保留合約安排及相關合約實體可持續進行營運業務；(ii)向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申請確認書，外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實際受中國投資者控制；於獲得該確認書後，其可持續保留合約安排及相關合約實體可持續進行營運業務；及(iii)向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申請批准外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合作)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鑒定實際控股股東)釐定是否授予該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包括限制及禁止業務)，上文所述相關意見同意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資企業持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外資企業在活動批准後持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最終控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中國投資者」及「控制」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投資者涉及以下事項：(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附屬部門或機構；或(iii)由前兩個主體控制的境內公司。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i)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表決權或企業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表決權或企業其他類似權利，惟屬於以下任何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董事會或企業的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一半的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代名人佔董事會或企業的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一半的成員；或(c)所持表決權可足夠對股東大會上股東董事會或董事會或企業的其他類似決策機構的決議案行使重大影響；或(i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營運、財務、全體人員或技術實施決策影響。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

合約安排

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只要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須待主管部門審批），則儘管其直接股東包括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該企業仍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

為了提高楊先生及牟女士對本公司的控制權，Youth Success（按楊先生及牟女士的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與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訂立一份協議（「**控制協議**」），據此，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同意按照Youth Success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分別透過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Alpha Master及翹天）行使彼等之投票權。由於該安排，楊先生及牟女士，連同彼等的受控法團（即光瑞及Youth Success）被視為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控制本公司41.45%股權。根據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分析，41.45%股權相對高的門檻阻礙Youth Success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建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先生及牟女士透過Youth Success持有足以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行使重大影響的投票權及因此很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儘管如此，為維持及提高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據此，

- (i) 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及翹天同意控制協議將終止生效，及其項下的安排將由股東投票協議項下的安排續新及替代，據此，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各自將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Alpha Master及翹天）委託Youth Success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 汪勇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金美委託Youth Success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i) 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各自不可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以任何形式就其間接所持股份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a)楊先生及牟女士已授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b)其後本公司將仍由中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除外；及

合約安排

(iv) 股東投票協議可僅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單方面終止及可於終止日期後擁有全權酌情權。

由於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訂立安排，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不持有任何投票權。由於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故彼等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股東投票協議，於上市後，Youth Success 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 54.57% 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能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50% 的投票權，及因此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決定行使決定性的影響，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開展《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控制」測試時，股東投票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將大幅降低不確定性且楊先生及牟女士很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然而，楊先生及牟女士是否最終將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須待商務部日後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有關本公司是否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向商務部諮詢指引。然而，商務部的相關官員拒絕作出評論，理由是《外國投資法草案》乃為征詢民意且尚未正式頒佈及實施。

此外，據悉，(i) 楊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恒永的唯一股東（擁有 Youth Success 已發行股本約 12.73%））並不持有中國國籍；及 (ii) 汪勇先生（金美的唯一股東）並不持有中國國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概不大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理由是 (i) 楊劍先生因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非 Youth Success，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控制人，且憑其本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將無法控制本公司的董事會；(ii) 儘管作為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子，楊劍先生並不習慣按楊先生及牟女士的指示行事且並非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 (iii) 由於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訂立安排，汪勇先生並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彼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劍先生的國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其與楊先生

合約安排

及牟女士的關係以及汪勇先生的國籍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評估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誠如本節「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段所討論，根據說明，現有合約安排／協議控制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獲准繼續保留。鑒於上述分析及基於楊先生及牟女士（即《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本集團具有中國國籍的「最終控制人」）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待商務部日後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規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以現有的形式及內容生效，且主管機關根據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外國投資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較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非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更有機會獲准持續，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持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相對較低。

中國投資者實行確保最終控制的措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控股股東因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於上市後一年內就任何股份增設的任何產權負擔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鑑於此，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的控制權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進一步保證措施，楊先生及牟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控制承諾**」），及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同意執行該控制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律而言，於相同法律生效後，彼將保持持有／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 50% 投票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
及

合約安排

(iii) 彼等將促使股東投票協議將僅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後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b) 本公司將維持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或投票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50% 的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承讓人」）以及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楊先生及／或牟女士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控制承諾及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僅為確保符合《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該等承諾 (a) 將仍有效，只要本公司獲要求遵守《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 (b) 須僅經本公司批准及聯交所表示對本集團滿意，不再需要遵守《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後，方可予以終止。楊先生及牟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該等承諾的董事會議決事宜放棄投票（如適用）。

影響及風險因素

經考慮於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之前須進行若干立法階段，及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分析，以及楊先生及牟女士所作出的控制承諾，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 楊先生及牟女士將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合約安排有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及獲准繼續；(ii) 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保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收取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iii) 《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的影響甚微。

倘合約安排根據日後將予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並無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i) 倘屆時我們的業務不再屬於當時生效的限制類或禁止類，且不再受限於相關行業規例及其他行業主管機構慣例的其他限制，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合

合約安排

約實體的權益及繼續彼等的業務經營；及(ii)倘屆時我們的業務仍屬於當時生效的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明確規定限制或禁止是否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產生可追溯的影響，及倘若如此，我們可能需要申請及受限於外商投資主管機構有關合約安排的准入許可。概無保證我們可獲得該准入可行，倘若未能獲得准入許可，我們可能須終止合約安排。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倘未來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甚至禁止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則我們將根據《新外國投資法》的相關規定採納所有必要措施以維持我們的業務。董事相信，只要本公司符合法律條件及規定，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之前我們無法排除可能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進行修訂的可能性，於彼等生效時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合約安排(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的風險一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結構性合約及企業架構的風險」一節。

控股股東

Youth Success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0%將由 Youth Success 擁有。光瑞(由楊先生與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持有 Youth Success 已發行股本約79.71%。楊先生及牟女士(為已婚夫婦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已使用彼等共同擁有的財務資源投資於本集團及於該等投資中一致行動。鑒於上文所述，楊先生、牟女士、光瑞及 Youth Success 將被視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非任何個別董事)負責。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及決定。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連。董事會可確保，即便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董事會亦能夠就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為各部門制定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並不倚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營運。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乃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控制的實體訂立）外，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與上述關連方的業務將會於上市後終止。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擁有自身僱員進行營運及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不存在營運上之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透過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獨立獲得銀行融資。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證實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升本公司於上市後獲得或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而無須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該等百分比) 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 (無論是否為圖利) 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權益 (「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條文詮釋) 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 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 (「要約通知」)，以便我們考慮 (i) 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 (ii) 把握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b)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 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 (ii) 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通知。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尋求意見，以決定 (a) 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應，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b)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 (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就有關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概覽

我們與各方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進行，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經嚴格設計的協議，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權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包括：(a) 業務經營協議、(b) 授權委託書、(c) 股權質押合同、(d) 獨家購買權合同、(e)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及(f) 配偶承諾書(倘相關股東為自然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所涉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所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的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楊先生	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牟女士	牟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合約實體	各中國合約實體由控股股東間接控制，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為(其中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限印象傳媒的管理股東	無限印象傳媒的管理股東為無限印象傳媒及本公司的股東及聚視文化傳媒董事。因此，無限印象傳媒的管理股東為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新力元素	新力元素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非常重要，已經及應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容許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我們，這使本集團在關

關連交易

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並不可行，且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進一步確認，合約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合乎正常業務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0條，我們已就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下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聚視文化傳媒費用設立最大年度價值總額，即年度上限；及(iii)釐定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三年以下，惟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a) 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在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得更改合約安排；
- (b) 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在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更改合約安排；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合約實體帶來的相關經濟利益：(i)我們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隨時選擇按中國法律的最低允許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ii)在業務架構下，本集團與中國合約實體合作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i)我們有權管治中國合約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且實質上擁有其全部投票權；

關連交易

- (d) 續期及複製應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約實體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立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在合約安排中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本集團或會由於潛在業務增長而拓展市場，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當有關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於續期及／或複製應用合約安排時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我們的交易（相同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及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年報及賬目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 該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故中國合約實體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 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由本集團持有或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於相關財政期間，中國合約實體與我們訂立、重續或複製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或為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核數師將就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

關連交易

所提交副本，報告交易是否已取得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合約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未以其他方式由本集團持有或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中國合約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合約實體之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將為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我們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所限；及
- 中國合約實體將承諾，其將會讓我們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我們的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之用。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和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獨家保薦人已向本公司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構成合約安排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言，確保(i) 聚視文化傳媒能夠實際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 聚視文化傳媒可獲得中國合約實體營運所得的經濟利益；及(iii) 能夠避免中國合約實體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性，乃為合理並屬正常的業務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楊劍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 裁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監察及負責本集團 的整體營運、管 理、業務發展及 策略規劃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 席	二零零二年七月
黎霖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 裁	二零一五年四 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節目製 作及籌辦活動業 務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楊世遠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及副行 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四 月二十一日	監察及負責本集團 的大型演出活動 業務，如頒獎典 禮及電影首映禮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孫銳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兼藝術 總監	二零一五年四 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節目製 作、規劃演出活 動及監察藝術及 舞台效果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 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葛旭宇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監管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汪勇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監管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二零一五年四月
李飛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羅健豪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陳松光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何光宇先生	30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
楊琪女士	38歲	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節目製作及舉辦活動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四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楊建平女士	60歲	副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 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宜的管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
關榮亮先生	33歲	副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監察及負責本集團 電視節目及視頻 製作業務及新傳 媒一體化營銷	二零零五年四月
萬樹興先生	47歲	總工程師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監察及負責舞台藝 術項目建設及執 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

附註：高級管理層各成員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其他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兒子。楊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中錄智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劍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黎霖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節目製作及舉辦活動業務。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為上海林南演藝服務有限公司的藝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上海西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北京聚勢西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該公司的創辦人。

楊世遠先生，3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楊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大型演出活動的業務，例如頒獎典禮及電影首映禮。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擔任項目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彼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孫銳先生，3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藝術總監。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節目製作、規劃演出活動及監督藝術及舞台效果。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彼就職於北京舞蹈學院青年舞團。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縱橫飛揚的藝術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天瀚影視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孫先生畢業於北京舞蹈學院，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美術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葛旭宇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葛先生於蒙古大漠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現已註冊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於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第六工程公司擔任財務職務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升任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東潤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會計師資格。

汪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二零零三年起，汪先生於北京天衣錦繡服裝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

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飛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教授及中國零售研究中心副主任。彼亦為中國商業史學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於北京商業管理幹部學院教授營銷及零售管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市場營銷、零售管理及奢侈品市場營銷。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獲得商業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北京商學院商業及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07)(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李先生一直出任北京翠微大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23)(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亦擔任北京首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23)(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陳松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曾任 Stratus Capital Pte Ltd. 財務顧問部門主任，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任 Oriental Group Ltd. (SGX:5FI) 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 China Paper Holdings Ltd. (SGX:C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社會學。

羅健豪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任職於聯交所及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曾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辭任。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皆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羅先生現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學榮譽文憑及於一九九零年獲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何光宇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合規性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何先生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員、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高級審計員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經理。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楊琪女士，38歲，本集團副總裁。楊女士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節目製作及活動主辦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上海地鐵通成廣告公司設計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上海同立天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北京聚勢西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河南大學裝修設計專業。

楊建平女士，60歲，為本集團的副行政總裁。楊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關榮亮先生，33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電視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以及新媒體一體化營銷。於二零零五年，關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無限印象傳媒節目導演及於過去九年擢升為光影互動總編輯、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主修工商管理並輔修電視通訊產品。

萬樹興先生，47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舞台藝術項目的搭建及執行。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萬先生任職於中國建築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築公司。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何光宇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考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楊劍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考本節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薪酬

對於執行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職能時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本集團會給予董事補償。我們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予董事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69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約為1,36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後釐定。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及董事個人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推行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12。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羅健豪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羅健豪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為李飛先生、陳松光先生及孫銳先生。李飛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為楊劍先生、羅健豪先生、陳松光先生、李飛先生及葛旭宇先生。楊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於妥善履行其職責時合理要求查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且於下列情況及時向其尋求意見(如必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而其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情況，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為止，或直至有關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下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 A.2.1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則除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楊劍先生出任。我們認為由楊劍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持續的領導，能對本集團進行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而且，鑒於楊劍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的過往發展，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楊劍先生繼續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實體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54,840,000	54.57%
光瑞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54,840,000	54.57%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配偶權益 (附註2)	654,840,000	54.57%
牟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配偶權益 (附註2)	654,840,000	54.57%
Wonder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25,000,000	18.75%
周海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25,000,000	18.75%
金美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57,500,000	13.13%
汪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57,500,000	13.13%
Alpha Mast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3,360,000	5.28%
黎霖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3,360,000	5.28%

附註：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Youth Success將擁有406,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90%。Youth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瑞、恒永、State Trade、Rich Promise、Rongze、Shitian及Wanzhan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9.71%、12.73%、1.88%、1.88%、1.88%、1.17%及0.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Alpha Master將擁有6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28%。Alpha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霖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金美將擁有15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13%。金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Wonder Solutions將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75%。Wonder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 股</u> 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		1,000
899,9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9,000
<u>300,000,000 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0</u>
總計：		
<u>1,200,000,000 股</u> 股份		<u>12,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已按照本文所述方式作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提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999,00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99,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基礎配售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與兩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自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各自為「**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合共 108,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配售下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約 36% 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

假設 (a) 配售價為 0.27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總代價將為 29,160,000 港元；(b) 配售價為 0.33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代價將為 35,640,000 港元；及 (c) 配售價為 0.39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總代價將為 42,120,000 港元。

就本公司所知悉，基礎投資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互相獨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向基礎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為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配售股份享有同地位。除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股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未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公眾持股量 50%），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有權調整分配三大公眾股東中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配售股份予基礎投資者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

基礎投資者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虞鋒先生（「虞先生」）

虞鋒先生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 54,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始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約 18% 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假設 (a) 配售價為 0.27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總代價將為 14,580,000 港元；(b) 配售價為 0.33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代價將為 17,820,000 港元；及 (c) 配售價為 0.39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總代價將為 21,060,000 港元。

虞鋒先生為雲鋒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由虞先生及其他中國企業成立的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人之一及主席。於加入雲鋒前，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FMCN）聯席主席及董事長。

趙薇女士（「趙女士」）

趙薇女士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 54,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始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約 18% 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假設 (a) 配售價為 0.27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總代價將為 14,580,000 港元；(b) 配售價為 0.33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代價將為 17,820,000 港元；及 (c) 配售價為 0.39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總代價將為 21,060,000 港元。

趙薇女士為中國演員、歌手及電影導演。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以及不會被終止（按照彼等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修改的條款）時，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契諾及承諾，於未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出售該等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相關股份或權益。基礎投資者各自已進一步同意及承諾，自基礎投資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基礎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權益，惟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股份除外。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i)提供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製作的節目製作及(ii)活動籌辦業務。於節目製作分部，我們通常製作藝術及娛樂節目(不包括電視劇及電影)，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一站式製作服務，包括節目前期策劃、內容創作、拍攝、剪輯、推廣及節目製作過程的整體管理及協調及／或任何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署名節目包括「光影星播客」及「片場直擊」，有關節目於央視6套／電影頻道及一九零五電影網上放映。節目由五間中國經營實體(即光影互動、對比色彩、天瀚影視、無限印象傳媒及縱橫飛揚)製作，該等實體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活動籌備分部項下，我們向活動主辦方提供包羅多種服務的定制計劃服務，包括策劃、承辦、籌辦及／或管理活動。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設計活動流程及計劃，尋找及協調不同工作組，例如表演人員以及有關舞台、音效及視覺效果的設計公司，及／或提供上述服務的任何種類。我們提供籌辦服務的活動主要分類為頒獎典禮、電影宣傳活動(如電影首映禮及發佈會)、公共商業活動及私人活動。活動籌辦業務由持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兩間中國經營實體(即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8%。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56.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輕微下降約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

財務資料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5.6%。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利潤率分別約為4.1%及11.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我們的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均由聚視文化傳媒實際控制，並最終由本公司實際控制。重組及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兩節。

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我們的業務的重組，且不會令業務實質或我們的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於重組之前或之後發生任何變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我們的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相信，以下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與SARFT集團(本集團最大的客戶)的合作關係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舉足輕重。

於往績記錄期，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有關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SARFT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0%、69.2%及

56.5%。本公司業務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本身與SARFT集團業務關係的能力。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就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來自SARFT集團的收益將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的大部分。我們與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就個別項目視乎所涉及服務的類型分別與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年度合約或合約。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未能順利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大客戶，該等客戶流失、取消或提早終止與該等客戶的委聘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數目有限的大客戶獲取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8.6%、85.6%及90.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SARFT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0%、69.2%及56.5%。儘管我們通常就經常性節目訂立年度合約，但一般合約載明我們每一劇集的費用卻無任何條文規定集數，因此，無法保證該節目的收入(惟我們按固定年度費用製作的導視則除外)。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同安排。倘未能挽留主要客戶或擴大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委聘的重大終止或對合約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準及為非經常性性質，且項目數目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業務模式以項目為基準，據此，我們向客戶收取固定製作費或服務費。概不保證我們的投標將會成功及導致授予我們項目合同。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擁有新客戶或我們現有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方式主辦現有活動／製作現有節目或於未來激烈競爭中繼續委聘我們(儘管我們已連續數年獲委聘為相同活動／節目提供服務)。

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個別基準訂立，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收益產生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獲得現有項目或未能競爭新項目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持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成本估計未能計入任何不可預見未來及不可預測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因素或我們未能控制我們估計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協定的合約費用。我們實現目標盈利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估計及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需要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旨在於投標過程中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將根據成本估計及與客戶的磋商達成與客戶協定的費用。我們一般無法將任何增加的成本(除非因客戶額外要求產生)轉嫁予客戶，且實際成本可能不同於我們的估計，乃由於有關因素無法預計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供應商成本增加或勞工短缺。倘我們的成本估計無法於不可預見的未來入賬，或倘我們並無按成本估計範圍內簽立合同，我們的毛利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經常性節目而言，我們與客戶按固定費用訂立年度協議，於期內難以制定準確的成本估計。

此外，我們項目的規模可能大幅變動。我們可以取得的項目規模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而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取得大規模項目或項目規模的波動將於日後不會持續。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及策略乃以我們董事現時所知的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不得不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此外，實施我們的策略及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金開支，其可能或可能無法收回，且可能轉移管理層關切其他事務的注意力。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將使我們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經營控制權

我們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節目製作業務，並預期將繼續對此加以依賴。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我們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控制權。如我們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行使股東權利，改組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因而在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前提下，可行使管理層層面的變動。然而，根據現行合約安排，我們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及彼等的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因此，我們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控制中國經營業務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彼等的判斷。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及涉及主要會計判斷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及估計載於下文。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i) 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可令聚視文化傳媒及本集團：

- 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作為聚視文化傳媒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獲得初始期限為十年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可自各權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該權利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聚視文化傳媒列明重續條款；
- 自中國經營實體各股權持有人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聚視文化傳媒款項的質押擔保及中國經營實體於合約安排下的履行職責的擔保。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中國經營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本集團被視為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作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利。本集團相信，聚視文化傳媒、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之合約安排乃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可強制執行。

(ii) 重組之外的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述重組的會計處理外，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因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可能按各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股份比例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另一種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

(i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先受到控制方控制之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從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中收購方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合併實體最先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實體各自的業績，而不論其共同控制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如有)。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a)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我們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結算日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此等款項視乎其性質而呈報為進行中工作、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如有)。

合同工作、索償和獎勵金(如有)的變量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計量時列入合同收益內。

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而合同期間內，合同收益為按照進度確認的合同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當一項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益確認為溢利。當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若總合同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我們對所有進行中合同，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同工作的應收客戶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我們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實施合同的應付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負債。

(b)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活動終結時(即當已提供所有服務時)確認。

(c)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提供所有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計算。

有關我們應用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商譽

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如有)。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時所識別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撥充資本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自收購日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計入損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接受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有關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進行中工作

進行中工作包括提供節目製作服務產生的累計直接成本，與日後活動有關且尚未完成。進行中工作包括與完成服務有關的成本及與仍在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在有關服務的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進行中工作隨後在完成相關服務時於直接成本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而言，負債於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須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479	56,144	23,576	21,499
直接成本	(30,776)	(28,362)	(13,624)	(10,989)
毛利	17,703	27,782	9,952	10,510
其他收益	77	26	20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9)	(1,342)	(732)	(859)
上市開支	—	(475)	(396)	(5,722)
行政開支	(13,815)	(16,500)	(8,787)	(7,424)
經營溢利／(虧損)	3,156	9,491	57	(3,107)
財務成本	(352)	(286)	(170)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4	9,205	(113)	(3,202)
所得稅開支	(832)	(2,712)	(1,097)	(815)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1,972	6,493	(1,210)	(4,0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2	6,493	(1,210)	(4,017)
非控股權益	—	—	—	—*
	1,972	6,493	(1,210)	(4,017)

* 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兩個業務分部獲得收益，即(i)節目製作，包括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製作；及(ii)活動籌辦。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節目製作分部								
—製作收入	28,570	58.9	27,055	48.2	8,514	36.1	9,424	43.8
—廣告收入	2,839	5.9	2,189	3.9	—	—	38	0.2
	<u>31,409</u>	<u>64.8</u>	<u>29,244</u>	<u>52.1</u>	<u>8,514</u>	<u>36.1</u>	<u>9,462</u>	<u>44.0</u>
活動籌辦分部								
—服務收入	17,070	35.2	23,881	42.5	13,647	57.9	12,037	56.0
—廣告收入	—	—	3,019	5.4	1,415	6.0	—	—
	<u>17,070</u>	<u>35.2</u>	<u>26,900</u>	<u>47.9</u>	<u>15,062</u>	<u>63.9</u>	<u>12,037</u>	<u>56.0</u>
總收益	<u>48,479</u>	<u>100.0</u>	<u>56,144</u>	<u>100.0</u>	<u>23,576</u>	<u>100.0</u>	<u>21,49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5.8%。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8.8%。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為本集團兩大主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節目製作分部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64.8%、52.1%及44.0%，而活動籌辦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5.2%、47.9%及56.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兩大業務分部收取製作收入或服務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合共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4.1%、90.7%及99.8%。我們亦自我們所製作的節目及我們所籌辦的活動中客戶所投放的產品或商標外觀廣告收取廣告收入，佔同期收益餘下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節目製作分部

我們的節目製作服務涉及在中國製作電視及網絡廣播節目內容，我們通常製作藝術及娛樂節目（不包括電視劇及電影）。於節目製作分部，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製作服務，包括節目前期策劃、內容創作、拍攝、編輯、推廣及節目製作程序及／或該等服務的整體管理及協調。我們所製作的節目預期於電視頻道或網絡平台定期或滾動播放，分類為(i)經常性節目，包括(a)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以電影預告片、幕後演員訪談視頻及／或綜藝秀介紹新老電影，(b)導視，指導及通知觀眾即將播出節目的精簡電視節目，及(c)每部時長通常為20或25分鐘短電影系列的微電影；及(ii)僅有一集或客戶按一次性基準協定集數的一次性節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自透過廣告代理提供於我們製作的節目中出現品牌擁有人的產品或商標的廣告獲取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節目製作分部產生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製作收入												
經常性節目												
—電影推介及												
綜藝節目	15,752	50.1	1,356	10,363	35.4	605	2,901	34.1	105	5,426	57.3	308
—導視	7,461	23.8	不適用(附註)	7,925	27.1	不適用(附註)	3,396	39.9	不適用(附註)	2,830	30.0	不適用(附註)
—微電影	4,136	13.2	21	2,361	8.1	15	1,153	13.5	8	—	—	—
	<u>27,349</u>	<u>87.1</u>	<u>不適用</u>	<u>20,649</u>	<u>70.6</u>	<u>不適用</u>	<u>7,450</u>	<u>87.5</u>	<u>不適用</u>	<u>8,256</u>	<u>87.3</u>	<u>不適用</u>
一次性節目	<u>1,221</u>	<u>3.9</u>	<u>8</u>	<u>6,406</u>	<u>21.9</u>	<u>35</u>	<u>1,064</u>	<u>12.5</u>	<u>5</u>	<u>1,168</u>	<u>12.3</u>	<u>5</u>
	<u>28,570</u>	<u>91.0</u>	<u>不適用</u>	<u>27,055</u>	<u>92.5</u>	<u>不適用</u>	<u>8,514</u>	<u>100.0</u>	<u>不適用</u>	<u>9,424</u>	<u>99.6</u>	<u>不適用</u>
廣告收入												
廣告	<u>2,839</u>	<u>9.0</u>	<u>6</u>	<u>2,189</u>	<u>7.5</u>	<u>1</u>	<u>—</u>	<u>—</u>	<u>—</u>	<u>38</u>	<u>0.4</u>	<u>1</u>
分部總收益	<u>31,409</u>	<u>100.0</u>	<u>不適用</u>	<u>29,244</u>	<u>100.0</u>	<u>不適用</u>	<u>8,514</u>	<u>100.0</u>	<u>不適用</u>	<u>9,462</u>	<u>100.0</u>	<u>不適用</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節目將每天播出約16次，每次時長約2至5分鐘（我們按固定年費所製作節目時間的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客戶（主要為中國節目製作的電視廣播公司、網絡平台及其他企業客戶）收取製作收入，而我們於該分部賺取的製作收入總額分別達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佔分部收益約91.0%、92.5%及99.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廣告代理及於我們製作的節目中出現中國品牌擁有人的產品或商標提供的廣告收取廣告收入，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0元，佔分部收益約9.0%、7.5%及0.4%。該分部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階段由我們的管理層經參考每份合約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就我們製作的不同類型節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製作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所得收益比重最大，分別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佔分部收益約50.1%、35.4%及57.3%。

活動籌辦分部

於活動籌辦分部，我們向活動主辦方按訂制方案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策劃、承辦、籌辦及／或管理活動。我們視乎客戶的需求可能設計流程及策劃活動、採購及協調不同工作組，如表演者、有關舞台、音響、視覺效果及／或提供任何上述服務的設計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活動籌辦服務的活動主要包括：(i) 頒獎典禮；(ii) 電影宣傳活動，為電影首映禮及電影發佈會；(iii) 商業活動，為宣傳活動、新聞發佈會、晚會及營銷活動等；及(iv) 私人活動，為不向公眾開放的企業及私人晚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從廣告代理及公關公司於我們籌辦的活動中植入產品或商標提供廣告而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活動籌辦分部所得收益按服務類別劃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合約數目	人民幣千元	%	合約數目
服務收入												
- 頒獎典禮	7,950	46.6	2	10,441	38.8	4	4,493	29.8	2	28	0.2	1
- 電影宣傳活動	-	-	-	2,929	10.9	6	2,080	13.8	3	-	-	-
- 商業活動	4,290	25.1	2	7,348	27.3	23	5,032	33.4	16	5,886	48.9	12
- 私人活動	4,595	26.9	1	2,014	7.5	6	1,927	12.8	5	6,123	50.9	3
- 其他	235	1.4	4	1,149	4.3	9	115	0.8	4	-	-	-
	<u>17,070</u>	<u>100.0</u>	<u>9</u>	<u>23,881</u>	<u>88.8</u>	<u>48</u>	<u>13,647</u>	<u>90.6</u>	<u>30</u>	<u>12,037</u>	<u>100.0</u>	<u>16</u>
廣告收入												
- 廣告	-	-	-	3,019	11.2	3	1,415	9.4	1	-	-	-
分部總收益	<u>17,070</u>	<u>100.0</u>	<u>不適用</u>	<u>26,900</u>	<u>100.0</u>	<u>不適用</u>	<u>15,062</u>	<u>100.0</u>	<u>不適用</u>	<u>12,037</u>	<u>100.0</u>	<u>不適用</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活動籌辦的服務收入來自主要為中國電視廣播實體、網絡平台、企業客戶及公關公司的客戶，我們於該分部下賺取的總服務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佔分部收益約100.0%、88.8%及100.0%。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亦從客戶在我們籌辦的若干活動中植入產品或商標而收取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年內分部收益約11.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活動籌辦分部項下的廣告收入，反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而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一般在大多數於下半年舉行的大型或與電影有關活動中投放廣告。與廣告收入有關的客戶為中國廣告代理及公關公司。該分部產生的收益於活動結束時（即於所有服務已提供予客戶時）確認，在我們籌辦的不同活動中，籌辦頒獎典禮所得收益佔年度收益比例最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佔分部收益分別約46.6%及3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籌辦頒獎典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000元，約佔分部收益之0.2%，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頒獎典禮的業績約人民幣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第十五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由最大客戶主辦的年度電影頒獎典禮及

財務資料

通常於每年上半年舉行)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重新調整至下半年舉行；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收到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補償我們就第十五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最終由客戶取消)的籌備工作已交付的服務產生的成本。

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家電視廣播實體、網絡平台、廣告代理、公關公司、品牌擁有人及其他中國主要企業客戶及若干個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電視廣播實體	35,221	72.7	37,229	66.3	16,921	71.8	11,504	53.5
網絡平台	4,566	9.4	4,639	8.3	2,943	12.5	3,848	17.9
廣告代理、公關 公司或品牌 擁有人	7,346	15.2	9,418	16.8	1,678	7.1	943	4.4
其他	1,346	2.7	4,858	8.6	2,034	8.6	5,204	24.2
總收益	48,479	100.0	56,144	100.0	23,576	100.0	21,4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國家電視廣播實體，我們為客戶製作電視廣播節目及籌辦如頒獎典禮、電影首映禮及新聞發佈會及其他大型典禮或公共活動等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電視廣播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佔收益分別約72.7%、66.3%及53.5%。我們亦為中國若干網絡平台製作網絡廣播節目及籌辦活動，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約9.4%、8.3%及17.9%。廣告代理、公關公司或品牌擁有人為尋求節目製作及/或活動籌辦服務以及在我們製作的節目或籌辦的活動中植入產品或商標廣告者，於往績記錄期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佔分部收益約15.2%、16.8%及4.4%。其他為主要公司客戶及個人，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一次性節目製作或活動籌辦服務。

財務資料

作為收益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82.0%、69.2%及56.5%。下表所載最大客戶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節目製作分部	28,555	71.8	22,621	58.2	8,514	45.8	9,424	77.6
活動籌辦分部	11,217	28.2	16,236	41.8	10,091	54.2	2,721	22.4
最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	39,772	100.0	38,857	100.0	18,605	100.0	12,145	100.0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指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產生的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直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節目製作分部	20,192	65.6	14,614	51.5	4,835	35.5	4,352	39.6
活動籌辦分部	10,584	34.4	13,748	48.5	8,789	64.5	6,637	60.4
總計	30,776	100.0	28,362	100.0	13,624	100.0	10,989	100.0

財務資料

節目製作分部

節目製作相關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製作成本；(ii)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iii)節目製作相關的直接員工成本；(iv)交通開支；(v)製作設施折舊；及(vi)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合共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節目製作分部的直接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製作成本	4,608	22.8	2,979	20.4	635	13.1	697	16.0
製作人員及演員 費用	5,804	28.7	3,074	21.0	1,326	27.4	869	20.0
直接員工成本	6,995	34.6	6,284	43.0	1,930	39.9	1,865	42.8
交通開支	495	2.5	501	3.4	272	5.6	94	2.2
製作設施折舊	991	4.9	1,165	8.0	555	11.5	603	13.8
其他雜項開支	1,299	6.5	611	4.2	117	2.5	224	5.2
總計	20,192	100.0	14,614	100.0	4,835	100.0	4,352	100.0

製作成本、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以及直接員工成本為該分部的直接成本三大主要組成部分，合共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內分部直接成本約86.1%、84.4%及78.8%。製作成本指與節目製作直接相關的成本，如攝影、燈光及音響、場地租金及安裝成本、設備租金及其它製作開支。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指我們向受我們委聘作為供應商(如電影導演、編劇、編排策劃者等)的製作人員支付的薪金，以及向節目演員支付的薪金。直接員工成本為就節目製作向我們的內部員工分配工資。交通開支指製作人員及演員的交通費以及於向拍攝場地交付規定製作設施及設備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交通開支及製作設施折舊佔直接成本相對較小比例。

財務資料

活動籌辦分部

活動籌辦相關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製作成本；(ii)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iii)活動籌辦相關的直接員工成本；(iv)交通開支；及(v)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活動籌辦分部直接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製作成本	5,260	49.7	6,334	46.1	6,618	75.3	4,164	62.7
製作人員及演員 費用	2,630	24.9	3,636	26.4	845	9.6	1,193	18.0
直接員工成本	-	-	1,496	10.9	771	8.8	1,046	15.8
交通開支	2,134	20.2	1,402	10.2	442	5.0	154	2.3
其他雜項開支	560	5.2	880	6.4	113	1.3	80	1.2
總計	10,584	100.0	13,748	100.0	8,789	100.0	6,63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製作成本為該分部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佔該分部直接成本約49.7%、46.1%及62.7%。其他主要組成部分為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直接員工成本及交通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四個項目下的成本分別合共佔分部直接成本約94.8%、93.6%及98.8%。製作成本指活動籌辦直接相關的成本，如攝影、燈光及音響、場地租金及安裝成本、設備租金及其他製作開支。製作人員及演員費用指我們向我們委聘作為供應商(如活動導演、編劇、編排策劃者等)的製作人員支付的薪金，以及向活動表演藝人支付的薪金。直接員工成本指向活動籌辦相關的內部員工(從事與供應活動策劃、協調供應商及維護客戶關係等)支付的薪金。交通開支指製作人員及演員的交通費以及於向活動場地交付規定製作設施及設備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約36.5%、49.5%及48.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毛利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節目製作分部	11,217	35.7	14,630	50.0	3,679	43.2	5,110	54.0
活動籌辦分部	6,486	38.0	13,152	48.9	6,273	41.6	5,400	44.9
總計	17,703	36.5	27,782	49.5	9,952	42.2	10,510	48.9

自客戶與我們就提供各自服務協定的製作費扣除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產生的直接成本後，本集團獲得毛利。我們兩個分部毛利率的差額主要歸因於彼等各自的成本結構。

根據定價策略，我們一般按成本加利潤基準，並參考相關項目的成本估計以及其他商業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我們根據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客戶特定要求、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人工數目及天數、目標利潤率及征集過程的預期競爭程度等因素為節目製作分部下的製作費定價，而我們就活動籌辦分部的服務費定價乃基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活動性質及規模、客戶特定要求、所需技術及設備、預期所需人工數目及天數及目標利潤率以及徵集過程的預期競爭程度等因素。

我們就出現在我們製作的節目或籌辦的活動中的廣告向客戶收取廣告收入。我們通常經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商標、產品或品牌的出現頻率、使用年期及規模以及商標或產品外觀於我們製作的節目或籌辦的活動中展示的方式釐定價格。於釐定植入我們製作的不同節目或籌辦的不同活動中類似性質廣告的價格水平時，我們亦通常計及(其中包括)節目或活動的規模、性質及/或廣播平台。由於植入我們節目或活動的廣告通常產生最低成本，廣告收入產生的收益越高，則可獲得更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ii)匯兌收益；及(iii)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14	7	17
匯兌收益	–	12	13	15
政府補助	65	–	–	–
總計	77	26	20	3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存款，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當地政府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65,000元作為獎勵。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取其他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09
總計	–	–	–	35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3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47,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創悅空間)收益約人民幣309,000元。創悅空間主要

財務資料

從事提供視頻素材收集及支持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並無經營活動。於重組時，我們決定將創悅空間自本集團剔除，以精簡業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i)員工成本；(ii)一般辦公室開支；(iii)差旅及娛樂開支；及(iv)其他雜項開支。作為收益百分比，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佔1.7%、2.4%及4.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76	83.6	1,098	81.8	576	78.7	705	82.1
一般辦公室開支	55	6.8	24	1.8	14	1.9	66	7.7
差旅及娛樂開支	46	5.6	96	7.2	34	4.6	14	1.6
其他	32	4.0	124	9.2	108	14.8	74	8.6
總計	809	100.0	1,342	100.0	732	100.0	85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所有成本組成部分中，員工成本佔最大百分比，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83.5%、81.9%及82.1%。員工成本為支付予於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推廣項目過程中內部員工的僱員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及通訊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包括節目製作或活動籌辦活動產生的差旅、交通、娛樂及招待開支。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為籌備上市而就相關的審核、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支付予各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金額我們於相應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反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上市開支分別佔收益為零、約0.8%及26.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租金；(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v)其他(如一般辦公室開支)。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與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28.5%、29.4%及34.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167	22.9	4,769	28.9	2,334	26.6	2,295	30.9
辦公室租金	5,692	41.2	4,718	28.6	2,370	27.0	1,963	26.4
折舊及攤銷	1,568	11.4	2,778	16.8	1,515	17.2	1,053	14.2
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	296	2.1	138	0.8	102	1.2	142	1.9
其他	3,092	22.4	4,097	24.9	2,466	28.0	1,971	26.6
總計	13,815	100.0	16,500	100.0	8,787	100.0	7,42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為兩大成本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行政開支約22.9%、28.9%及30.9%，辦公室租金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行政開支約41.2%、28.6%及26.4%。員工成本指支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以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或與本公司授予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作為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相關直接成本的營運員工薪酬。辦公室租金與中國北京租賃物業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新租約磋商的租期增長及每月租金開支減少所致。折舊及攤銷與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及汽車及／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指業務營運產生的核數師酬金、諮詢費用及法律費用。其他主要指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交通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融資租賃之利息；及(ii)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於往績記錄期，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2,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佔收益約0.7%、0.5%及0.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利息	96	27.3	50	17.5	50	29.4	-	-
其他應付款項 之推算利息	256	72.7	236	82.5	120	70.6	95	100.0
總計	352	100.0	286	100.0	170	100.0	95	100.0

融資租賃之利息來自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與我們按分期付款購買的設備有關。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之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期內撥備		832	2,934	1,2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8
遞延稅項		(222)	(111)	(111)
總計		832	2,712	8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7%及29.5%，而由於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並不相關。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而本集團須按中國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亦無於香港及中國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計劃或享有任何稅務利益。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淨溢利率分別約為4.1%及11.6%。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盈利比率：

增長

收益增長	不適用	15.8%	不適用	(8.8)%
純利增長	不適用	229.3%	不適用	(232.0)%

利潤率

毛利率 ^(附註1)	36.5%	49.5%	42.2%	48.9%
除所得稅前淨溢利率 ^(附註2)	5.8%	16.4%	(0.5)%	(14.9)%
淨溢利率 ^(附註3)	4.1%	11.6%	(5.1)%	(18.7)%

附註：

- 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除所得稅前淨溢利率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淨溢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按期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輕微減少約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最大客戶主辦的電影頒獎典禮由本年度上半年重新安排至下半年導致活動籌辦分部下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我們製作的若干經常性節目的單位製作價格上漲及我們製作的電影推介節目增加導致節目製作分部下產生的收益輕微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節目製作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節目製作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約11.1%。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及一次性節目的製作收入分別增加10.8%及9.8%。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最大客戶與我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若干經常性節目的單位製作價格上漲，而董事認為，價格上漲反映市價及節目製作勞工成本的上漲趨勢。連同電影推介節目數目增加，有關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的製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8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百萬元。製作一次性節目產生的收益錄得輕微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就我們製作的導視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16.7%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最大客戶的要求在二零一四年底前提早交付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的導視，以符合內部安排，所產生的收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確認，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導視產生的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並無參與製作微電影，與盈利能力大致相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節目製作分部項下的廣告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廣告收入約人民幣38,000元，佔我們的分部收益相對較小部分，約為0.4%。

活動籌辦分部

我們來自活動籌辦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2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頒獎典禮產生的服務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2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i)最大客戶舉辦的年度電影頒獎典禮第十四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舉行。但於二零一五年該獎項第十五屆頒獎典禮由上半年調整至下半年舉辦；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收到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補償我們就第十五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最終由客戶取消)的籌備工作已交付的服務產生的成本。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籌辦活動數目減少約46.7%，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將其內部資源專注於預期帶來較高利潤的大規模商業及私人活動。因此，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減幅部分被商業及私人活動產生的服務收入合共增加約72.6%(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委聘或籌備上述經重新安排活動的討論尚未開始，且我們正等待客戶進一步通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活動籌辦分部下的廣告收入，反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而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通常有意為大多數將於年內下半年舉辦的大型或與電影相關活動投放廣告。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因此，該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8.9%及56.5%。我們自最大客戶取得的收益部分減少，主要由於(i)最大客戶舉辦的第十五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由本年度上半年調整至下半年舉辦；及(ii)取消十五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導致上述二零一四年初錄得的一次性補償費約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出大量精力令客戶群多樣化，我們將內部資源分配至盈利相對較高的大型商業及私人活動。我們來自最大客戶以外的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財務資料

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8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9.3%。

節目製作分部

我們節目製作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無參與製作微電影，一般要求一般會影響盈利能力的密集勞工資源，如製作團隊、交通開支及其他製作成本。因此，我們的製作團隊及演員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3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我們的交通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6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製作成本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活動籌辦分部

我們活動籌辦產生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該減少與上述因素導致同期我們的活動籌辦分部的收益減少符合一致。由於籌辦活動數目減少，我們的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約3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透過專注於大型商業及私人活動，一般包括活動履行特徵，我們的製作團隊及演員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4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已將節目製作分部的內部人力分配至活動籌辦分部，進行前期創作規劃，導致活動籌辦分部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就我們的節目製作分部而言，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3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於同期亦由約43.2%升至約54.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節目製作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製作的若干經常性節目的單位製作價格上漲；(ii)終止製作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微電影；及(iii)將內部資源自節目製作分部調出，以支持我們的大型商業及私人活動的活動籌辦服務。

就活動籌辦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約13.9%，主要與分部收益減少一致，然而，我們於同期錄得較高毛利率約44.9%，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1.6%。我們的活動籌辦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將節目製作分部的內部資源分配至活動籌辦分部，有效降低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所需的製作成本；及(ii)前期創作規劃盈利能力較高，與活動執行相比所需勞工資源較少。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整體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5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47,000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09,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出售創悅空間，而創悅空間主要從事視頻材料收集及支持服務，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暫停營業。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止六個月員工薪資普通上漲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益約3.1%及4.0%，整體保持穩定。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6,000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籌備上市產生的費用及支付審核、財務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各種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現有業主重新安排租賃較小面積令辦公室租金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汽車融資租賃終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面折舊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約37.3%及34.5%，整體保持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000元，乃由於有關之前以分期支付方式收購製作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5,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汽車融資租賃的利息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的融資租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5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少與期內收益減少符合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產生更多收益，尤其是我們的活動籌辦分部，我們連續獲委聘作為活動籌辦服務供應商的多個大型電影頒獎典禮通常於每年下半年舉行，包括中國電影金雞獎頒獎典禮、大眾電影百花獎頒獎典禮及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自該等活動取得的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益約16.4%及18.6%。此外，廣告代理及品牌擁有人通常擬在下半年更頻繁舉行的大型或電影相關活動中植入廣告，從而將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除上文我們的中期業績因素外，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業績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第十四屆電影頻道電影百合獎頒獎典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舉行，而該獎項第十五屆頒獎典禮由本年度上半年重新調整至下半年；(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收到費用以補償我們就第十五屆中國電影華表獎頒獎典禮(最終由客戶取消)的籌備工作已交付的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i)同期因籌備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計入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將錄得純利。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按年增長約15.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與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定及客戶基礎多元化導致活動籌辦分部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及(ii)於年內，就於我們所製作的節目及我們所籌辦活動中置入產品或商標的廣告自客戶收取的廣告收入不斷增長。

節目製作分部

我們來自節目製作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4百萬元略微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常性節目製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減少若干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以及微電影製作，原因為該等節目一般涉及密集勞工資源、交通開支及其他實地製作成本，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減少的影響被一次性節目的製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2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獲新客戶委聘製作度身訂造的節目，以宣傳客戶的特定品牌或產品，而該部分的收益確認為該分部的一次性節目。

活動籌辦分部

我們來自活動籌辦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不斷增加活動籌辦業務的投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定，導致我們於頒獎典禮的服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籌辦若干電影首映禮及新聞發佈會，導致錄得額外收益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受我們多元化客戶基礎所帶動，我們於年內所籌辦的商業活動數量增加，進一步導致分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此外，我們開始自透過廣告代理及公關公司提供於我們籌辦的活動中出現的產品及商標的廣告獲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年內，約佔我們分部收益的11.2%。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引入廣告代理及公關公司於活動的背景屏幕上置入商標並於活動過程中展示彼等的產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動籌辦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約47.9%，而於先前財政年度該部分為約35.2%。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國家電視廣播實體，該客戶群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穩定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最大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所

財務資料

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不斷努力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來自電視廣播實體以外之客戶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4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SARFT集團（包括SARFT電影衛星頻道節目製作中心及一九零五（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2.0%及69.2%，部分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多元化的影響所致。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節目製作分部下的直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與節目製作分部收益略微減少持平但於同年被活動籌辦分部下的直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活動籌辦分部的業務發展所致。

節目製作分部

我們節目製作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2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製作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製作團隊及演員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大致與節目製作分部收益輕微減少持平。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減少製作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若干電影推介及綜藝節目以及微電影，而董事認為該等節目通常屬勞動力密集型且涉及勞動力、運輸以及其他現場製作成本的較高直接成本。作為我們分部直接成本的比例，與製作成本、製作團隊及演員費用及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即主要分部成本組成部分）有關的總比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維持於約86.1%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

活動籌辦分部

我們活動籌辦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2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製作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製作團隊及演員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

直接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且與二零一四年我們所籌辦活動數量的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籌辦若干電影首映禮及新聞發佈會，及得益於我們穩定的業務關係，為最大客戶籌辦更多的頒獎典禮及商業活動。為了多元化客戶基礎，在我們活動籌辦團隊強大的的人力支持下，我們已為公司及個人客戶籌辦更多的商業活動。總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動籌辦分部下的直接成本增加與於同年分部收益增加一致。因此，與製作成本、製作團隊及演員費用、我們的直接員工成本及運輸費用有關的總比例（即主要分部成本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我們分部直接成本的約94.8%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部直接成本的約93.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與於年內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5%及49.5%。在兩個業務分部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節目製作分部約為50.0%及活動籌辦分部約為48.9%，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7%及38.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 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經常性節目數量減少；及(ii) 由於廣告嵌入節目或活動通常產生輕微成本，廣告收入所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約3.4%，令我們進一步提高毛利率。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1,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5,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獲得該等補助。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通常與收益增加一致，並進一步因於二零一四年在我們團隊強有力支

財務資料

持下活動籌辦項目推廣活動增加令員工薪金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7%及2.4%，整體保持穩定。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475,000元。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就籌備上市開始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為配合業務增長而擴大管理團隊及增加行政、會計及財務部門的支持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因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電腦設備及無形資產攤銷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8.5%及29.4%，整體保持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000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項下與汽車租賃有關的融資租賃之利息減少約人民幣46,000元及與我們先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購製作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與於年內我們的收益增加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7%及29.5%，整體保持穩定。

年內溢利及淨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整體上與於年內我們的收益增加趨勢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溢利率分別約為4.1%及11.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溢利率增加主要與年內毛利率增加一致，及主要歸因於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節目減少及源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收入的收益增加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輕微被經營及財務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0.9%及33.1%，主要由於本集團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要求，已主要以我們經營所產生現金滿足。我們的持續營運資金要求包括支付我們業務活動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預計現金需求亦包括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成本。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現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倘有必要）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2,630	11,597	(5,980)	(18,58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600)	(4,673)	(3,942)	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70	1,968	1,574	15,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600	8,892	(8,348)	(2,955)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9	10,789	10,789	19,68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僅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89	19,681	2,441	16,72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主要來自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影響；(ii)透過扣減非現金項目(主要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作出調整，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由於於年末前一整年我們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貿易結算，但仍屬我們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內，以及上市相關遞延開支；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亦反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更多物品以應對下半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更大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ii)透過加上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作出調整；及(iii)由於應付遞延租金及預收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但主要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所得稅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輕微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透過加上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已確認實際租金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作出調整；(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業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00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創悅空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惟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購買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支付收購業務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一間附屬公司八方無限的非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0.8百萬元，惟輕微被償還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0.3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這由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這由於注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但輕微被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就若干財務狀況項目進行討論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進行中工作	-	-	204	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7	3,892	15,787	20,871
應收股東款項	273	325	859	8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89	19,681	16,726	15,267
流動資產總額	14,249	23,898	33,576	37,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77	1,419	899	1,140
其他應付款項	9,344	10,547	10,579	11,94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0	4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	30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394	-	-
即期稅項負債	742	2,467	674	1,051
融資租賃承擔	340	650	-	-
流動負債總額	14,797	15,927	12,152	14,13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48)	7,971	21,424	23,0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底前支付辦公室物業翻新成本(非流動)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一致；及(ii)部分被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3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乃由於活動籌辦及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自每年五月起開始活躍及我們通常於年末前一整年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貿易結算(屬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內)；(ii)預付款項及存款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若干第三方供應商款項；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籌備上市的遞延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大致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我們的節目製作或活動籌辦服務來自客戶的任何製作收入、服務收入或廣告收入，而於確認收益時就我們的服務未清償客戶付款錄得應收款項。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其中零、約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為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但於同日尚未開出發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ARFT集團應佔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常因客戶於年末前一整年具有更大靈活性而給予較長結算期，但仍應屬信貸期(不超過90日)範圍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或服務完成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之內	1,340	210	8,153
31至90天	—	—	240
91至180天	—	—	615
180天以上	—	—	210
總計	<u>1,340</u>	<u>210</u>	<u>9,218</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0至90日。我們採納嚴謹的信貸監控程序，並持續監察營運資金，盡可能降低潛在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於年末前一整年，我們因客戶更具靈活性而允許較長結算期，但仍屬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內。於各年最後一個季度，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我們應收賬款的付款情況。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控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結算約為56.2%，未償還結餘主要與SARFT集團相關。就董事所悉，該結餘收款期間延長主要由於SARFT集團行政人員變動導致長於日常結算程序，此乃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外。然而，董事認為，該情況屬偶一為之並有信心根據本集團與SARFT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客戶令人滿意的付款往績記錄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RF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算約64.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16</u>	<u>5</u>	<u>3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收益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再乘以365天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0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信貸控制政策有效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日、5日及39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於年末前一整年向客戶貿易結算的靈活性更大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就任何減值證據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減值虧損須獲董事批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此外，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財務資料

進行中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中工作結餘約人民幣0.2百萬元，為我們所製作節目（隨後將交付予客戶）產生的直接成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主要與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租金按金有關的預付款項及按金；(ii)遞延上市開支；及(iii)其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8	1,503	2,065
遞延上市開支	—	—	1,824
其他應收款項	349	2,179	2,680
總計	1,847	3,682	6,569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租用的現有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租金按金所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仍穩定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亦包括我們向有關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的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墊付款項，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遞延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遞延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確保有關本集團潛在活動籌辦項目的藝術資源預付供應商款項約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遞延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大致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購買與我們的節目製作或活動籌辦業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由於屬短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按人民幣計值。我們通常以支票或透過銀行轉賬(或有時候以現金)結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其中零、零及約人民幣0.8百萬元為我們就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但於同日尚未開出發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均與獨立第三方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四年減少製作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的若干經常性節目導致直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就節目製作成本向服務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不再使用彼等的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減少與我們業務季節性一致，而活動籌辦及電視內容製作市場於下半年由於舉辦更多大型與電影相關活動更活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服務完成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96	929	193
31至90天	280	—	103
91至365天	1,260	—	602
365天以上	741	490	1
總計	3,377	1,419	89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批准於完成相關項目後按要求結算服務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已結算約91.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與我們所產生的製作成本有關及應付予新力元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31	38	2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除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於貿易性質)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乘以365天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0天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1天及38天，整體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節目製作成本向服務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不再使用彼等的服務。對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的影響被於同年直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上文「按年比較經營業績—直接成本」一段所述的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22日，該減少與我們業務季節性大致相符，而於下半年大型與電影相關的活動更加活躍，且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更多物品以應對下半年市場對我們服務的更大需求。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主要與員工成本及稅項有關的應計費用；(ii)我們活動籌辦分部項下之預收客戶款項；(iii)與我們的租賃辦公室有關之應付遞延租金；及(iv)其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我們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應計費用	3,906	3,904	6,981
其他應付款項	3,818	2,486	1,008
預收款項	–	1,850	7
應付遞延租金	1,620	2,307	2,583
	<u>9,344</u>	<u>10,547</u>	<u>10,579</u>
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u>3,063</u>	<u>2,219</u>	<u>1,911</u>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工資及獎金以及應計應付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於二零一五年公司客戶就籌辦私人活動預付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就並未提供的服務確認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為預收款項，並根據我們先前所述既定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7,000元。

我們的應付遞延租金與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確認的實際租金開支超過我們支付中國北京辦公室的金額有關。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獲房東授予免租期，其後應付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遞延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租金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大致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應付遞延租金)主要為按分期付款方式收購節目製作設備產生的應付款項。當結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未償還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或結餘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時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因於二零一三年底的活動籌辦業務收購而產生的應付代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結算。於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應付遞延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整體上保持穩定。

與關連方之非貿易結餘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該款項指預付予光瑞、恒永及／或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因重組應收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股東款項維持於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款項隨後已由本集團悉數結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分別約為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該款項指楊劍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海外實體(即本公司及銀河傳媒)的成立成本及就二零一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應付楊劍先生的租金，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仍為零。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償還)約為人民幣394,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該貸款。該筆貸款乃於二零一四年底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股東的貸款。

銀行借貸／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財務性質穩健，彼等不知悉於業務需要銀行融資時存在任何可預見問題。

財務資料

債項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租賃一輛汽車，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乃因租賃期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低租約年期末以支付象徵式款額方式購買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之明細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40	650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0	—	—
總計	600	650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出租人共同協定終止汽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應付關連方之非貿易結餘

應付關連方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上文「與關連方之非貿易結餘」一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之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賃購買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義務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分別約為人民幣842,000元、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與八方無限的股本注資有關，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與用作辦公室及錄製中心的租賃物業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明細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530	3,469	3,18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976	18,014	15,067
遲於五年	26,192	21,236	15,250
總計	46,698	42,719	33,502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開支透過我們的經營所得內部資源撥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的明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34	228	—
電腦設備	4,535	735	75
家具及固定裝置	—	139	37
汽車	813	—	—
租賃物業裝修	1,850	1,585	1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380	—	100
總計	10,612	2,687	4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大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設備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搬遷至現有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我們就此訂立了十年租賃協議以供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的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我們業務活動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包括與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成本，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倘有必要）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或所用的現金流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就籌備上市相關的審核、財務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已付或將支付予各專業人士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75,000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金額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內反映。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計就配售及上市產生上市開支總額22.9百萬港元，其中5.7百萬港元預計將進一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目前估計所得，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的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多項變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往績記錄期後之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且我們繼續專注於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業務。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我們所錄得的收益及毛利並無重大波動。

為了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及降低我們對我們的主要客戶的依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我們已與一家省級電視電台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以製作預期為音樂季真人秀的音樂節目。我們主要負責策劃及製作節目內容，訂約方將邀請藝人參與節目、徵集贊助商及節目宣傳。根據合作協議，預期節目第一季的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且我們將向節目貢獻不少於50%的投資金額。由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啟動，訂約方已籌備節目第一季的製作，並亦共同就音樂節目在甄選廣告商及贊助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自合作夥伴獲得授權，代表自身與項目廣告商及贊助商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夥伴及我們所獲得的廣告及贊助預期足以達致節目第一季製作成本估計總額約人民幣45百萬元。鑒於該令人滿意的尋求贊助進度，合作夥伴與我們已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的投資責任已獲解除。預期節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進行製作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播出。儘管訂約方已暫時同意製作及播放時間表，本公司無法保證三年合作協議項

財務資料

下的項目將可成功地、按計劃、利潤率達到歷史水平或以有利可圖的方式實施，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及商業結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項目的進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降低對SARFT集團的依賴」一節，及有關項目實施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的三年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可能會被耽擱、縮減、提早終止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或商業結果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除上文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該日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 (附註1)	5.8%	15.3%	(7.9)%
股本回報 (附註2)	13.1%	27.6%	(11.2)%
流動比率 (附註3)	1.0	1.5	2.8
速動比率 (附註4)	1.0	1.5	2.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9.0	33.2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按所示日期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按所示日期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所示日期之總債務(其中債務界定為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6.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所示日期之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7. 利息覆蓋率按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財務成本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總資產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分別約為5.8%及15.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約3.3倍，或約人民幣4.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亦由於毛利率增加、所產生的部分廣告收入增加及減少製作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節目。該影響輕微被總資產增加約24.0%，或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於同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與我們年內的經營業績增長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約-7.9%，乃由於我們於同期錄得淨虧損。

股本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分別約為13.1%及27.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約3.3倍，或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因素。該影響輕微被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56.0%，或約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年內保留盈利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約7.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純利約人民幣6.5百萬元，而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54,000元，導致總權益降至人民幣15.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的餘額減

財務資料

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產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虧損乃主要因(i)我們向第三方外包若干我們的節目製作,成本高於公司內部營運早期製作,乃因節目製作能力較低,從而導致毛利率較低;及(ii)縱橫飛揚於二零零九年新成立,於活動籌辦業務早期擴張時錄得較小利潤或經營虧損。於擴張年度過程中,我們逐漸發展及加強我們的公司內部製作能力及營運團隊,從而降低了製作成本並提高了毛利率。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有所好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約-11.2%,乃由於我們於同期錄得淨虧損。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整體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0及1.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結餘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整體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2.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於年中趨向更加活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整體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0及1.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約為2.8,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相關。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貸款,因此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相關。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9.0及33.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除所得稅前虧損及財務成本,因此,於同日的利息覆蓋率並不相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相對較低的財務成

財務資料

本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2,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且佔我們收益的約0.7%、0.5%及0.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

關連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及一名供應商之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客戶G	活動籌辦分部下服務收入	-	-	441	0.8	441	1.9	-	-
客戶A	節目製作分部及活動籌辦分部 下廣告收入	1,942	4.0	3,321	5.9	-	-	-	-
客戶H	活動籌辦分部下服務收入	-	-	71	0.1	28	0.1	-	-
	活動籌辦分部下廣告收入	-	-	1,415	2.5	1,415	6.0	-	-
總計		1,942	4.0	5,248	9.3	1,884	8.0	-	-
		估直接 成本/營運		估直接 成本/營運		估直接 成本/營運		估直接 成本/營運	
		人民幣千元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開支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新力元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我們五大供應商 之一)	節目製作分部 下直接成本 租金開支	840	2.7	-	-	-	-	-	-
		187	1.3	102	0.6	102	1.0	-	-
總計		1,027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G由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起擔任聚視文化傳媒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客戶G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客戶G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G錄得活動籌辦分部下的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41,000元，約佔收益之0.8%。待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根據與本公司協定的不競爭安排加入本集團後，客戶G於二零一四年逐漸終止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客戶G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G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G的交易可能於業務需要時適當在上市後繼續，且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對比色彩董事萬樹興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信託協議代表其兄弟)持有30%及其兄弟持有7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與客戶A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A錄得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分部下的廣告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4.0%及5.9%。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交易可能於業務需要時適當在上市後繼續，且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H由黎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成為聚視文化傳媒董事)之妻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客戶H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公司與客戶H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客戶H錄得活動籌辦分部下的服務收入及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約佔收益之2.6%。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黎霖先生之妻根據黎霖先生與本公司協定之不競爭安排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客戶H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H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H的交易可能於業務需要時適當在上市後繼續，且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力元素由楊先生及牟女士(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劍先生的父母)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新力元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與新力元素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委聘新力元素提供節目製作服務，於年內達約人民幣840,000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約2.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新力元素支付租金開支約人民幣187,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約1.3%及0.6%，而有關租賃安排自二零一五年起終止。董事認為，倘於上市後我們與新力元素訂立交易，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適用)。

就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可分派儲備。

股息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業務。我們當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擬派付股息，因此，並無保證股息派付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時間。現時，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比率。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租賃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行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核。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到期。通常，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於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的大部分銀行存款的信貸質素高。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先釐定之若干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若干以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我們的貨幣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35。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有關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 3、4)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7 港元計算	29,162	53,243	82,405	0.07	0.09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9 港元計算	29,162	80,334	109,496	0.09	0.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 35,825,000 元分別減商譽人民幣 3,555,000 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 3,108,000 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及0.3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37元進行換算。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維持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電視廣播內容及網絡內容製作商及活動籌辦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採納下列業務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業務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1. 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2.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分佔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3. 建立拍攝節目的錄製中心、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及
4.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尋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請注意，有關成就的里程碑及彼等的預定時間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一節所述的基礎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很多不確定性、變數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因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目標而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限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完全達成。董事擬實施下列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IT團隊，僱用四至六名員工透過移動或其他平台增強網絡現場直播能力— 透過招聘四至六名員工擴展節目製作團隊，以支持網絡直播節目項目— 購買及開發視頻流軟件運行經驗及現場直播相關設備— 透過籌辦演唱會及企業活動尋求機會強化活動組合— 發掘與網絡視頻平台的合作機會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分佔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的三年合作協議，策劃及製作預計為季度音樂真人秀的第一季音樂節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舉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 — 透過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規劃及設計錄製中心 |
| | — 購買專業錄製中心設備及硬件 |
| | — 開始翻新及裝修錄製中心 |
| | — 開始標誌性活動，將錄製中心推介予活動主辦方及品牌擁有人 |
|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 僱用10至20名員工，設立營銷研究團隊，負責分析網絡及移動平台的觀眾行為及喜好、研究市場趨勢及建立資料庫 |
| | — 開始建立觀眾對本集團作品的喜好數據庫 |
| | — 僱用10至20名員工，擴大製作團隊 |
| | — 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媒體、數字及其他業務相關技術的培訓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 | | |
|--|---------------------------------------|
| 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 — 新增人數八至十二名IT團隊員工 |
| | — 為網絡直播節目製作團隊新招聘約八至十二名員工 |
| | — 開始製作將可透過移動及其他平台在線觀看的活動的現場視頻流 |
| | — 通過購買或升級相關軟件及設備繼續提高現場直播能力 |
| | — 開始與網絡視頻平台合作 |
|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分佔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 — 根據與一個省級電視台訂立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繼續製作預計為音樂真人秀節目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 — 錄製中心開始營運且我們開始在錄製中心拍攝節目 |
|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 尋找機會發展一體化營銷服務業務
—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 | | |
|--|--|
| 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 — 新增人數約八至十二名IT團隊員工
— 為網絡直播節目製作團隊新招聘約八至十二名員工
— 持續製作現場直播視頻流，並透過籌辦更多演唱會、企業活動及汽車宣傳活動持續探索機遇加強我們的活動組合
— 續新及更新軟件牌照 |
|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分佔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 — 預計根據與省級電視台簽訂的三年合作協議播放第一季音樂節目，並開始規劃下一季節目，詳情將待磋商 |
|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 — 錄製中心正在營運，如產能許可將予出租 |
|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 繼續製作透過移動及其他平台觀看的活動直播視頻流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分佔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 與省級電視台合作繼續規劃及製作音樂節目及／或其他分拆活動，詳情將待磋商 — 發掘與其他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的合作機會，透過分佔廣告溢利多元化收益流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 營運錄製中心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 繼續發掘一體化營銷業務機會，例如為品牌擁有人籌辦宣傳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 繼續製作透過移動及其他平台觀看的活動直播視頻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分佔我們製作的電視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廣告溢利	— 與省級電視台合作製作音樂節目及／或其他分拆活動，詳情將待磋商 — 發掘與其他客戶的合作機會，採納分佔廣告溢利的收益模式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 營運錄製中心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 繼續為製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基於下列基礎及主要假設制定：

- (a)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所規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各項實施計劃的所需資金與我們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變動；
- (d)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e) 配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f)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g) 並無發生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而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出現重大中斷；
- (h)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大部分與其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經營，且本集團亦將可進行其發展計劃，而在任何方式下並無發生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股份的配售將提高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可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載列的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有關配售的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至0.39港元的中間值)計算預計約為76.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自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擴增我們的視頻種類範圍至 網絡播放及相關服務	4.8	9.7	9.7	7.6	6.2	38.0	50%
除收取固定製作費外，發 掘額外及多元化的收益來 源，分佔我們製作的電視 及網絡節目所產生的客戶 廣告溢利	12.1	-	-	6.9	-	19.0	25%
建立拍攝節目、為品牌擁 有人主辦宣傳活動及其他相 關用途的錄製中心	7.2	-	-	4.3	-	11.5	15%
擴大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 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2.1	2.4	0.3	2.8	-	7.6	10%
總計						76.1	100%

我們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全數動用。

倘配售價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值(即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釐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1百萬港元至約93.2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配售價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值(即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釐定，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1百萬港元至約59.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減少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於就上文載列的用途撥資，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餘額。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文用途，彼等將存放於持牌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將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或倘未能如此，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的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得悉：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則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法院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亞洲(「相關司法權區」)的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的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的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於不影響本分段(b)、(c)及(e)項的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設定最低價格;或
- (e) 於不影響上文(b)、(c)及(d)項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已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銀行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業;或
- (f)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相聯繫制度的重大改變;或
- (g) 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間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或
- (h)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重大變動或涉及其可能更改的發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有或日後之股東身份,或成功進行配售或分派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索償;或
- (j)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或很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 (k) 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1)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若干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時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包 銷

- (2) 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的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將構成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或上市屬影響重大的遺漏；或
- (3) 違反載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及規定、聲明及保證(由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作出者除外)，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對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者；或
- (4)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事項，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述的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者；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5.18%作為包銷佣金。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不出售承諾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彼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上文(a)分段所述的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六個月期間，彼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批准，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本分段(c) 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彼如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外，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認購時以現金應付的價格總額包括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即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該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指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高資產值人士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廣泛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致於上市時公眾所持的股份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368。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39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27港元。投資者於投資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且在任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情況下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

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連同 貴集團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b)詳述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由於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且並無法定規定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屬公司星啟投資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財務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並無該法定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毋須對其進行調整）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並真實而公平地作出有關呈報，以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程序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見解。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

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於截至當日止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48,479	56,144	23,576	21,499
直接成本		<u>(30,776)</u>	<u>(28,362)</u>	<u>(13,624)</u>	<u>(10,989)</u>
毛利		17,703	27,782	9,952	10,510
其他收益	8	77	26	20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	—	—	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9)	(1,342)	(732)	(859)
上市開支		—	(475)	(396)	(5,722)
行政開支		<u>(13,815)</u>	<u>(16,500)</u>	<u>(8,787)</u>	<u>(7,424)</u>
經營溢利／(虧損)		3,156	9,491	57	(3,107)
財務成本	14	<u>(352)</u>	<u>(286)</u>	<u>(170)</u>	<u>(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2,804	9,205	(113)	(3,202)
所得稅開支	15	<u>(832)</u>	<u>(2,712)</u>	<u>(1,097)</u>	<u>(81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72</u>	<u>6,493</u>	<u>(1,210)</u>	<u>(4,017)</u>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972	6,493	(1,210)	(4,017)
非控股權益		—	—	—	—*
		<u>1,972</u>	<u>6,493</u>	<u>(1,210)</u>	<u>(4,017)</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660	11,128	10,088
商譽	18	3,555	3,555	3,555
無形資產	19	4,440	3,552	3,1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3,380	384	3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035	18,619	17,089
流動資產				
進行中工作		–	–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87	3,892	15,787
應收股東款項	29(c)	273	325	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	19,681	16,726
流動資產總額		14,249	23,898	33,576
資產總值		34,284	42,517	50,6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3,377	1,419	899
其他應付款項	22	9,344	10,547	10,5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d)	720	42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e)	274	30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9(f)	–	394	–
即期稅項負債		742	2,467	674
融資租賃承擔	23	340	650	–
流動負債總額		14,797	15,927	12,1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48)	7,971	21,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87	26,590	38,51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3,063	2,219	1,911
融資租賃承擔	23	260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10	888	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33</u>	<u>3,107</u>	<u>2,688</u>
負債總額		<u>19,230</u>	<u>19,034</u>	<u>14,840</u>
資產淨值		<u>15,054</u>	<u>23,483</u>	<u>35,8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1
儲備		<u>15,054</u>	<u>23,483</u>	<u>35,0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054</u>	<u>23,483</u>	<u>35,07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750</u>
總權益		<u>15,054</u>	<u>23,483</u>	<u>35,825</u>

* 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	<u>—*</u>	<u>—*</u>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20	—	—	1,8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b)	4	1,266	9,231
應收股東款項	29(c)	83	1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6	2,326
流動資產總值		<u>87</u>	<u>1,837</u>	<u>13,381</u>
資產總值		<u>87</u>	<u>1,837</u>	<u>13,38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2	—	—	1,9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e)	138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9(f)	—	394	—
流動負債總額		<u>138</u>	<u>394</u>	<u>1,9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1)</u>	<u>1,443</u>	<u>11,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u>	<u>1,443</u>	<u>11,416</u>
(負債)/資產淨額		<u>(51)</u>	<u>1,443</u>	<u>11,4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1
儲備	26	(51)	1,443	11,415
總權益		<u>(51)</u>	<u>1,443</u>	<u>11,416</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6,400	(1,218)	5,182	-	5,182
業務合併代價(附註32)	-	-	5,000	-	-	5,000	-	5,000
發行股本(附註25)	* -	-	-	-	-	* -	-	* -
注資	-	-	-	2,900	-	2,900	-	2,9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72	1,972	-	1,9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5,000	9,300	754	15,054	-	15,0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362	-	-	362	-	362
發行股本(附註25)	* -	1,574	-	-	-	1,574	-	1,5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93	6,493	-	6,4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574	5,362	9,300	7,247	23,483	-	23,48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750	750
發行股本(附註25)	1	15,814	-	-	-	15,815	-	15,815
發行股份開支	-	(206)	-	-	-	(206)	-	(20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17)	(4,017)	* -	(4,0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u>	<u>17,182</u>	<u>5,362</u>	<u>9,300</u>	<u>3,230</u>	<u>35,075</u>	<u>750</u>	<u>35,82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5,000	9,300	754	15,054	-	15,0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27)	-	-	296	-	-	296	-	296
發行股本(附註25)	* -	1,574	-	-	-	1,574	-	1,57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0)	(1,210)	-	(1,2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1,574	5,296	9,300	(456)	15,714	-	15,714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儲備性質及用途披露於附註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4	9,205	(113)	(3,202)
調整：					
利息收入		(12)	(14)	(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60	160	-
已確認實際租金		1,620	687	344	276
財務成本		352	286	170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9	3,055	1,626	1,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2	296	-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444	44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323	14,629	2,920	(1,548)
進行中工作增加		-	-	(1,808)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	(705)	(11,361)	(11,995)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93)	(52)	(46)	(5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8	(1,958)	(49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3	1,436	6,511	(64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20	(300)	(300)	(4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74	(244)	(223)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752	12,806	(4,797)	(15,866)
已付所得稅		(122)	(1,209)	(1,183)	(2,7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30	11,597	(5,980)	(18,58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2)	(2,687)	(1,949)	(3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380)	-	-	(100)
收購業務的款項	32	-	(2,000)	(2,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	-	396
已收利息		12	14	7	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00)	(4,673)	(3,942)	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注資		2,900	-	-	-
發行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		-	1,574	1,574	15,815
股份發行開支		-	-	-	(20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394	-	-
償還一名股東貸款		-	-	-	(39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7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30)	-	-	(34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70	1,968	1,574	15,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00	8,892	(8,348)	(2,955)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9	10,789	10,789	19,681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代表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89	19,681	2,441	16,72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郵編100015。

貴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 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統稱「控股股東」)(為已婚夫婦)透過彼等於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及Youth Success Holding Limited(「Youth Success」)的股權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36.04%的有效股權。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控制72.76%投票權, 蓋因i)彼等控制Youth Success(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21%); 及ii)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有限公司(「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 據此, 控制人有權控制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間接擁有的貴公司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7.55%)的投票權。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如下文所述)前, 上市業務透過若干國內經營公司進行, 該等經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即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無限印象傳媒」)、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對比色彩」)、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縱橫飛揚」)、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光影互動」)及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天瀚影視」)(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於重組前, 中國經營實體由控制人控制, 其註冊成立詳情載列如下。

為籌備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 據此, 於中國經營實體中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銀河傳媒有限公司(「銀河傳媒」)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當日, 銀河傳媒向楊先生與牟女士之長子楊劍先生(「楊劍先生」)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控制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光瑞。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星啟投資有限公司(「星啟」)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當日, 星啟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 而初始認購人於當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銀河傳媒, 星啟因此成為銀河傳媒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面值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 而初始認購人於當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光瑞。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光瑞進一步發行899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楊劍先生已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銀河傳媒的股權，於轉讓後銀河傳媒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視文化傳媒」）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270,000港元。於成立之日，聚視文化傳媒由星啟全資擁有。
- (vii) 根據聚視文化傳媒、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簽署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聚視文化傳媒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分享該等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成為聚視文化傳媒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4(a)(i)。於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具有有限責任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營運地點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投票權／溢利股份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銀河傳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香港，投資控股	1美元（「美元」）	100%	-
星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港元」）	-	100%
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投資控股	11,270,000港元	-	100%
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節目製作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節目製作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節目製作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北京八方無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提供一體化營銷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而來。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乃透過由控制人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均由聚視文化傳媒實際控制，並最終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

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且不會令業務實質或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於重組之前或之後發生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並非實際歸屬於 貴公司的集團實體的權益。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基準予以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抵銷。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有關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預測，貴集團將於聲明生效日期開始後的首個期間於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貴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貴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首次應用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但尚未能表明其是否將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i) 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聚視文化傳媒及 貴集團可：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聚視文化傳媒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聚視文化傳媒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取得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初始年期為十年。相關權利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聚視文化傳媒指定續訂年限者則除外；
- 獲得各股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應付聚視文化傳媒的所有款項的抵押物並擔保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貴集團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使然， 貴集團有權通過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而享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2。

然而，合約安排不如 貴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同時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 貴集團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 貴集團相信，聚視文化傳媒、中國經營實體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依法可強制執行。

(ii) 並非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述於重組過程中採取的會計處理外，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

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抑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一項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i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先受到控制方控制之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從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就商譽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收購方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為限。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由合併實體最先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實體各自的業績，而不論其共同控制日期。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 貴公司符合下文所列所有三項元素，則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承擔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由 貴公司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可使用年期，但不多於十年
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家具及裝置	五年
汽車	四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d) 商譽

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如有)。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e)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時所識別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撥充資本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客戶關係自收購日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攤銷計入損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每年接受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f) 進行中工作

進行中工作包括提供節目製作服務產生的累計直接成本，與日後活動有關且尚未完成。進行中工作包括與完成服務有關的成本及與仍在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該等成本在有關服務的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進行中工作隨後在完成相關服務時於直接成本確認。

(g)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分。

(h)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於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應收賬款)，且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計算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來自一名股東墊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隨後按攤銷成本適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如有)。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a)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結算日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此等款項視乎其性質而呈報為進行中工作、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如有）。

實施合同、索償和獎勵金（如有）的修訂就已經與客戶協議並能夠可靠地量度的數額列入合同收益內。

當相關收益按完工百分比進行確認時，合同成本確認為開支。合同期間內，合同收益為按照進度確認的合同成本加上確認的利潤（減去確認的損失）。當一項實施合同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同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同收益確認。當實施合同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同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的數額確認。若總合同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同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實施合同的應收客戶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

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同，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實施合同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b)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活動終結時確認（即當時已提供所有服務的時間）。

c)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所有服務提供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

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累計。於貴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變動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而言，負債於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o)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其將會收取及 貴集團將會遵守其隨附之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 貴集團有關已產生開支之補貼乃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有關資產成本之補貼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按經扣減折舊開支之方式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將可能導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會就不明確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之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

(q)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 貴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r)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 (i) 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a) 採納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i)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計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商品和服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的經濟環境的評估來決定。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iii) 收益確認

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對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進行記賬。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結算日所招致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成本總額百分比。基於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所承辦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及攤銷開支。

(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相關減值是否需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過往結算及行業慣例以及當前市況而定。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 貴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活動籌辦」）。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409	17,070	48,479
分部間收益	114	—	11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523</u>	<u>17,070</u>	<u>48,59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77</u>	<u>2,138</u>	<u>2,915</u>
利息收入	8	4	12
利息開支	352	—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	277	2,55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910	12,216	34,126
非流動資產添置	7,862	10,745	18,6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3,860</u>	<u>4,022</u>	<u>17,882</u>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244</u>	<u>26,900</u>	<u>56,14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218</u>	<u>7,039</u>	<u>10,257</u>
利息收入	10	4	14
利息開支	286	—	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7	508	3,055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1	9	160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671	17,668	41,339
非流動資產添置	2,620	67	2,68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224</u>	<u>5,534</u>	<u>17,758</u>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9,462	12,037	21,49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1)	2,613	2,542
利息收入	12	4	16
利息開支	95	–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	252	1,212
無形資產攤銷	–	444	4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003	27,390	45,393
非流動資產添置	333	75	4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9,466	2,632	12,098

就可呈報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行政總裁提供的分部資料(未經審核)如下：

	節目製作 人民幣千元	活動籌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8,514	15,062	23,57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930)	3,535	605
利息收入	5	2	7
利息開支	170	–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8	248	1,626
無形資產攤銷	–	444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1	9	1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1,907	42	1,949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593	56,144	23,576	21,499
分部間收益對銷	(114)	–	–	–
綜合收益	48,479	56,144	23,576	21,4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15	10,257	605	2,542
其他收益	—	—	—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2)	(296)	—
—上市開支	—	(475)	(396)	(5,722)
—其他	(111)	(215)	(26)	(23)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804	9,205	(113)	(3,202)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126	41,329	45,3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	—	1,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	1,026	2,589
—其他		93	152	859
綜合資產總值		34,284	42,517	50,665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882	17,758	12,098
遞延稅項負債		1,110	888	7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		—	—	1,965
—其他		238	388	—
綜合負債總額		19,230	19,034	14,840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註冊地)。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服務提供地點劃分。由於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一名、一名、一名及三名客戶交易的收益已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的10%。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				
客戶 I：				
—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28,555	22,621	8,514	9,424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11,217	16,236	10,091	2,721
	<u>39,772</u>	<u>38,857</u>	<u>18,605</u>	<u>12,145</u>
客戶 II：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2,358
客戶 III：				
—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3,491
	<u>39,772</u>	<u>38,857</u>	<u>18,605</u>	<u>17,99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 II 及客戶 III 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營業額

貴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有關期間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服務收入	28,570	27,055	8,514	9,424
— 廣告收入	2,839	2,189	—	38
	<u>31,409</u>	<u>29,244</u>	<u>8,514</u>	<u>9,462</u>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 服務收入	17,070	23,881	13,647	12,037
— 廣告收入	—	3,019	1,415	—
	<u>17,070</u>	<u>26,900</u>	<u>15,062</u>	<u>12,037</u>
	<u>48,479</u>	<u>56,144</u>	<u>23,576</u>	<u>21,499</u>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14	7	17
匯兌收益	—	12	13	15
政府補助(附註)	65	—	—	—
	<u>77</u>	<u>26</u>	<u>20</u>	<u>3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接獲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而給予的補貼人民幣65,000元。該獎勵並無其他特定條件，因此，貴集團收取後即確認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附註23)	-	-	-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	-	-	309
	<u>-</u>	<u>-</u>	<u>-</u>	<u>356</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11)	10,838	13,647	5,611	5,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下文附註(i))：				
— 擁有	2,319	2,772	1,495	1,212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240	283	131	-
無形資產攤銷	-	888	444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60	160	-
	<u>10,838</u>	<u>13,647</u>	<u>5,611</u>	<u>5,91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人民幣991,000元、人民幣1,165,000元、人民幣555,000元及人民幣603,000元已分別計入直接成本。

11.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7,813	9,682	3,315	4,427
短期非貨幣福利	631	792	542	16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394	2,811	1,458	1,3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362	296	-
	<u>10,838</u>	<u>13,647</u>	<u>5,611</u>	<u>5,911</u>

12.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690	—	690
	<u>—</u>	<u>690</u>	<u>—</u>	<u>6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691	—	691
	<u>—</u>	<u>691</u>	<u>—</u>	<u>6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346	—	346
黎霖先生(下文附註(ii))	—	20	4	24
楊世遠先生(下文附註(ii))	—	16	3	19
孫銳先生(下文附註(ii))	—	—	2	2
	<u>—</u>	<u>—</u>	<u>2</u>	<u>2</u>
非執行董事				
葛旭宇先生(下文附註(iii))	—	—	—	—
汪勇先生(下文附註(iii))	—	—	—	—
	<u>—</u>	<u>382</u>	<u>9</u>	<u>3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下文附註(i))	—	345	—	345
	<u>—</u>	<u>345</u>	<u>—</u>	<u>345</u>

附註：

- (i) 楊劍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僅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12的披露中。其餘四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附註)	819	837	434	483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附註)	235	251	121	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7	197	—
	<u>1,054</u>	<u>1,285</u>	<u>752</u>	<u>619</u>

彼等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4</u>	<u>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000元的工資及薪金以及人民幣59,000元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兩名執行董事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1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96	50	50	—
其他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	256	236	120	95
	<u>352</u>	<u>286</u>	<u>170</u>	<u>95</u>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期內撥備	832	2,934	1,208	878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8
遞延稅項(附註24)	—	(222)	(111)	(111)
所得稅開支	<u>832</u>	<u>2,712</u>	<u>1,097</u>	<u>81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804</u>	<u>9,205</u>	<u>(113)</u>	<u>(3,202)</u>
按本地稅率25%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701	2,301	(28)	(8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7	10	(2)	1,4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	401	224	110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	—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903	1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8
所得稅開支	<u>832</u>	<u>2,712</u>	<u>1,097</u>	<u>815</u>

16. 每股盈利

由於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所披露之集團重組及按綜合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故就財務資料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90	3,780	443	4,290	9,503
添置	1,850	34	4,535	-	813	7,23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	115	-	-	-	1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	1,139	8,315	443	5,103	16,850
添置	4,230	228	820	405	-	5,683
撇銷	-	(516)	(537)	(50)	-	(1,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0	851	8,598	798	5,103	21,430
添置	342	-	75	37	-	454
出售	-	-	-	-	(1,050)	(1,050)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 確認(附註33)	-	(46)	(26)	-	(235)	(30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22	805	8,647	835	3,818	20,5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16	2,571	307	2,137	5,631
本年度支出	24	160	1,240	73	1,062	2,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776	3,811	380	3,199	8,190
本年度支出	571	159	1,390	62	873	3,055
撇銷	-	(392)	(505)	(46)	-	(9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	543	4,696	396	4,072	10,302
期內支出	311	65	630	40	166	1,212
出售	-	-	-	-	(787)	(7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 確認(附註33)	-	(40)	(25)	-	(223)	(2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06	568	5,301	436	3,228	10,4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	363	4,504	63	1,904	8,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	308	3,902	402	1,031	11,12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516	237	3,346	399	590	10,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見附註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汽車	546	263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

3,5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55

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活動籌辦分部，為識別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五年期現金流量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年均增長率分別為5%與稅前折扣率18%估算。假設超過五年期(與使用資產的使用年期相符)之現金流量保持不變。所用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為活動籌辦服務營業額年均增長率，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折扣率為稅前折扣率，反映與活動籌辦服務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可收回金額減至低於賬面值。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4,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4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8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支出	4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08

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聚勢西成的業務所獲得的客戶關係。 貴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所設估值對於收購聚勢西成的業務日期客戶關係的公平值進行評估。利駿行為香港專業測量師，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評估相似類型的無形資產。利駿行負責本評估的項目主任一直參與類似服務，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的核准物業估值師名單」。

客戶關係估值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多週期超額盈利法進行。基於客戶關係帶來的預計未來盈利來源，產生客戶關係收入預測所使用的所用資產經濟費用已被扣除。隨後，通過按目前價值折現預計未來盈利來源達致客戶關係公平值。主要假設包括就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採用19%折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利駿行確認，基於所採納的方法、假設及參數，經評估客戶關係公平值實屬合理，且本評估法適合評估相似類型的無形資產。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40	210	9,218
遞延上市開支	—	—	1,8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8	1,503	2,065
其他應收款項	349	2,179	2,680
	<u>3,187</u>	<u>3,892</u>	<u>15,787</u>
貴公司			
遞延上市開支	—	—	1,824
	<u>—</u>	<u>—</u>	<u>1,824</u>

於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或以其他方式,服務完成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附註)	1,340	210	8,153
31至90天	—	—	240
91至180天	—	—	615
180天以上	—	—	210
	<u>1,340</u>	<u>210</u>	<u>9,218</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6,652,000元,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90天。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證明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於有關期間末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40	210	8,23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100	—	315
31至90天	—	—	315
91至180天	—	—	315
180天以上	—	—	40
	<u>1,340</u>	<u>210</u>	<u>9,218</u>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或以其他方式,服務完成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附註)	1,096	929	193
31至90天	280	—	103
91至365天	1,260	—	602
365天以上	741	490	1
	<u>3,377</u>	<u>1,419</u>	<u>899</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79,000元,供應商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具發票。

22.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計費用	3,906	3,904	6,981
其他應付款項	3,818	2,486	1,008
預收款項	—	1,850	7
應付遞延租金	1,620	2,307	2,583
	<u>9,344</u>	<u>10,547</u>	<u>10,579</u>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u>3,063</u>	<u>2,219</u>	<u>1,911</u>
貴公司			
流動：			
應計費用	<u>—</u>	<u>—</u>	<u>1,965</u>

2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一輛汽車。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租賃期為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且 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低租約年期末以一次付象徵式款額方式購買資產。

未來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40	—	34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310</u>	<u>(50)</u>	<u>260</u>
	<u>650</u>	<u>(50)</u>	<u>6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650	—	650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340	650
非流動負債	260	—
	<u>600</u>	<u>65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與出租人共同同意終止汽車的融資租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人民幣47,000元，即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值人民幣263,000元與融資承擔人民幣310,000元的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無形資產調整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u>1,1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0</u>
計入損益(附註15)	<u>(22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計入損益(附註15)	<u>(11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777</u></u>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已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已向光瑞配發899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按代價2,000,000港元向恒永控股有限公司（「恒永」）配發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配發25,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同日，貴公司66,600股股份及7,400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予光瑞及恒永。

26. 儲備

貴集團

(a)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倘貴公司在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仍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貴公司可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將貴公司之股份溢價用作向股東分派及派發股息。

其他儲備

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與已收取代價之差額。於有關期間，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控制人已授出無限印象傳媒的若干股權，若干代價已授予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以感謝彼等過往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該等股權持有人均透過附註4(a)(i)所述的合約安排將可變回報的權力及權利由無限印象傳媒轉撥至貴集團，以換取重組後貴公司股份總額的協定百分比。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生效的集團重組附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異。

(b)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 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1)	(51)
已發行股本	1,574	—	1,574
本年度虧損	—	(80)	(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74	(131)	1,443
已發行股本	15,814	—	15,814
股份發行開支	(206)	—	(206)
期內虧損	—	(5,636)	(5,6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7,182	(5,767)	11,4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51)	(51)
發行股本	1,574	—	1,574
期內溢利	—	12	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574	(39)	1,535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控制人同意向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予無限印象傳媒若干股權比例，以感謝彼等於過往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由於該授予並無附帶任何未來服務條件，授出的股份即時歸屬。授出的股份的已付代價公平值人民幣362,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於授出日期貴集團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貴公司於釐定授出日期貴公司的股價及估值主要假設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貼現率分別為19%及18%。

28. 經營租賃

貴集團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其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為半年至10年，租金固定或於協定時間有固定百分比增長的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u>4,072</u>	<u>4,031</u>	<u>2,061</u>	<u>1,687</u>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530	3,469	3,18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976	18,014	15,067
遲於五年	<u>26,192</u>	<u>21,236</u>	<u>15,250</u>
	<u>46,698</u>	<u>42,719</u>	<u>33,502</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29.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融資租賃利息	96	50	50	—
	租金開支	3,395	—	—	—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	—	—	—	310
股東A	薪金	—	—	—	38
股東B	薪金	—	—	—	38
董事近親家庭成員	服務成本	840	—	—	—
控制之公司	租金開支	187	102	102	—
股東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	—	—	—	400
高級管理層成員控制之公司：					
公司A (附註(i))	服務收入	—	441	441	—
公司B (附註(ii))	廣告收入	1,942	3,321	—	—
公司C (附註(iii))	服務收入	—	71	28	—
	廣告收入	—	1,415	1,415	—

附註：

- (i) 公司A由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控制，彼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加入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上述披露金額指彼等成為 貴集團關連方後產生的交易。
- (ii)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萬樹興先生為公司B的股東之一及法定代表。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的信託協議，公司B以萬樹興先生名義登記的所有股權乃由萬樹興先生代表其兄弟(公司B主要股東)持有。
- (iii) 公司C由黎霖先生及其妻控制。黎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加入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其妻為公司C主要股東。上述披露金額指黎霖先生成為 貴集團關連方後所發生之交易。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d)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e)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f)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g)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50	1,654	808	1,079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47	326	118	1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62	296	—
	<u>1,397</u>	<u>2,342</u>	<u>1,222</u>	<u>1,240</u>

30.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2	303	176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000
	<u>842</u>	<u>303</u>	<u>3,176</u>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於北京聚勢西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勢西成」）的活動籌辦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聚勢西成乃以便擴大貴集團的活動籌辦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負債詳情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7)	115
無形資產 (附註 19)	4,440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24)	<u>(1,110)</u>
已收購資產淨值	3,44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 18)	<u>3,555</u>
總代價	<u><u>7,000</u></u>
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2,000
股份代價	<u>5,000</u>
	<u><u>7,000</u></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已付現金代價	<u><u>(2,000)</u></u>

收購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指現有業務之勞動力的預計協同效應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的業務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利益。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 54,887,000 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 2,047,000 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貴集團實際達到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創悅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創悅空間」），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頻材料收集及支持服務。有關出售創悅空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10頁「出售創悅空間」一節。於出售日期，創悅空間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	
其他應收款項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其他應付款項	(2)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20)	
應付董事款項	(30)	
		71
轉讓銷售貸款		20
計入損益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9
		<u>400</u>
總代價		<u>4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400</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	
		<u>396</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所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9	10,789	19,681	19,681	16,726	16,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9	1,689	2,389	2,389	11,898	11,898
—應收股東款項	273	273	325	325	859	8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77	3,377	1,419	1,419	899	899
—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10,787	8,609	8,609	9,900	9,9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0	720	420	4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	274	30	30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	394	394	—	—
—融資租賃承擔	600	600	650	650	—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6	436	2,326	2,3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	4	1,266	1,266	9,231	9,231
—應收股東款項	83	83	135	13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	—	—	—	1,965	1,9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	138	—	—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	394	394	—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彼等之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並在公平值架構中歸入第3層。主要資料輸入包括用於反映借款人或貴公司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貴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行一項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貴集團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核。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到期。通常，貴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管理層認為，於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的大部分銀行存款的信貸質素高。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先釐定之若干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一年內或 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377	3,377	3,377	-	-
其他應付款項	10,787	11,348	7,908	1,040	2,4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0	720	7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4	274	274	-	-
融資租賃承擔	600	650	340	310	-
	<u>15,758</u>	<u>16,369</u>	<u>12,619</u>	<u>1,350</u>	<u>2,400</u>

<u>貴公司</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	138	138	-	-
	<u>138</u>	<u>138</u>	<u>138</u>	<u>-</u>	<u>-</u>
<u>貴集團</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9	1,419	1,419	-	-
其他應付款項	8,609	8,935	6,535	1,760	64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0	420	42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30	30	-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94	394	394	-	-
融資租賃承擔	650	650	650	-	-
	<u>11,522</u>	<u>11,848</u>	<u>9,448</u>	<u>1,760</u>	<u>640</u>
<u>貴公司</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94	394	394	-	-
	<u>394</u>	<u>394</u>	<u>394</u>	<u>-</u>	<u>-</u>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899	899	899	-	-
其他應付款項	9,900	10,131	8,051	2,080	-
	<u>10,799</u>	<u>11,030</u>	<u>8,950</u>	<u>2,080</u>	<u>-</u>
貴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	1,965	1,965	1,965	-	-
	<u>1,965</u>	<u>1,965</u>	<u>1,965</u>	<u>-</u>	<u>-</u>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主要貨幣風險來自其若干金融工具，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028
應計費用	-	-	(2,491)
	<u>-</u>	<u>-</u>	<u>10,537</u>

下表列出 貴集團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因 貴集團在結算日面對重大的合理的外匯匯率的可能變化而產生的概約變動。下表正數顯示倘若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溢利／(虧損增加)及其他權益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對溢利／(虧損)及其他權益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對年內溢利及		對年內溢利及		對年內溢利及	
	外匯匯率增加	保留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增加	保留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增加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	5%	-	5%	418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末匯率變動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同時假設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於有關期間末已存在，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如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有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匯兌影響。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資本架構僅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根據董事會於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有關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4)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7港元計算	29,162	53,243	82,405	0.07	0.09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9港元計算	29,162	80,334	109,496	0.09	0.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5,825,000元分別減商譽人民幣3,555,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108,000元計算。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及0.39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37元進行換算。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2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審核工作，並就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普通股(「配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核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配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配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份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會董事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於當中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以上公司出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

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與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方面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

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以獲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於該大會上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權，並在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

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已根據細則發出正式通知之股東大會（詳情見下文第2(i)段）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依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惟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除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樓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發送一份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而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或方便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源於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

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單獨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對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

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按其所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利益的信託，惟概無出資人會因以上情況而被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一名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分派或股息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

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正式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如此，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並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

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質疑(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且過失方本身受公司控制的行為；及(c)通過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存在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

沒有作出的行為；(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妥當保存：(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亦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妥當更訂資料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根據法院指令可強制將公司清盤，公司亦可自動清盤，或公司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執行上述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及抵押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

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依據原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成立和登記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11 號 One Midtown 45 樓，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原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仍然生效，但重新命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光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於香港接受服務過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公司法的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登記於光瑞名下。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全部認購期權按面值賦予一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期權金額 0.01 港元，因此，一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期權金額已結清。先前發行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恒永發行及配發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向光瑞配發及發行 8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故光瑞當時持有 900 股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 7,962,000,000 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80,000,000 港元。
- (e)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12,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 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另有6,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f)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致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取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8,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和發行899,900,0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i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這些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但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

過(i)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給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於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6,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正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a) 銀河傳媒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銀河傳媒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按發行價1.00美元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楊劍先生，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轉讓予本公司。

(b) 星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啟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 Acota Services Limited，而 Acota Services Limited 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機構，並為星啟的第一間公司秘書。該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轉讓予銀河傳媒。

(c) 聚視文化傳媒

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270,000港元並由星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聚視文化傳媒的註冊資本獲中國商務部主管分部批准由1,270,000港元增加至11,270,000港元。

(d) 八方無限

八方無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且由縱橫飛揚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下列各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將以聯交所為唯一上市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和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c) 買賣限制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其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如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股份數

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商須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d)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和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公司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此外，若任何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早市開盤前或下一個營業日開盤前（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價格總額。

(g)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根據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有關購回會令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

制性收購建議，而該規定適用於任何有關增加情況。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及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在該項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見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本公司須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述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縱橫飛揚、聚勢西成、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縱橫飛揚按基礎價格人民幣200,000元收購聚勢西成營運的所有活動籌辦業務；
- (b) 本公司與達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達冠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達冠提供達冠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本公司、銀河傳媒、星啟、聚視文化傳媒、光瑞、恒永、楊先生及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認購價2,000,000港元向恒永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
- (d) 金美、光瑞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光瑞轉讓於本公司17.5%股權予金美，代價為10,500,000港元；

- (e) Gan Quan、光瑞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光瑞轉讓340股股份予Gan Quan，代價為204,000港元；
- (f) Wonder Solution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000股股份予Wonder Solutions，認購價為20,000,000港元；
- (g) 孫銳先生與無限印像傳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銳先生向無限印像傳媒轉讓彼於天瀚影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0元（佔天瀚影視55%的股權）；
- (h) 吳健先生與無限印像傳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健先生向無限印像傳媒轉讓彼於天瀚影視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50,000元（佔天瀚影視45%的股權）；
- (i) 樊蓉女士與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蓉女士向牟女士轉讓彼於對比色彩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0元（佔對比色彩55%的股權）；
- (j) 林芙芬女士與無限印像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芙芬女士向無限印像傳媒轉讓彼於對比色彩註冊資本人民幣1,350,000元（佔對比色彩45%的股權）；
- (k) 樊蓉女士與無限印像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蓉女士向無限印像傳媒轉讓彼於縱橫飛揚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縱橫飛揚10%的股權）；
- (l) 鍾以水先生與無限印像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鍾以水先生向無限印像傳媒轉讓彼於縱橫飛揚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於縱橫飛揚10%的股權）；
- (m) 縱橫飛揚與八秒文化傳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八秒文化傳播自縱橫飛揚收購八方無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佔八方無限25%的股權）；
- (n) 縱橫飛揚與天平道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平道和自縱橫飛揚收購八方無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佔八方無限15%的股權）；

- (o) 牟女士與無限印像傳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牟女士向無限印像傳媒轉讓彼於對比色彩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50,000元（佔對比色彩55%的股權）；
- (p) 無限印像傳媒與思碼時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限印像傳媒向思碼時代轉讓創悅空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元（佔創悅空間80%的股權）；
- (q) 縱橫飛揚與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縱橫飛揚向聚視文化傳媒轉讓八方無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佔八方無限60%的股權）；
- (r) 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承押人）與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統稱「質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質押人同意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各自於無限印象傳媒的所有股權作為履行無限印像傳媒及質押人於合約安排下之相關合約責任的擔保；
- (s) 聚視文化傳媒、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同意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各自於光影互動的所有股權作為履行光影互動、楊先生及牟女士於合約安排下之相關合約責任的擔保；
- (t)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縱橫飛揚的所有股權以作為履行縱橫飛揚及無限印像傳媒於合約安排下之相關合約責任的擔保；
- (u)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對比色彩的所有股權以作為履行對比色彩及無限印像傳媒於合約安排下之相關合約責任的擔保；

- (v)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天瀚影視的所有股權以作為履行天瀚影視及無限印象傳媒於合約安排下之相關合約責任的擔保；
- (w) 聚視文化傳媒與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無限印象傳媒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x) 聚視文化傳媒與光影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光影互動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y) 聚視文化傳媒與縱橫飛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縱橫飛揚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z) 聚視文化傳媒與對比色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對比色彩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aa) 聚視文化傳媒與天瀚影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天瀚影視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為其技術支援、業務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聚視文化傳媒服務費作為代價；
- (bb) 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承授人)、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統稱「授出人」)(作為授出人)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各授讓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彼等於無限印象傳

媒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cc) 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承授人)、楊先生及牟女士(作為授出人)及光影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彼等於光影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光影互動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dd) 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承授人)、無限印象傳媒(作為授出人)及縱橫飛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其於縱橫飛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縱橫飛揚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ee) 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承授人)、無限印象傳媒(作為授出人)及對比色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其於對比色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對比色彩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ff) 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承授人)、無限印象傳媒(作為授出人)及天瀚影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無限印象傳媒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購買其於天瀚影視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天瀚影視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gg) 聚視文化傳媒、無限印象傳媒、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無限印象傳媒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履約擔保人；作為反擔保，無限印象傳媒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hh) 聚視文化傳媒、光影互動、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光影互動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履約擔保人；作為反擔保，光影互動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ii) 聚視文化傳媒、縱橫飛揚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縱橫飛揚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履約擔保人；作為反擔保，縱橫飛揚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jj) 聚視文化傳媒、對比色彩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對比色彩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履約擔保人；作為反擔保，對比色彩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kk) 聚視文化傳媒、天瀚影視及無限印象傳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天瀚影視在其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履約擔保人；作為反擔保，天瀚影視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 (ll) 楊先生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mm) 新力元素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新力元素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nn) 黎霖先生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黎霖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oo) 楊琪女士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琪女士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pp) 孫銳先生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孫銳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qq) 楊建平女士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建平女士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rr) 關榮亮先生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關榮亮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ss) 楊世遠先生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世遠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tt) 萬樹興先生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萬樹興先生於無限印象傳媒的股東權利;
- (uu) 楊先生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楊先生於光影互動的股東權利;
- (vv) 牟女士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牟女士於光影互動的股東權利;
- (ww) 無限印象傳媒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無限印象傳媒於縱橫飛揚的股東權利;
- (xx) 無限印象傳媒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無限印象傳媒於對比色彩的股東權利;

- (yy) 無限印象傳媒以楊劍先生為受益人(作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指定人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劍先生不可撤回地獲授權行使無限印象傳媒於天瀚影視的股東權利；
- (zz) 金雁駿女士(黎霖先生的配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金雁駿女士承認及同意黎霖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
- (aaa) 羅青霞女士(楊世遠先生的配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羅青霞女士承認及同意楊世遠先生訂立的合約安排；
- (bbb) 新力元素、無限印象傳媒、楊先生、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萬樹興先生及牟女士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股東承諾函件，據此，彼等承諾於合約安排期間，彼等將不會從事、擁有或收購與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聯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ccc) 楊先生及牟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控制承諾函件，據此，於合約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作出落實合約安排所必需的所有該等可能出現的行動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營運因頒佈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產生的任何影響而得以延續；
- (ddd) 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股東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委託Youth Success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eee) 包銷協議；
- (fff) 彌償契據；
- (ggg) 不競爭契據；

(hhh)本公司、虞鋒先生、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虞鋒先生同意按配售價認購5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基礎配售」一節；及

(iii)本公司、趙薇女士、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趙薇女士同意按配售價認購54,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基礎配售」一節。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名稱	級別	到期日
	香港	303405267	星啟	41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
	香港	303405276	星啟	16、41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名稱	級別	申請日
	中國	15597227	聚視文化傳媒	4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	15758816	無限印象傳媒	4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15597226	縱橫飛揚	4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	15597224	天瀚影視	4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名稱	級別	申請日
	中國	15597225	光影互動	4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	16560647	對比色彩	4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kent.com.cn (附註)	縱橫飛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ntmediabj.com (附註)	縱橫飛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emphasisbj.com (附註)	無限印象傳媒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greatwisebj.com (附註)	天瀚影視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joystarbjs.com (附註)	光影互動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newimagebj.com (附註)	對比色彩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octagons.com (附註)	八方無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汪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57,500,000	13.13%
黎霖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3,360,000	5.28%

附註：

1.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lpha Mast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霖被視為於以Alpha Master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楊劍先生、孫銳先生、楊世遠先生及黎霖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

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楊劍先生	624,000
黎霖先生	504,000
楊世遠先生	480,000
孫銳先生	360,000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先生、羅健康先生及陳松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份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最多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 691,000 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II。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654,840,000	54.57%
光瑞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654,840,000	54.57%
楊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 配偶權益 (附註 2)	654,840,000	54.57%
牟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 配偶權益 (附註 2)	654,840,000	54.57%
Wonder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	225,000,000	18.75%
周海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225,000,000	18.75%
金美	實益擁有人 (附註 4)	157,500,000	13.13%
汪勇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157,500,000	13.13%
Alpha Mast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63,360,000	5.28%
黎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	63,360,000	5.28%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Youth Success 將擁有 406,89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3.90%。Youth Su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瑞、恒永、State Trade、Rich Promise、Rongze、Shitian 及 Wanzhan 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 79.71%、12.73%、1.88%、1.88%、1.88%、1.17% 及 0.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 Youth Success 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60% 及 40%。根據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Alpha Master將擁有63,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28%。Alpha Mast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霖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金美將擁有15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13%。金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Wonder Solutions將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75%。Wonder 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海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12.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有關期間可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視為獲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48及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每股新發行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

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參與人士所擁有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

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v)或(vi)(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創業板上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所有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和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和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宜而應付任何形式稅項的責任；
- (ii) 就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區出現或發生任何行動、事件、糾紛或違反、侵權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法定權利或專有權利（無論是知識、財產或其他）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面臨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展開或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損害、損失或其他債務；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倘我們因相關業主拒絕所有權權證於當前租約／租賃／許可證到期前不能繼續使用若干租賃物業或以其它方式禁止使用或佔用任何該等物業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搬遷費、成本及任何虧損；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v) 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相關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如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如屬緊隨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開始之任何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負責之稅項，惟若該稅項之責任如非因集團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自願影響而並無彌償保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書(而非根據於本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現有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作出)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之交易則不會發生者除外；或
- (c) 如屬因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生效之任何具追溯力法例轉變而施加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追討，或於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稅項追討(惟於目前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徵收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公司利得稅稅率除外)；或
- (d) 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之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合資格獲得保薦費3.0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1,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s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及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附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十四天(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樓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j) 由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1)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